

# 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 (100年修正本)

內政部編印  
中華民國100年10月

1. 內政部73年7月12日(73)台內地資字第241047號函訂頒「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
2. 內政部77年10月11日台(77)內地字第643476號函修訂。
3. 內政部93年12月27日台內地字第0930110534號函修正訂頒為「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
4. 內政部94年10月7日台內地字第0940070703號函修正附表17-1、附表17-2、附表17-3、附表17-18、附表17-19、附表17-28及附表17-29。
5. 內政部98年4月15日台內地字第0980064440號函修正第802、807、1603節部分規定。
6. 內政部100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00209330號函修正。

# 目 錄

<b>第一章 前言</b>	<b>01- 1</b>
101 依據	01- 1
102 訂定原則	01- 1
103 使用對象	01- 1
104 訂頒與修正	01- 1
<b>第二章 作業程序</b>	<b>02- 1</b>
201 業務之主辦與協辦機關	02- 1
202 地籍圖重測作業程序圖	02- 2
203 地籍圖重測各項程序作業細目	02- 3
204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各項程序作業細目	02-11
<b>第三章 規劃準備</b>	<b>03- 1</b>
301 概述	03- 1
302 作業內容	03- 1
303 劃定重測地區	03- 1
304 擬訂重測計畫	03- 2
305 調配人員、設備及校正儀器	03- 2
306 準備材料用品與規劃進度	03- 3
307 校核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	03- 3
308 段界調整	03- 4
309 宣導與講習	03- 4
310 成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03- 5
311 訂定成果檢核實施計畫	03- 5
<b>第四章 加密控制測量</b>	<b>04- 1</b>
401 概述	04- 1
402 作業規定與精度需求	04- 1
403 作業內容	04- 4
404 作業準備	04- 4
405 已知點清查與檢測	04- 5
406 網形規劃與選點	04- 7
407 造標埋石	04- 9
408 觀測	04-11
409 平差計算與偵錯	04-14
410 調製成果圖表	04-18
411 成果檢核	04-19
<b>第五章 圖根測量</b>	<b>05- 1</b>
501 概述	05- 1

502	作業規定與精度要求	05- 1
503	作業內容	05- 2
504	作業準備	05- 2
505	規劃與選點	05- 3
506	埋樁	05- 5
507	觀測	05- 5
508	平差計算與偵錯	05- 8
509	調製成果圖表	05- 9
510	成果檢核	05-10
<b>第六章</b>	<b>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b>	<b>06- 1</b>
601	概述	06- 1
602	作業規定與精度要求	06- 1
603	作業內容	06- 1
604	作業準備	06- 1
605	樁位點交	06- 2
606	樁位聯測	06- 2
607	偏差案之處理	06- 4
608	樁位恢復或補建	06- 4
609	調製成果圖表	06- 4
610	成果檢核	06- 5
<b>第七章</b>	<b>地籍調查</b>	<b>07- 1</b>
701	概述	07- 1
702	作業內容	07- 1
703	作業準備	07- 1
704	地籍調查表編造與校核	07- 2
705	通知	07- 3
706	實地調查	07- 7
707	界標埋設	07-12
708	地籍調查表整理	07-12
709	界址查註與地籍調查表送審	07-13
710	界址爭議協調與調處	07-14
711	地籍調查表補正	07-15
712	宗地資料建檔	07-16
713	有關事項註記	07-16
714	地籍調查表裝訂	07-17
715	成果檢核	07-17
<b>第八章</b>	<b>界址測量</b>	<b>08- 1</b>
801	概述	08- 1

802	作業規定與精度要求	08- 1
803	作業內容	08- 2
804	作業準備	08- 2
805	編定界址點號	08- 3
806	測設補助點	08- 4
807	測量界址點及現況點	08- 4
808	坐標計算	08- 7
809	展繪現況參考圖	08- 8
810	參照舊地籍圖套繪作業	08- 8
811	都市計畫地籍分割線之處理	08- 9
812	建地號界址檔	08-10
813	檢核、分析	08-11
814	編定新地號	08-11
815	成果檢核	08-11
<b>第九章</b>	<b>協助指界</b>	<b>09- 1</b>
901	概述	09- 1
902	精度要求	09- 1
903	作業內容	09- 1
904	作業準備	09- 1
905	協助指界通知	09- 2
906	實地協助指界	09- 2
907	協助指界後之處理	09- 3
908	成果檢核	09- 4
<b>第十章</b>	<b>異動整理</b>	<b>10- 1</b>
1001	概述	10- 1
1002	異動資料之移送	10- 1
1003	異動作業之處理	10- 1
<b>第十一章</b>	<b>計算面積與編造清冊</b>	<b>11- 1</b>
1101	概述	11- 1
1102	計算面積	11- 1
1103	編造清冊	11- 1
<b>第十二章</b>	<b>繪製地籍公告圖</b>	<b>12- 1</b>
1201	概述	12- 1
1202	地籍公告圖內容及規格	12- 1
1203	作業方法	12- 2
<b>第十三章</b>	<b>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b>	<b>13- 1</b>
1301	概述	13- 1
1302	通知	13- 1

1303	公告	-----	13- 1
1304	閱覽	-----	13- 1
<b>第十四章</b>	<b>異議處理</b>	<b>-----</b>	<b>14 - 1</b>
1401	概述	-----	14- 1
1402	異議處理	-----	14- 1
<b>第十五章</b>	<b>土地標示變更登記</b>	<b>-----</b>	<b>15 - 1</b>
1501	概述	-----	15- 1
1502	公告期間土地登記案件之處理	-----	15- 1
1503	審查及登記	-----	15- 1
1504	校對與發狀	-----	15- 2
1505	異動通知	-----	15- 2
<b>第十六章</b>	<b>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b>	<b>-----</b>	<b>16 - 1</b>
1601	概述	-----	16- 1
1602	繪製內容、規格及比例尺	-----	16- 1
1603	繪製地籍圖作業方法	-----	16- 2
<b>第十七章</b>	<b>成果統計及成果移交</b>	<b>-----</b>	<b>17 - 1</b>
1701	概述	-----	17- 1
1702	成果統計	-----	17- 1
1703	成果移交	-----	17- 1
1704	成果管理維護	-----	17- 2

# 第一章 前言

## 101 依據

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係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九條：「各級主管機關因事實之需要，得另定地籍測量規範或手冊。」訂定之。

## 102 訂定原則

- 一、本手冊係規定以數值法地面測量實施地籍圖重測（以下簡稱重測）作業之程序、方法、注意事項及電子處理作業等。
- 二、本手冊中有關測量之精度，均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為依據，其未規定者，於本手冊補充規定。
- 三、本手冊之電子處理作業僅敘述處理作業（流程），至於系統操作方法則於使用手冊中另訂。
- 四、各項作業之成果檢核，除本手冊規定外，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定規定執行之。
- 五、「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及「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在本手冊中，分別簡稱為「規則」、「要點」及「辦法」。

## 103 使用對象

本手冊使用對象：

- 一、政府機關：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接受委託辦理測繪業（以下簡稱受託測繪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時，除依「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及本手冊等規定外，得自訂委託辦理作業成果品質之監督稽核執行事項，並條列敘明於契約書。

## 104 訂頒與修正

- 一、本手冊經內政部訂頒後，作為實施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之依據。
- 二、本手冊如有未盡事宜，請逕向內政部地政司或國土測繪中心提供改進意見，作為修正之參考。

## 第二章 作業程序

### 201 業務之主辦與協辦機關

業務劃分 工作項目		辦理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委託辦理	
		國土測繪中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土測繪中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受託測繪業
1. 規劃準備		協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2. 加密控制測量		主辦	協辦	△	主辦	○	○
3. 圖根測量		主辦			主辦		主辦
4. 都市計畫 畫樁	清理、補建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					
	聯測	主辦	協辦		主辦		○
5. 地籍調查		協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6. 界址測量		主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7. 協助 指界	地籍調查補正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實地協助指界	主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8. 成果檢核		主辦	協辦	協辦	主辦	*	*
9. 異動整理		協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10. 計算面積		主辦			主辦		主辦
11. 編造清冊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12. 繪製地籍公告圖		主辦			主辦		主辦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14. 異議處理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主辦		主辦	主辦	
16. 繪製地籍圖 及地段圖	地籍圖	主辦			主辦		主辦
	地段圖		主辦		主辦	主辦	
17. 成果統計		主辦	協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18. 成果移交		主辦			主辦		主辦

備註：一、內政部地政司協助辦理規劃準備作業之段籍調整及段名代碼編定。

二、"△"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時，無需國土測繪中心協辦者，其業務劃分另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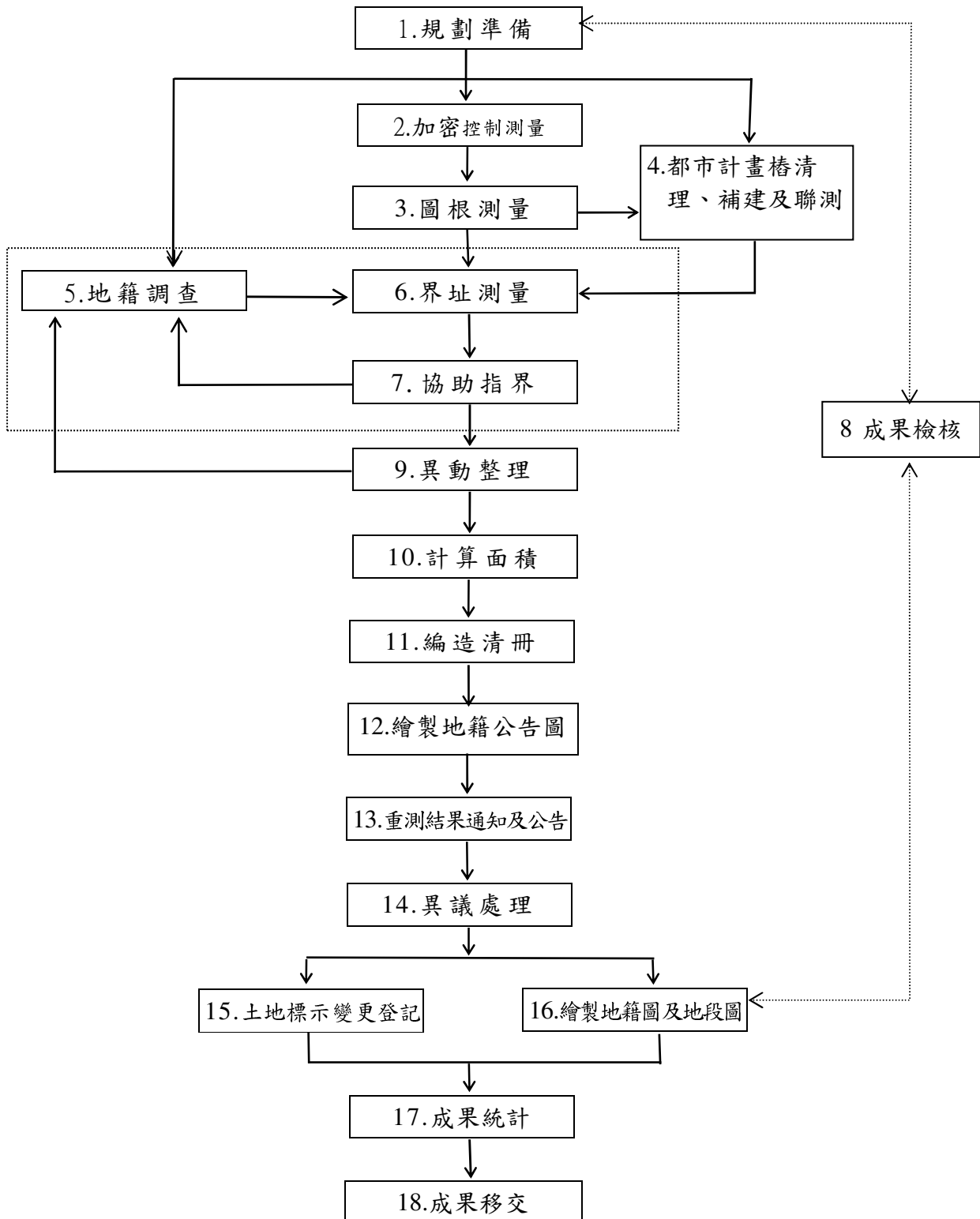
三、"○"表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測繪業或自辦項目。



四、"\*"表受託測繪業除按檢核程序辦理檢核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驗收時應針對成果品質辦理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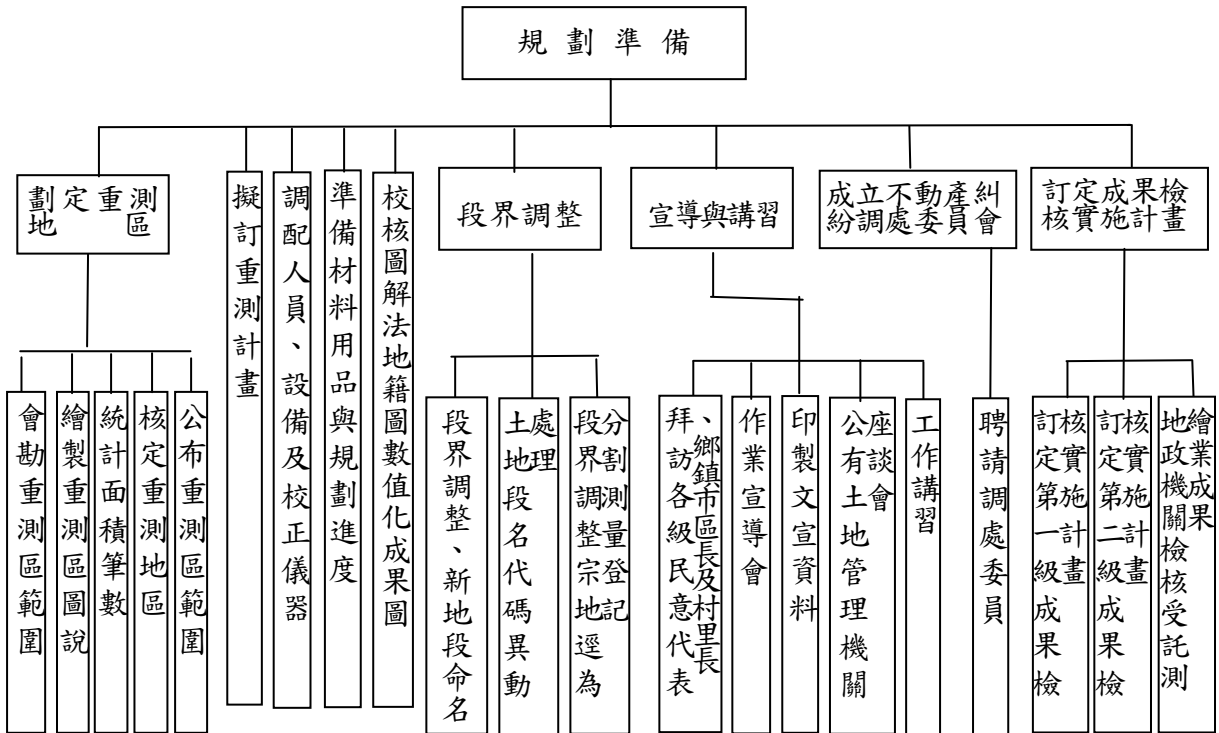
五、受託測繪業應就重測情形編製重測總報告。

## 202 地籍圖重測作業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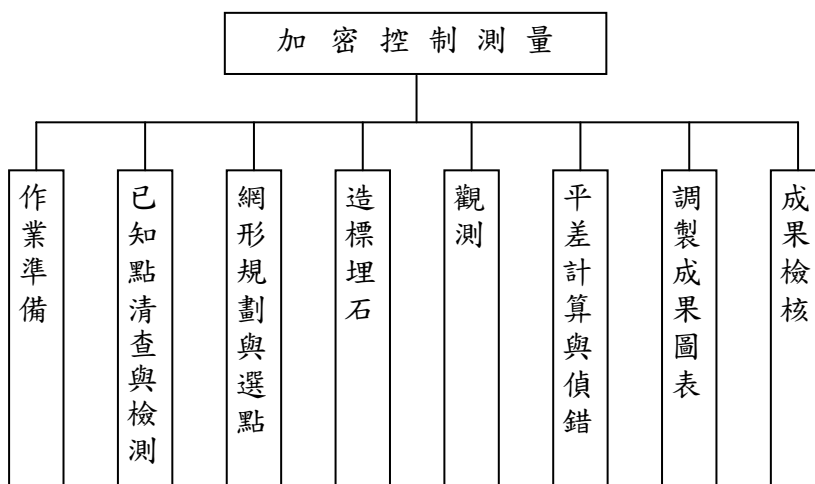


## 203 地籍圖重測各項程序作業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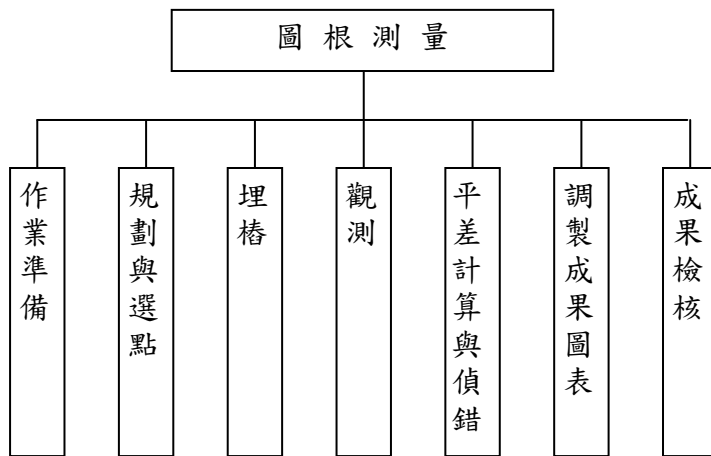
### 一、規劃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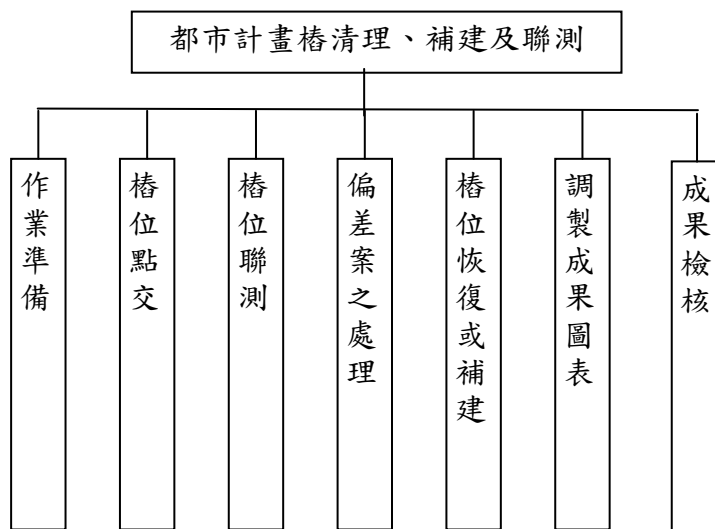
### 二、加密控制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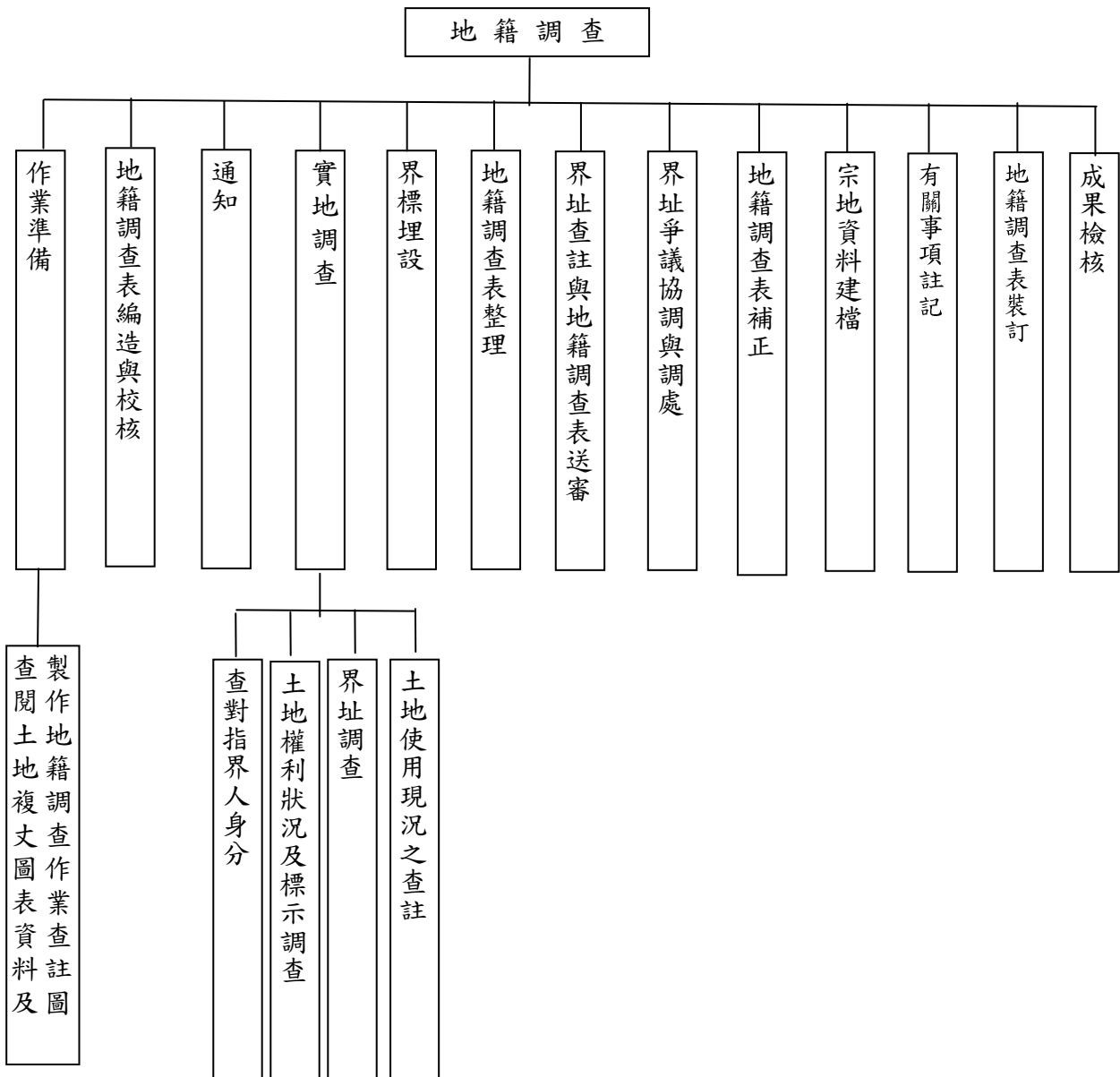
### 三、圖根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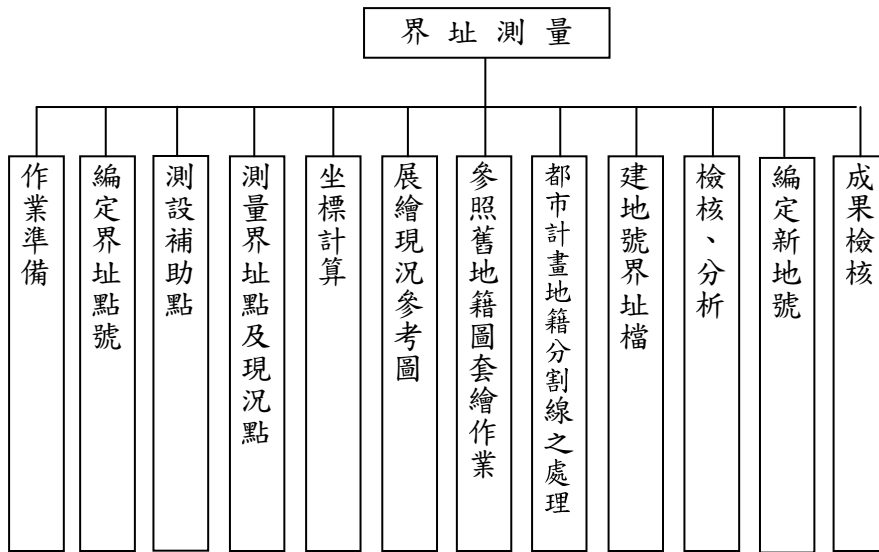
### 四、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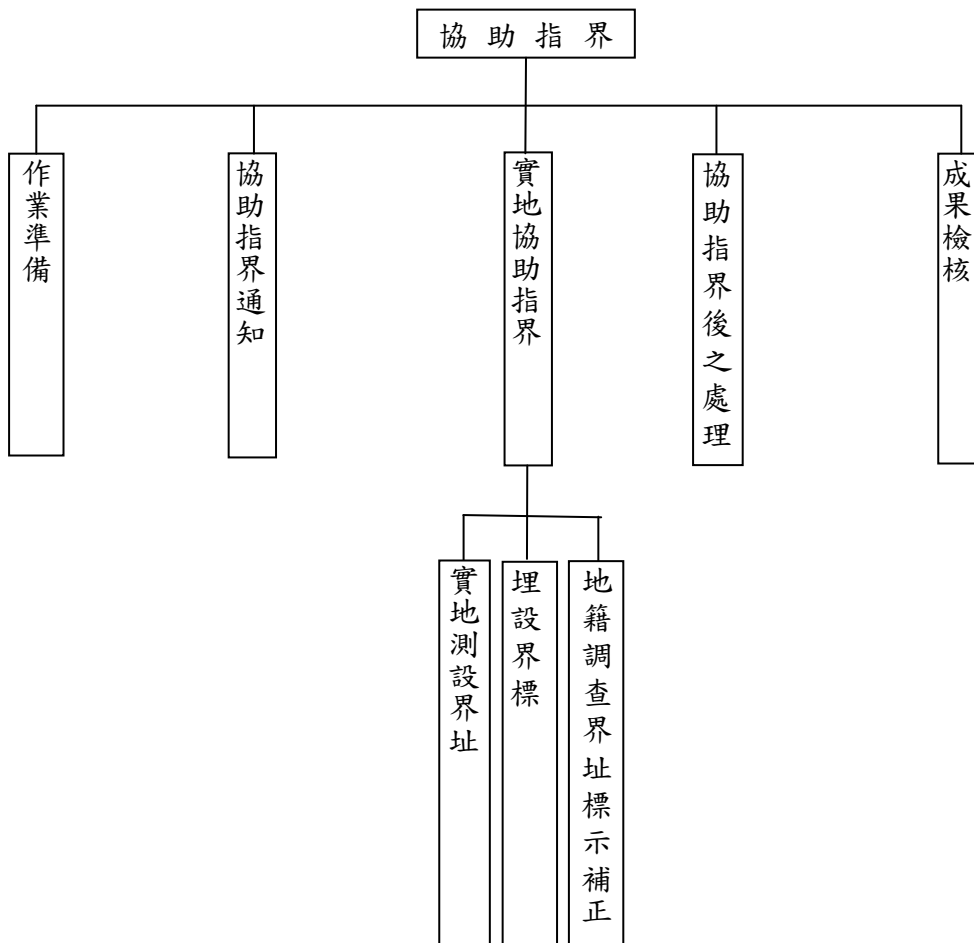
## 五、地籍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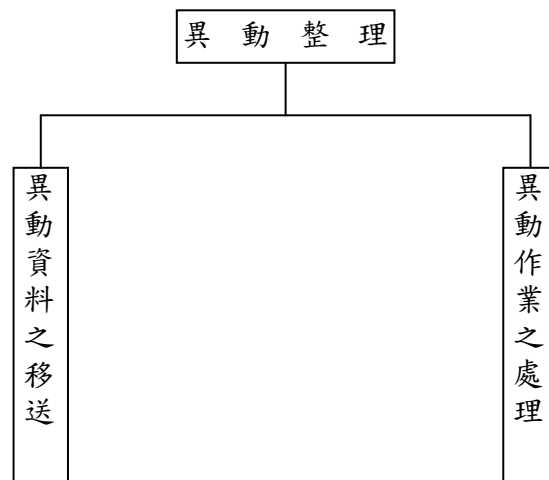
## 六、界址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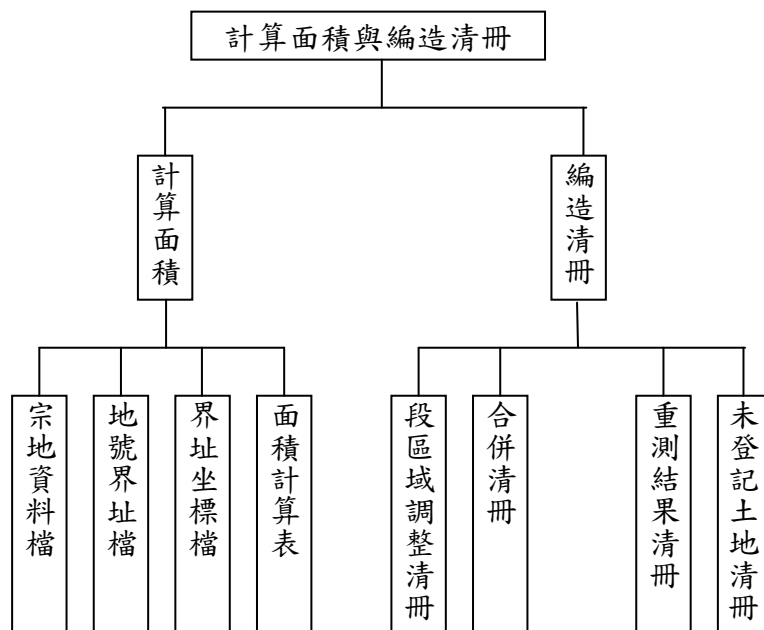
## 七、協助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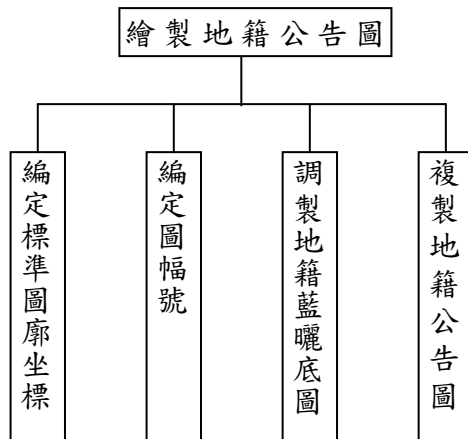
## 八、異動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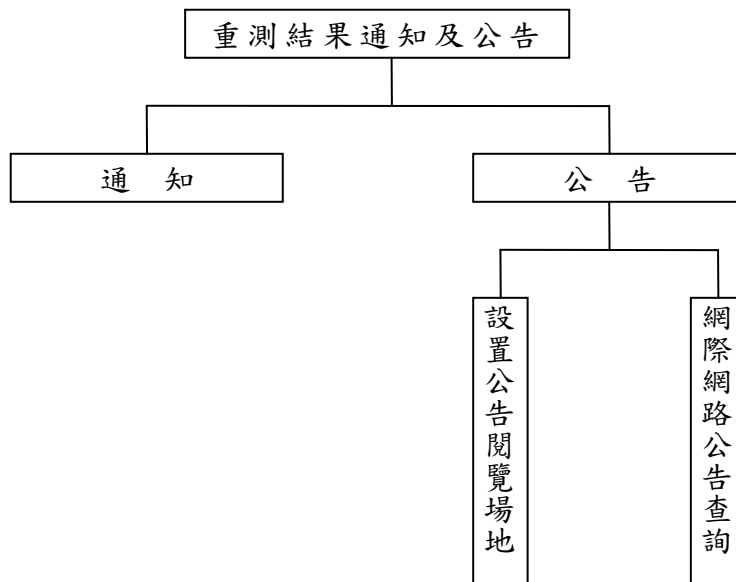
## 九、計算面積與編造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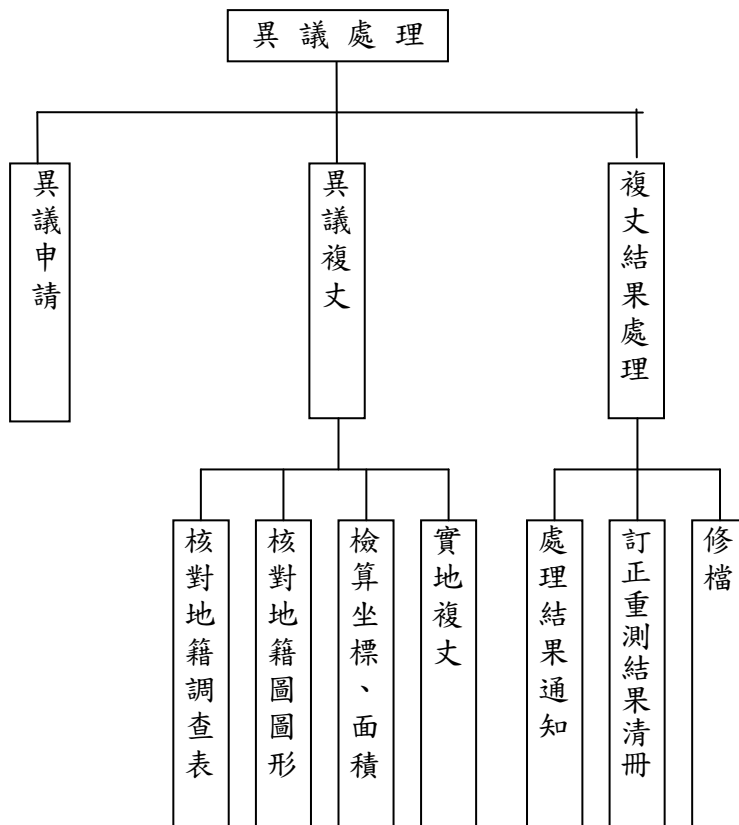
## 十、繪製地籍公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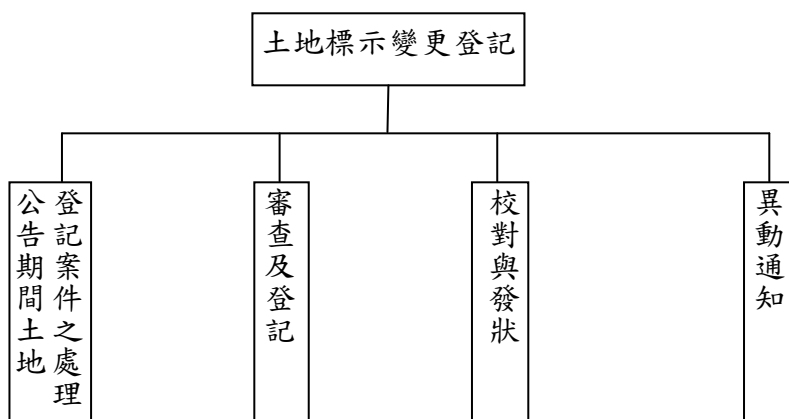
## 十一、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 十二、異議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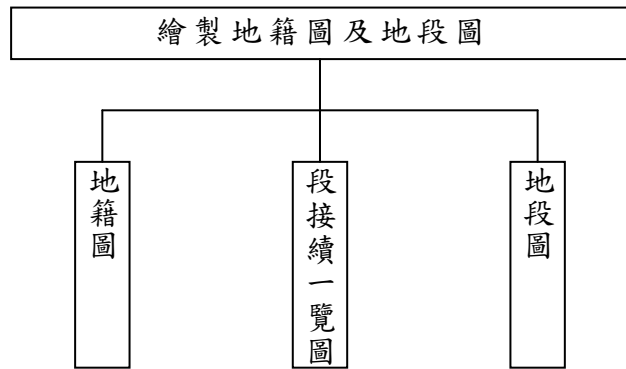


## 十三、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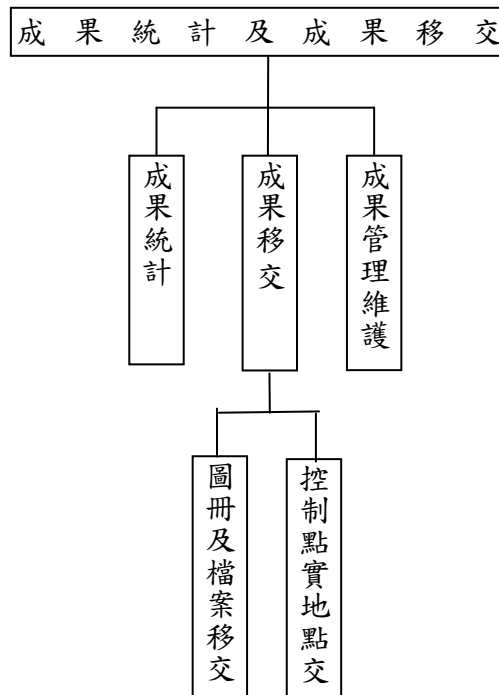




#### 十四、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十五、成果統計及成果移交



## 204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各項程序作業細目

- 一、本節係依據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及本手冊第二章 201 節訂定。
- 二、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之各項程序作業細目，得由委託單位視需要增減之，並於委辦契約書中明定清楚。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事項者，應依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之。
- 三、地籍圖重測之委託單位(以下簡稱為甲方)及受託測繪業(以下簡稱為乙方)之分工原則如下(請參閱 203 節之作業細目):
  - (一)「三、圖根測量」、「六、界址測量」、「七、協助指界」、「九、計算面積、編造清冊」、「十五、成果統計及成果移交」，由乙方辦理。甲方得將「二、加密控制測量」工作併案委託同一測繪業辦理。
  - (二)「十二、異議處理」及「十三、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由甲方辦理。惟甲方辦理「十二、異議處理」之「異議複丈」時，乙方應配合辦理【實地複丈】。
  - (三)「一、規劃準備」程序之「劃定重測地區」、「擬訂重測計畫」、「段界調整」、「成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作業細目，由甲方辦理。「調配人員、設備及校正儀器」、「準備材料用品與規劃進度」、「校核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由乙方辦理；「宣導與講習」除【工作講習】由乙方辦理外，其餘各作業細目由甲方主辦、乙方協辦。至於「訂定成果檢核實施計畫」由乙方自行訂定成果檢核實施計畫據以辦理檢核。
  - (四)「五、地籍調查」程序之「界址爭議協調與調處」由甲方辦理外，其餘各作業細目由乙方辦理。
  - (五)「八、異動整理」除「異動資料之移送」由甲方辦理外，其餘各作業細目由乙方辦理。
  - (六)「十、繪製地籍公告圖」除蓋用印信由甲方辦理外，其餘各作業細目由乙方辦理。
  - (七)「十一、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由甲方辦理。
  - (八)「十四、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除「地段圖」由甲方辦理外，其餘各作業細目由乙方辦理。

## 第三章 規劃準備

### 301 概述

為使重測順利進行，每年度重測工作展辦前，應辦理劃定重測地區、擬訂重測計畫、調配人員、設備及校正儀器、準備材料用品與規劃進度、校核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段界調整、宣導與講習及訂定成果檢核實施計畫等事宜。

### 302 作業內容

- 一、劃定重測地區。
- 二、擬訂重測計畫。
- 三、調配人員、設備及校正儀器。
- 四、準備材料用品與規劃進度。
- 五、校核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
- 六、段界調整。
- 七、宣導與講習。
- 八、成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 九、訂定成果檢核實施計畫。

### 303 劃定重測地區

為使地籍圖重測順利進行，重測區應於工作開始前，由國土測繪中心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定。

- 一、地籍圖重測，應以段為實施單位。但得以河流、道路、鐵路、分水嶺等自然界，劃定重測區域。
- 二、重測區範圍之勘選，應於重測工作開始前半年，依下列原則，實地審慎勘選：
  - (一) 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
  - (二) 即將快速發展之地區。下列地區不列入重測範圍：
  - (一) 已辦理或已列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土地、社區開發且有辦理地籍測量計畫者。
  - (二)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資料不全者。
  - (三) 地籍混亂嚴重，辦理重測確有困難者。
- 三、重測區範圍經初選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準備重測區範圍之地籍(藍曬)圖及都市計畫樁位資料，由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以下簡稱都計單位)及土地登記機關會同實地會勘，會勘後應於地籍(藍曬)圖上以紅色筆標示重測區範圍，並統計重測區範圍內面積、筆數，連同會勘日期註明於圖上，經會勘人員簽名或蓋章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檢送三份報國土測繪中心核定。
- 四、重測區範圍，經國土測繪中心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年度工作展辦前應備公告文，並繪製重測區之範圍圖說，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

公所、土地登記機關及重測區內之適當處所（如村里辦公處等）公布之。

- 五、前點公告內容，應包括重測依據及目的，核定重測日期及文號，並敘明重測區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應到場指界與埋設界標、測量標應予保護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六、重測區範圍公告時，凡重測區內已經完成查封登記之土地，土地登記機關應即依據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規定，將其公告實施重測作業之情形，函知執行機關。

## 304 擬訂重測計畫

- 一、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劃辦理之重測作業，由國土測繪中心每年配合預算編列及重測區劃定情形，研擬年度實施計畫報奉內政部核定後據以辦理。
- 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之重測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土地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研擬實施計畫報奉內政部核定後據以辦理。

## 305 調配人員、設備及校正儀器

### 一、調配人員及設備：

- (一)各重測區工作量核定後，得規劃設置重測區辦公室，並於工作展辦前完成人員之調派。
- (二)人員編班：
  1. 控制測量：每班設班長一人，班員一人，協辦人員一～三人。
  2. 戶地測量：每班設班長一人，班員一人，協辦人員一～三人。
  3. 都市計畫樁位聯測：每班設班長一人，協辦人員一～三人。
- (三)各重測區所需電子測距經緯儀、電腦、繪圖儀、辦公桌椅、機車等設備，應於工作展辦前完成調配。

### 二、校正儀器：

為確保重測成果品質，重測作業使用之衛星接收儀及電子測距經緯儀，至少每三年送至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校正一次，並出具校正報告。

重測作業期間，由作業單位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及光學對點器簡易校正，其作法如下：

#### (一)電子測距經緯儀簡易校正：

1. 角度、距離以每月校正一次為原則。
2. 選定地表穩定平坦，日照植被均勻，地質狀況及通視良好地方設置簡易電子測距基線場，並以通過校正之電子測距經緯儀測定標準距離，作為其他儀器測距功能檢核之依據。
3. 於陰涼堅硬地面整置儀器，觀測離儀器約五十公尺等高處標定點與照準點及天頂距小於八十度之高處點，記錄水平角讀數及天頂距，共三測回，再以經緯儀角度校正分析軟體計算各項誤差。

#### (二)光學對點器簡易校正：

1. 儀器基座對心之光學對點器以每月校正一次為原則。

2. 將基座設置於三腳架上，定平後，於地面適當位置固定紙張（光學對點器校正報告表），將基座按水平度盤固定原方向及旋轉一百二十度與二百四十度之方向位置，分別於紙張上點取三方向所對應之對點器中心點點位，將其點位連成「示誤三角形」，其示誤三角形各邊長不得大於五毫米。
- (三)以上儀器校正，應由辦理校正機關(構)製作校正報告或紀錄表備供查考，儀器校正不合格者，應送修後重新辦理校正。

## 306 準備材料用品與規劃進度

### 一、準備材料用品：

重測區核定後，需準備各類樁標、地籍調查表（含界址標示補正表）、相關通知書、觀測簿、膠片紙、繪圖筆、道林紙、表格封面夾等用品，於工作展辦前提供重測作業使用。

### 二、規劃進度：

配合測區面積大小、土地筆數、工作時限、作業工時標準、人員數量等，按地籍圖重測作業流程及工作項目，擬定年度工作行事曆及各階段工作預定進度，據以執行及管制。

#### (一)控制測量：

1. 已知點檢測：使用衛星接收儀檢測，每班天四分之一點為原則（含觀測及成果整理）。
2. 加密控制測量：每班天一點為原則（含選點、埋石、觀測及成果整理）。
3. 圖根測量：每班天十點為原則（含選點、埋石、觀測及成果整理）。

(二)戶地測量：每班天七筆為原則（含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三)都市計畫樁位聯測：每班天二十點為原則。

## 307 校核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

重測區範圍勘定後，執行地籍圖重測作業之機關或測繪業(以下簡稱重測作業單位)應指派專人，將範圍內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以下簡稱數化地籍圖）與歷年土地複丈圖詳細校核，並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繪製參考圖：

由土地登記機關提供圖解地籍圖分幅數化完成之電子檔案，使用透明膠片繪製與原地籍圖相同比例尺參考圖，供核對地籍圖使用。

### 二、核對圖籍：

- (一)將參考圖置於地籍圖（俗稱地籍正圖）上方，將地籍圖圖紙摺痕部分標註於參考圖上，並逐筆核對各宗土地地號與地籍線是否相符。
- (二)地籍圖部分坵塊破損、剝落或模糊不清無法核對時，應參照土地登記機關保管之地籍副圖、複丈圖、公共設施分割圖，藍曬底圖等相關圖籍之地籍線予以核對。
- (三)將核對不符部分標註於參考圖上，作為修正資料之依據。

### 三、修正數化檔：

- (一)將訂正完成之參考圖，以坐標讀取儀逐點讀取需修正點位坐標，並修正其數化地籍

圖成果資料電子檔。

(二)將完成訂正之圖籍展繪於透明膠片，再次逐筆核對地籍圖、複丈圖、公共設施分割圖、藍曬底圖等相關圖籍，直至與原圖籍相符為止。

四、逐宗檢算數化地籍圖成果之面積與土地登記面積之較差，面積較差超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之容許面積配賦值者，應函送土地登記機關查明原因或辦理更正。

## 308 段界調整

一、重測土地原有段界不適宜地籍管理者，得以河流、道路、鐵路、分水嶺等自然地形、地物或行政區界劃分調整地段段界範圍。

二、都市計畫地區之段界，以主要道路之邊界或其他公共設施之邊界為原則。

三、辦理新地段命名應與當地地名、古蹟、寺廟、學校、路名、村里等名稱儘量相結合，使民眾易於瞭解辨識，並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單位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民政單位、村里長協商決定之。

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重測開始後兩個月內敘明新地段名稱命名經過及緣由，並檢附段界命名研商紀錄、段名新舊對照表及段界調整略圖各三份，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備查。段界調整略圖應標明比例尺、新舊地段段名段界四至範圍、村里、道路、山川河流、渠塘等天然界。

五、段界調整後，其段名有變更者，應由土地登記機關檢送土地段名代碼異動通知單，函內政部地政司據以辦理段名代碼異動。

六、重測土地地段段界有調整必要，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整範圍內之宗地應由土地登記機關於一個月內辦理逕為分割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

(一)重測區之段界調整後，原為一宗土地跨越於二段者。

(二)段界線以都市計畫之界線調整者。

依前項逕為分割測量結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309 宣導與講習

### 一、宣導：

(一)目的：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重測之意義及地籍調查測量前後應注意配合事項，並主動埋設及維護界標。

(二)時間：重測區範圍公布後，除在地籍調查展辦前辦理外，得配合當地民眾作息分區作全面性宣導。

(三)方式：

1. 拜訪各級民意代表、鄉(鎮、市、區)長及村里長：於重測工作展辦前拜訪重測區內各級民意代表、鄉(鎮、市、區)長及村里長，請其協助推展地籍圖重測工作。
2. 作業宣導會：地籍圖重測展辦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土地所有權人予以歸戶後，以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通知書(格式如附表 3-1、3-2)通知出席，並邀請地方機關首長、民意代表、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村里鄰長等參加。
3. 協調電視台及各地區有線電視台播映地籍圖重測宣導影片或以走馬燈方式作重測作業之宣導。

4. 將地籍圖重測之意義、目的及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配合事項，界標之維護等製作成文宣資料，置放於土地登記機關、村里長辦公處或重測區辦公室等地，供民眾取閱。
5. 將重測相關資料刊登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網頁，並印製宣傳海報，張貼於重測區顯明處所。
6.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座談會：地籍圖重測作業展辦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邀集重測範圍內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舉辦座談會，就各單位間應配合事項予以協調溝通。

(四)重點：

1. 重測之意義與目的。
2. 土地所有權人應配合事項。
3. 界址有爭議時，如何處理。
4. 重測結果公告時，如有疑義，如何申請辦理。
5. 土地界標及測量標之重要性。

**二、講習：**

- (一)目的：使所有參與重測之工作人員，在觀念與工作方法上步調一致。
- (二)方式：工作展辦前由主辦單位辦理工作講習，聘請有實務經驗人士講解、綜合討論等。
- (三)時間：視工作之需要，以一至二天為原則。
- (四)內容：針對地籍調查與地籍測量作業應注意事項、地籍圖重測相關法令講解、界址爭議調處方法、重測錯誤案例研討、成果檢核(自我、第一級)、地籍調查作業系統、外業自動化作業及進度管制等項目加強宣導講解。

## 310 成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實施地籍圖重測，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得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依所轄之行政區域分設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依法辦理重測區內有關界址爭議等案件調處事宜。

## 311 訂定成果檢核實施計畫

一、目的：

確保地籍圖重測成果品質，減少疏誤案件，掌握工作進度及提高成果公信力，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二、成果檢核項目包含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樁測量、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計算面積及製圖等項目。

三、訂定成果檢核實施計畫：

- (一)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年度開始時依據「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訂定第一級成果檢核實施計畫，報國土測繪中心備查。
- (二)國土測繪中心於年度開始時依據「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訂定第二級成果檢核實施計畫，報內政部備查。
- (三)重測作業委託測繪業辦理者，其內部檢查由受託測繪業自行辦理，檢查方法、檢查

時機及檢查標準，由受託測繪業參考「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國土測繪中心訂定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規定，研擬成果檢核實施計畫，送委辦機關同意後實施。另於辦理完竣後，應檢附測量技師依國土測繪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簽證之測繪成果連同原測量圖說等相關資料，送地政機關依地籍測量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成果檢核。其成果經檢核需改正者，地政機關得定期限通知其改正，再行複檢。



# ○○市、縣(市)政府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通知書

○○年○○月○○日○○○○字第○○○○○○○○○○號函

( 郵 遞 區 號 ) 地 址 (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 受 文 者	
時 間	
地 點	
實 施 地 籍 圖 重 測 區 內 台 端 所 有 之 土 地 地 號	

說明：

- 一、本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地籍圖沿用已久，折損破舊使用困難。為確保地籍完整經本府報奉內政部○○○○○○○號函核定，依照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 三、按地籍圖重測可建立完整地籍資料，對於全面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保障人民產權關係密切，為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地籍圖重測之意義、目的及實施期間應請配合辦理事項，本府謹訂於上開時間、地點舉辦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事關台端權益，敬請踴躍參加。

## 《○○市、縣(市)政府》

## 《受託測繪業》受○○政府委託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通知書

○○年○○月○○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 郵 遞 區 號 ) 地 址 (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 受 文 者	
時 間	
地 點	
實 施 地 籍 圖 重 測 區 內 台 端 所 有 之 土 地 地 號	

**說明：**

- 一、本公司 ( 事務所... ) 業經○○○政府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21 條及「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規定，於○○年○○月○○日以○○○○字第 0000000000 號公告為○○○政府委託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之測繪業。
- 二、按○○市、縣(市)○○鄉(鎮、市、區)○○段等地籍圖沿用已久，折損破舊使用困難。為確保地籍完整經○○市、縣(市)政府報奉內政部○○○○○○○○○○號函核定，依照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 三、按地籍圖重測可建立完整地籍資料，對於全面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保障人民產權關係密切，為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地籍圖重測之意義、目的及實施期間應請配合辦理事項，本公司 ( 事務所... ) 謹訂於上開時間、地點舉辦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事關台端權益，敬請踴躍參加。

### 《受託測繪業》

負責人：○○○ 統一編號：00000000  
 地址：○○○○○○○○○○○○○○○○○○○○  
 電話：( 00 ) -00000000

## 第四章 加密控制測量

### 401 概 述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釐訂實施計畫定期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其實施範圍，以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區域為原則。加密控制點不足提供地籍測量使用時，應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並依本章之作業方式辦理。（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 29 條及應用測量實施規則第 13 條）
- 二、加密控制測量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實施，並依基本控制測量辦理。
- 三、已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之地區，得以檢測控制點為之。
- 四、加密控制測量得以衛星定位測量、三角測量、三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或其他同等精度之測量方法為之。

### 402 作業規定與精度需求

- 一、**衛星定位測量**：使用衛星定位接收儀，同時接收四顆以上衛星訊號。

項目／作業規定與精度需求		靜態測量	快速靜態測量
觀測時間(分)		≥ 60	15~20
所有接收儀最少的連續且同步觀測時間(分)		45	5
資料記錄速率(秒)		5 秒為原則	
點位遮蔽仰角最大值(度)		40	40
PDOP 值（衛星分布幾何狀況）最大值		10	7
已知點 個數	至少需選擇 3 個(含)以上檢測無誤，且適當分布測區外圍之平面控制點		
	至少需選擇 4 個(含)以上檢測無誤，且均勻分布測區之高程控制點		
衛星分布狀況		至少分布於 2 個對角象限以上	
網形 重複 觀測	測站最少重複觀測率	1. 新點	20%
		2. 已知高程點	25%
		3. 已知平控點	10%
	不同時段間最少共同測站數	2 個	
不同時段最少基線重複觀測率		5%	
基線 計算 精度	圖形 閉合 差	閉合圈中之基線源自不同觀測時間數	≥ 3
		閉合圈中獨立觀測之基線數	≥ 2
		各閉合圈中之基線數	≤ 15
		閉合圈總長度	≤ 50 公里
		可剔除之基線數目占總獨立基線數比例	≤ 40%
		各分量之平均閉合差(ΔX, ΔY, ΔZ)	≤ 80 公分
		各分量之閉合差(ΔX, ΔY, ΔZ)對閉合圈總邊長之比數	≤ 7.5×10 <sup>-6</sup>
全系各分量之平均閉合差(ΔX, ΔY, ΔZ)對閉合圈總邊長之比數	≤ 5.5×10 <sup>-6</sup>		

基線重複性	重複性基線長 (L) 最大值	10 公里
	重複觀測基線水平分量之差值	$\leq (30+6\times 10^{-6}L)$ 毫米
	重複觀測基線垂直分量之差值	$\leq (75+15\times 10^{-6}L)$ 毫米
成果精度	邊長標準誤差	$\leq (15+3\times 10^{-6}L)$ 毫米
	95%信心區間	$\leq (30+6\times 10^{-6}L)$ 毫米

註：1. 當衛星觀測網採強制附合平差套合至現使用之大地坐標系統時，必須固定於已知高程點上。

2. 已知高程點可以是基本控制點或水準點，亦可是由水準點直接以水準測量連測之點位。

3. L 為單一基線長度之公里數。

## 二、三角測量：使用電子測距經緯儀

圖形強度	兩基線間最小圖形強度之和		理想限制值	100
			最大限制值	130
	每一圖形	理想限制值	最小圖形強度	25
			次小圖形強度	80
		最大限制值	最小圖形強度	40
			次小圖形強度	120
邊長測量			測回數	3
			標準誤差	1/500,000
水平角觀測	使用儀器精度			1 秒讀
	測回數			4
	各觀測值與平均值之差不得超過			5 秒
三角形閉合差	平均值不得超過			3 秒
	單三角閉合差不得超過			5 秒
邊方程式之檢核其方向之平均改正數不得超過				0.8 秒
天文方位角	觀測相隔之圖形數			10-12
	每夜觀測之測回數			8
	觀測夜數			1
	標準誤差			0.8 秒
	方位角閉合差(N 為圖形數)			每圖形 3 秒或 $10\sqrt{N}$ 秒
天頂距觀測	測回數			2
	觀測值之誤差不得超過			10 秒
	二已知高程點間之圖形數			10-15
成果精度	滿足幾何條件後位置閉合比數不得超過			1/10,000

## 三、三邊測量：使用電子測距經緯儀

幾何圖形之最小角度不得小於	20 度
---------------	------

邊長測量標準誤差		1/250,000
天頂距觀測	使用儀器精度	1秒讀
	測回數	2
	觀測值之誤差不得超過	10秒
	二已知高程點間之圖形數	10-15
天文方位角	觀測相隔之圖形數	10-12
	每夜觀測之測回數	8
	觀測夜數	1
	標準誤差	0.8秒
	方位角閉合差(N為圖形數)	每圖形3秒或 $10\sqrt{N}$ 秒
成果精度	滿足幾何條件後位置閉合比數不得超過	1/10,000

#### 四、精密導線測量：使用電子測距經緯儀

水平角觀測	使用儀器精度	1秒讀
	測回數	4
	各觀測值與平均值之差不得超過	5秒
邊長測量標準誤差		1/60,000
天頂距對向觀測	測回數	2
	觀測值之誤差不得超過	10秒
	二已知高程點間之圖形數	10-15
天文方位角	方位角檢核相距之測站數	20-25
	各夜觀測之測回數	8
	觀測夜數	1
	標準誤差	3.0秒
	方位角閉合差(右列式中N為測站數)	每測站3秒或 $10\sqrt{N}$ 秒
成果精度	經方位角平差後位置閉合差或閉合比數不得超過(K為導線長度之公里數)	$0.4\sqrt{K}$ 公尺 或1/10,000

五、平差計算：於三角(三邊)及精密導線平差計算得先採單導線簡易平差，俟精度均符合規定後，再結成導線網實施嚴密平差，以提高精度，其作業規定與精度需求如下：

項 目	作業規定與精度需求	備 註
網形平均多餘觀測數	$\geq 0.3$	$\frac{n-u}{n}$ n: 觀測量總數 u: 未知數
觀測值個別多餘觀測數	$\geq 0.2$ 為原則	
自由網平差之後驗單位權中誤差	趨近於1(0.9~1.1之間為原則)	
已知點個數	至少需選擇三個以上檢測無誤，且適當分布測區外圍之基本控制點	

## 403 作業內容

- 一、作業準備。
- 二、已知點清查與檢測。
- 三、網形規劃與選點。
- 四、造標埋石。
- 五、觀測。
- 六、平差計算與偵錯。
- 七、調製成果圖表。
- 八、成果檢核。

## 404 作業準備

### 一、需用資料：

- (一)圖籍資料：測區及附近之地形圖、像片基本圖、街道圖、地籍藍曬圖或其他圖籍。
- (二)已知控制點資料：測區及附近之已知基本控制點及歷年加密（含四等及精密導線）控制點成果表及控制點調查表（或點之記）。

### 二、需用表格：

- (一)加密控制測量網形規劃審核表（如附表4-1）。
- (二)控制點調查表（如附表4-2）或點之記。
- (三)已知控制點清理結果清冊（如附表4-3）。
- (四)新設點位樁標種類及通視方向一覽表（如附表4-4）。
- (五)衛星定位測量外業觀測紀錄表（如附表4-5）。
- (六)衛星定位測量成果與地測角度、距離檢核表（如附表4-6）。
- (七)儀器校正紀錄表。
- (八)觀測手簿。

### 三、所需器材：

- (一)已知控制點清理及選點：電子測距經緯儀、掌上型衛星定位接收儀、指北針、雙筒望遠鏡、木樁、竹竿、紅白旗、鐵錘、砍刀、鋸子、鉗子、鐵絲、毛筆、油漆、鋼釘、垂球、鉛筆、資料夾、對講機、急救箱。
- (二)造標埋石：電子測距經緯儀、發電機、鑽孔機、標架材料、標石、金屬標、砂石、水泥、捲尺、16號鐵絲、水桶、水線、垂球、鏟、測斜儀、指北針。
- (三)觀測：
  - 1.每組儀器設備：
    - (1)衛星定位接收儀一部(含天線、接收器、顯示器、天線轉接器、天線電纜、電池、充電設備、電源電纜、插頭轉接器．．等)、腳架一付、對講機一台。
    - (2)一秒讀電子測距經緯儀一部，腳架一付，稜鏡二組，稜鏡支架四付，對講機五台，電池（數量足夠作業需求）。
  - 2.器材：鋼捲尺、溫度計、氣壓計、計算器、測傘、資料夾。
- (四)平差計算、繪圖、電腦、繪圖周邊設備等。

四、儀器校正：控制點觀測作業期間，除隨時注意儀器避免遭受碰撞受損外，並應依 305 節之儀器校正規定辦理。

## 405 已知點清查與檢測

### 一、檢測前之準備工作：

- (一)將已知控制點展繪於地形圖或相片基本圖上，並在圖上將測區範圍用紅筆繪出，以利加密控制網形規劃。
- (二)規劃採用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等方法辦理加密控制測量者，應參考控制網圖，標註通視方向。
- (三)規劃檢測之已知點至少需三點以上，且儘量分布於測區四周外圍，避免新測設點位有外插現象。倘鄰近測區已辦竣地籍整理，應清查所存在之加密控制點並選取合適點位予以聯測。

### 二、清查已知控制點應注意事項：

- (一)利用掌上型衛星定位接收儀、控制點調查表（或點之記）及地形圖所示前往尋找。
- (二)找到已知控制點點位後，應查看樁標種類、等級及點別、點號，是否與控制點調查表（或點之記）所載一致，點號是否朝北，並就點位近、遠距離各拍攝相片乙張。
- (三)測區內毋需新設加密控制點者，仍須就歷年度已測設之加密控制點辦理清查，並應以下之檢測方法辦理檢測。

三、造標：（詳見 407 節）。

### 四、檢測方法：

已知點之檢測，得應用衛星定位接收儀或電子測距經緯儀檢測相鄰各點間之夾角（或方位角）及距離。

#### （一）應用衛星定位測量檢測：

1. 利用衛星定位接收儀於已知點間進行靜態或快速靜態相對定位測量，以最小約制平差計算後得到已知點間之基線長及方位角。
2. 所得之基線長經過傾斜改正、化歸至平均海水面改正及尺度比改正後，與相應兩點坐標反算之邊長相較，其較差小於二萬分之一者，視為未變動。
3. 每一條基線可反算得一方位角，此角度值與相應坐標反算所得角度相較，其較差在正負二十秒以內者，視為未變動。

#### （二）應用電子測距經緯儀檢測：

##### 1. 水平角之檢測：

- (1)使用一秒讀經緯儀，觀測三角形之內角，計四測回，各測回之觀測值與其四測回平均值之差，不得超過正負五秒，而每一個三角形至少應觀測其中二個角。
- (2)檢測水平角應觀測四測回，其四測回度盤變換起始值如下：

I 測回：  $00^{\circ}-00'-00''$ （秒數讀數不限定）

II 測回：  $45^{\circ}-00'-10''$ （秒數讀數不限定）

III 測回：  $90^{\circ}-00'-20''$ （秒數讀數不限定）

IV 測回：  $135^{\circ}-00'-15''$ （秒數讀數不限定）

- (3)每一角度之觀測平均值與其坐標反算所得之角度相較，若其較差在正負二十秒

以內者，則視為未變動。

## 2. 邊長之檢測：

- (1) 使用電子測距儀，測量三角形之每邊長，照準讀數不得少於四次，每次較差應在 $\pm(5\text{mm}+5\text{ppm})$ 以內。
- (2) 所得邊長平均值經各種改正計算後，與相應兩點坐標反算之邊長相較，其較差小於二萬分之一，視為未變動。
- (3) 改正計算公式：

### A. 光波(含紅外線)測距儀之氣象改正：

$$\text{令 } A = 287.604 + \frac{4.8864}{\lambda^2} + \frac{0.068}{\lambda^4}$$

$$n = 1 + \frac{P}{273.2 + t} \cdot \frac{273.2}{760} \cdot A \cdot 10^{-6}$$

$$\Delta D = D_0(n_0 - n)$$

$$D_1 = D_0 + \Delta D$$

$\lambda$  為測距儀使用之光波(或紅外線)波長，在上述公式中之計算單位為  $\mu\text{m}$ 。  $1\mu\text{m} = 10^{-9}\text{m}$

$P$  為觀測時之大氣壓力，單位為  $\text{mmHg}$ 。

$t$  為觀測時之大氣溫度，單位為  $^{\circ}\text{C}$ 。

$n$  為觀測時大氣之折射率。

$n_0$  為測距儀所設計之固定折射率。

$\Delta D$  為氣象改正值。

$D_0$  為距離觀測值。

$D_1$  為經氣象改正後之距離。

若測距儀本身附有改正公式者，本項改正，應依其改正公式加以改正。

### B. 傾斜改正：

$$D_2 = D_1 \times \sin Z \text{ 或 } D_2 = D_1 \cdot \cosh$$

$D_1$  為經 A 改正後之斜距。

$D_2$  為改正後之平距。

$Z$  為天頂距。

$h$  為俯仰角。

### C. 化歸至平均海水面長度之改正：

$$D_3 = D_2 \times \left(1 - \frac{H_m}{R_\alpha}\right)$$

$D_2$  為經 B 改正後之平距。

$D_3$  為平均海水面上之長度。

$H_m$  為測線兩端點之平均高程。  $H_m = \frac{(H_1 + H_2)}{2}$

$R_\alpha$  為方位角為  $\alpha$  之截面之曲率半徑。

$$R_\alpha = \frac{RN}{R \sin^2 \alpha + N \cos^2 \alpha}$$



通常可以 6364000.00m 為定值。

$$R \text{ 為子午圈之曲率半徑 } R = \frac{a(1-e^2)}{(1-e^2 \sin^2 \phi)^{\frac{3}{2}}}$$

$$N \text{ 為卯酉圈之曲率半徑 } N = \frac{a}{(1-e^2 \sin^2 \phi)^{\frac{1}{2}}}$$

a 為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測量基準的旋轉橢球體長半徑。

e 為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測量基準的第一偏心率。

$\phi$  為測線兩端點之平均緯度。

$\alpha$  為測線之方位角。

D. 尺度比改正(投影改正)：

$$D_4 = \frac{K_0}{K} D_3$$

$$K = 1 - \frac{1}{6R_\alpha^2} (e_1^2 + e_1 \cdot e_2 + e_2^2)$$

$$e_1 = \frac{(E_1 - 250000)}{K_0}$$

$$e_2 = \frac{(E_2 - 250000)}{K_0}$$

$E_1, E_2$  為測線兩端點之橫坐標， $R_\alpha$  意義同

$K_0 = 0.9999$  (中央經線尺度比)

$D_3$  為經 C 改正後之平均海水面上之長度。

$D_4$  為經尺度比改正後之 2°TM 之投影距離。

## 六、檢測結果處理：

若其邊長、水平角之較差超過規定者，應從其他點位引測檢核或再檢測，確認該控制點是否變動。檢測結果若發現控制點坐標有錯誤或遺失損毀或遭移動，應將其圖說報請原測量機關處理。

# 406 網形規劃與選點

## 一、衛星定位測量：

### (一)選點原則：

1. 點位對空通視良好，仰角十五度以上無對空障礙物為原則，倘受地形限制時，得配合觀測時間調整之。
2. 點位不得勘選於行車路面、橋面、水溝蓋上或飛行物出現頻繁地區，如機場等。
3. 點位應至少可通視其他二個控制點，但因受地形限制須採點對方式布設者，其點對間之距離不得小於三百公尺，並至少三點兩兩通視為原則。
4. 避免位於廣播電台、電視轉播站、雷達站、微波站、高壓電鐵塔及線路附近，以免無線電波干擾衛星訊號之接收。

5. 避免位於巨大金屬結構物、建築物及大面積水域附近，以減少訊號反射造成多路徑效應之影響。

6. 點位應平均分布於全測區，至少每平方公里一點為原則。

(二)作業方法：

1. 圖上選點：視已知點分布情形及測區範圍，每隔約五百公尺至一公里布設一點控制點為原則，規劃加密控制點位置。

2. 實地勘查：

(1)攜帶規劃完成的選點圖、旗標、木樁及豎旗所需的器材，赴實地勘查是否符合設置控制點，如符合則釘樁及豎標旗。

(2)點位附近如有其他控制點標石，且該標石維護及觀測環境符合作業需求，應使用該標石，不得重新埋設，並於控制點調查表詳予說明。

(3)控制點選定完畢後，應即編定點號及點名，製作點位通視表，拍攝點位照片，包含近景、遠景及重要標示，且描繪詳細位置、交通情形等作成加密控制點調查表。

## 二、三角測量、三邊測量及精密導線測量：

(一)選點原則：

1. 相鄰各點必須通視且展望良好，儘量避免用高規標。

2. 三角（三邊）測量圖形，其邊長以一至三公里為原則，以近於等邊三角形為準，如受地形限制，得酌量調整，但三角形中，頂角不得小於三十度或大於一百二十度。

3. 精密導線測量應避免迂迴曲折且應構成導線網；其邊長以三百至一千五百公尺為原則，且各邊長近似相等。同一條導線之點，愈少愈好。

4. 相鄰點位應儘量聯接成網狀，同時儘量加測角度及距離觀測量以提高圖形強度。

5. 點位應平均分布於全測區。

(二)作業方法：

1. 圖上選點：視已知點分布情形及測區範圍，每隔約五百公尺至一公里布設一點控制點為原則，規劃加密控制點位置。

2. 實地勘查：

(1)規劃完成的選點圖及選點所需器材，至實地勘查各點間通視之實況，應估計標旗之高度，以免放置反射稜鏡時，視線中有障礙物，影響觀測。

(2)於旗桿相當反射稜鏡之高度處再繫一面標旗，以利研判點位是否通視。如通視時，其視線在測距時應考慮縱方向，測角時應考慮橫方向上勿與地物貼近，以避免因空氣密度不均，造成折光差而影響精度。

(3)點位附近如有其他控制點標石，且該標石維護及觀測環境符合作業需求，應使用該標石，不得重新埋設，並於控制點調查表詳予說明。

(4)控制點選定完畢後，應即編定點號及給予點名，製作點位通視表，拍攝控制點照片，包含近景、遠景及重要標示，且描繪詳細位置、交通情形等作成加密控制點調查表。

## 三、編號原則：

加密控制點，應作統一之編號，編號原則舉例如下：

- (一)一、二等衛星控制點（例如：N011大古山、S530鳳梨山、M554新崙山）及三等控制點（例如：L010、SW53）依原點號表示。
- (二)一、二、三等三角點依等級（代碼D、E、F）點號表示（例如：D001、E665、F924）。
- (三)歷年加密（含四等及精密導線）控制點依原點號表示（例如：GA11、GB20），惟如聯測二個以上地籍圖重測區有點號重複編定時，則前二碼以辦理年度表示，後二碼則仍以原編點號編列（例如聯測84年度○縣○市重測區GA05，改編為8405），此情形需於控制測量測設作業說明內說明。
- (四)新設加密控制點編號原則：以四碼為原則。
1. 第一碼以英文字母"G"表示。
  2. 第二碼英文字母則以鄉鎮為單位，依下列原則編列：
    - (1)該鄉鎮未曾辦理加密（含四等及精密導線）控制測量者：第二碼以"A"編列；第三、四碼則自01起依序編列，例如：GA01, GA02, GA03...等。
    - (2)該鄉鎮已辦理加密（含四等及精密導線）控制測量者：第二碼英文字母自最後辦理年度所編之次一英文字母編列；第三、四碼則自01起順序編列，例如：GB01, GC01, GF01...等。
    - (3)該鄉鎮同一年度先後辦理二個（含）以上不同地區者：第二碼同該年度已編之英文字母編列；第三、四碼則自該年度編列點號終號之次一號起依序編列，例如：87年度先後辦理同鄉鎮甲、乙二地區，甲區加密（含四等及精密導線）控制點點號自GA01編列至GA15，乙區點號GA16起依序編列。
    - (4)一測區跨越二個（含）以上鄉鎮或兩重測區一併規劃辦理時，第二碼英文字母，應以辦理次數較多之鄉鎮為主體，作統合性編列，爾後如繼續辦理時，應參照下列範例，並於控制測量測設作業說明予以敘明。
    - (5)範例：87年度同時辦理相鄰甲乙二鄉，甲鄉為第三年辦理，乙鄉為第一年辦理，今以甲鄉為主體編列，舉例如下：  
87年度甲鄉編列：GC01, GC02, …… , GC23。  
87年度乙鄉編列：GC24, GC25, ……………。  
88年度甲鄉單獨辦理時，應編列為：GD01, GD02, ……………。  
88年度乙鄉單獨辦理時，應編列為：GD01, GD02, ……………。  
如同一年度辦理點數超過99點時，第100點以後，第三、四碼則依序自A1起序編列（注意不使用0），例如：  
第1點至第99點：GA01, GA02, …, GA99  
第100點以後：GAA1, GAA2, …, GAA9  
GAB1, GAB2, …, GAB9  
GAC1, GAC2, …, GAC9（依此類推）

## 407 造標埋石

網形規劃成果經審查合格後，方可埋設標石，以作為該點之永久標誌，並視實際需要建造規標，以供後續觀測之用。

### 一、埋設方法：

標石依其材質種類分不銹鋼標（規格如圖 4-1）及石樁（規格如附圖 4-2）等二種，其埋設方式如下：

(一)不銹鋼標之埋設方式：

1. 點位位於樓頂之埋設方式：（如附圖4-3）

將預定埋設標樁之位置耙毛或以鐵錘敲擊成為粗糙面，再用清水洗淨後，釘上四到六支鋼釘，然後調製混凝土將不銹鋼標敷置於水泥塊中使其固定於地面上。

2. 點位位於水泥地或硬式地面之埋設方式（鑽孔式）：（如附圖4-4）

於地面鑽寬三公分深六公分的洞，然後將A B膠或水泥漿灌入該洞中，再將不銹鋼標置入其中以固定不動為原則（應在不銹鋼標背面亦塗上A B膠或水泥漿加強不銹鋼標之固定性）。

(二)石樁之埋設方式：（如附圖4-5）：

1. 以水泥漿或A B膠將不銹鋼標嵌入石樁中，並將不銹鋼標上之十字與石樁四邊分別平行及垂直，並在不銹鋼標背面亦塗上A B膠或水泥漿等一併灌入石樁中，以固定不動為原則。

2. 挖四十公分見方深四十五公分之豎坑，先在底層鋪一層石頭，再將石樁置入，頂端露出地面約二十公分，灌入混凝土固定，混凝土應與地面同高並鋪平。

3. 點位如位於校園操場或其他妨礙活動安全之地區，埋設時樁頂應與地面同高。

4. 標石四週地面應視實際需要埋設護石。

(三)埋樁完成後，應製作加密控制點調查表並拍攝點位大區域及小區域之點位照片各一張，並送審查。

1. 大區域相片：拍攝大區域照片時，如在建物樓頂，其樓頂附近應綁一面紅白旗，以大樓建物整體為位置中心，涵蓋建物左右各三十公尺為範圍拍攝之，並能明確表示該點位置為原則。

2. 小區域相片：拍攝小區域照片時，以該加密控制點點位為主體，涵蓋建物左右五公尺為範圍，並能明確表示點名、點號及與建物之相對關係。

## 二、造標：

(一)覘標之建造：

1. 覘標以穩固、易於定心並便於水平角及天頂距之觀測為原則。

2. 各式覘標如圖4-6所示。製作時材料之尺碼可依能獲得材料之種類、價格及需要覘標之高低，衡量決定之：

(1)圖4-6 (a) 覘標最大優點在觀測時不必移去或拆除。

(2)圖4-6 (b) 為一組合之木造三腳覘標及其平放在地上組合時之情形。圖中A、B、C為三足，D為心柱，以螺栓及墊圈結合後另加標旗，簡單便捷。

(3)圖4-6 (c) 為竹竿繫以鐵絲之標旗，方便但欠穩固。

(4)圖4-6 (d) 為較具持久性之覘標構造，檣柱上方釘以覆板，增加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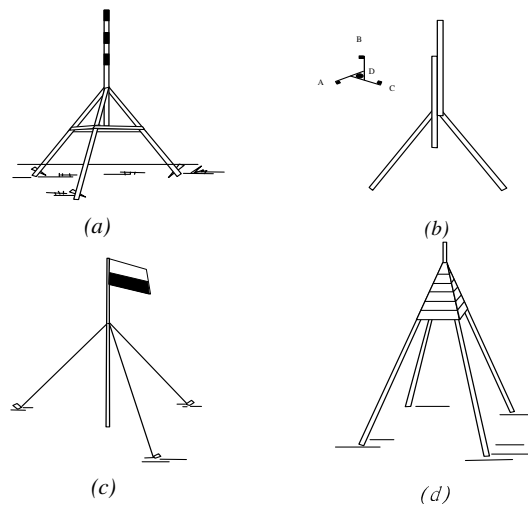


圖 4-6 簡易規標之形式

(二) 規標之豎立：

1. 豎立規標時，心柱中心或竹竿（圖4-6（c））頂端（或標旗紅白交界處）需與地面標石中心在同一垂線上。可用二部經緯儀置於與標石約成直角之方向，定平儀器，照準標石中心，然後上仰望遠鏡，指揮心柱或竿頂之移動，使同時為二部儀器十字絲縱絲所照準。
2. 支架或櫓柱埋入地面必須穩固，並於其埋定後檢視有否移動，如有移位需再修正。
3. 圖4-6（c）形式之標旗，鐵絲需縛於距竿頂約竿長之三分之一處，竹竿下端需綁牢於標石（木樁）之上，鐵絲下端需緊縛於以標石為中心約成一百二十度交角之三方之固定物上，或釘木樁於地面以緊縛之。
4. 每一規標上預定之觀測位置至標石面之規標高需予量度並記錄之。

## 408 觀 測

### 一、衛星定位測量：

#### (一) 觀測規劃：

根據402節之作業規定，依使用儀器數量、類型、衛星分布圖、控制點網形規劃、測區地形、交通、環境特性、……等規劃觀測時段表，其重點如下：

1. 每日觀測時段開始、結束時間及每時段所需時間。
2. 每日觀測的測站移動順序，不同時段間至少二個共同測站。
3. 人員及儀器配置安排。
4. 繪製觀測網絡圖：依據觀測時段表之測站，繪製觀測網絡圖，經審核後，據以施測。

#### (二) 觀測程序：

1. 於測站架設天線(天線組件應安置在附有光學對點器之三角架上)並確實定心、定平。
2. 天線高度應於觀測前後各量測一次並記錄之。
3. 若天線有特定標誌，則依指北針調整天線方位，使該標誌指向北方。
4. 確實接妥天線與接收儀之電纜及電源電纜。電池正、負極應注意正確接法，以免

短路，損及電池或接收儀。

5. 打開接收儀電源，檢查接收功能及記憶體空間是否足夠。
6. 按規劃觀測時段表之時段，輸入點號、天線高、時段代號、資料記錄速率、最少接收衛星個數等參數，開始觀測並填寫衛星定位測量外業觀測紀錄表。若無法輸入上述資料，務必詳加記錄，供內業計算使用。
7. 每一觀測時段結束後關機，應注意光學基座對心是否偏移，若有則估計其偏移量及方向。

### **(三) 注意事項：**

1. 作業前：
  - (1) 檢查儀器裝備是否齊全。
  - (2) 檢查儀器裝備功能是否正常，接收儀記憶體容量是否足夠，已觀測資料是否已安全取出。
  - (3) 檢查接收儀電池是否已充電。
  - (4) 檢查觀測時程表是否已攜帶。
  - (5) 光學對點器於作業前應予以檢校。
2. 觀測期間：
  - (1) 各組人員到達測站架設儀器完竣後，應利用無線電對講機保持聯繫，以確保每個觀測時段之每個測站都能接收到足夠的觀測資料，避免事後重新觀測。
  - (2) 注意接收儀是否正常接收衛星訊號及訊號品質，若訊號中斷應通知其他各組增長觀測時間。
  - (3) 遇有突發狀況，如刮大風致儀器傾倒、斷電等，應予以恢復，並記錄其時間；如遇暴風雨或閃電，應即關機並拆下電纜，以免接收儀遭受損害。
  - (4) 同一測站跨越兩觀測時段時，應在新時段開始前，重新整置腳架、量天線高、設定接收儀，始為重覆觀測。
3. 觀測結束：收妥各項儀器及裝備後，才可以移動至下一測站。
4. 每日作業結束：
  - (1) 使用過之電池，應予以充電。
  - (2) 將接收儀內觀測資料傳輸至個人電腦，並轉成共同交換格式(RINEX)檔儲存於儲存媒體或個人電腦中。
  - (3) 依據各組觀測時段表，檢視測站共同交換格式(RINEX)檔中之各項資料，如測站點號、天線高度等是否無誤，若觀測時輸入錯誤或無法輸入，應予以更正，並將正確之資料檔儲存及製作備份。
  - (4) 觀測資料初算，確定資料沒有問題，並評估觀測成果，決定是否重新觀測。
  - (5) 清除接收儀中已取出之資料。

## **二、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

- (一) 觀測規劃：應依據勘查結果繪製觀測網絡圖，相鄰點位應聯測角度、距離，儘量將觀測量均勻分布於全網中，將整個控制點(含已知點、未知點)連成網狀，觀測網絡圖應經審核後，據以施測。
- (二) 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其觀測分為水平角、天頂距及邊長測量等三

類，分述如下：

## 1. 水平角觀測：

### (1) 觀測程序：

- A. 使用一秒讀電子測距經緯儀整置於測站上，並確實定心、定平。
- B. 先照準原(起始)方向之目標，照準目標時須以望遠鏡之垂直絲平分目標。
- C. 採方向觀測法觀測，觀測四測回，其四測回度盤變換起始值如下：
  - I 測回：  $00^{\circ}-00'-00''$  (秒數讀數不限定)
  - II 測回：  $45^{\circ}-00'-10''$  (秒數讀數不限定)
  - III 測回：  $90^{\circ}-00'-20''$  (秒數讀數不限定)
  - IV 測回：  $135^{\circ}-00'-15''$  (秒數讀數不限定)
- D. 觀測者對準目標並讀數及記錄。採人工記錄者，記錄者聽到讀數後，應立刻記錄及複誦，觀測者聽到複誦，應確認無誤後再觀測次一目標。
- E. 依序照準次一目標並讀數及記錄。
- F. 至所測最後目標照準讀數完畢後，應即縱轉望遠鏡再照準最後之目標，反方向重新依序觀測各目標一次至原目標止，如此稱為一測回。

### (2) 觀測時應注意事項：

- A. 艷陽天實施觀測時間，最好在上午十時以前，或下午二時以後。
- B. 觀測前應先檢查規標心柱或標旗中心有無偏移，如有偏移應將偏心資料記錄於觀測手簿中，並實施照準點歸心。
- C. 應使儀器穩固且不易移動或下陷。
- D. 儀器需確實調整水平，艷陽天觀測時，需用傘遮住太陽，勿使陽光直接照射儀器。
- E. 觀測中途，如誤觸腳架，或腳架下陷時，應重新整置儀器，重新觀測。
- F. 觀測進行中，應隨時注意盤面水準器之氣泡是否居中，若氣泡不居中應重新觀測。

### (3) 採人工記錄者應注意事項：

- A. 記錄應使用黑色墨水筆，並注意字體整齊清楚。
- B. 若數字寫錯，應以橫線劃掉，將正確數字寫在上方或填寫於另行，不得用橡皮擦掉重寫或使用修正液。
- C. 每測回觀測完畢後應立即算出該測回之角度。
- D. 觀測完畢後，若測回間較差及各測回與平均值較差超出規定時，應重新觀測。

## 2. 天頂距觀測：

### (1) 觀測程序：

- A. 電子測距經緯儀整置於測站上，並確實定心定平。
- B. 觀測水平角後，隨即觀測天頂距。
- C. 施測之前，應先量取儀器高及規標高，以作推算高程之用。
- D. 以望遠鏡十字絲之水平絲切於規標覆板之最下邊緣或標頂或其他適當處，並於觀測手簿中繪略圖表示其觀測處。
- E. 正倒鏡觀測二測回，取其平均值，以消除儀器之指標差。
- F. 應對向觀測。

- (2)觀測時應注意事項：與水平角觀測相同。  
(3)採人工記錄者應注意事項：與水平角觀測相同。

### 3. 邊長測量：

#### (1)觀測程序：

- A. 於測站整置電子測距經緯儀，照準點整置反射稜鏡，並確實定心定平。
- B. 稜鏡面應與望遠鏡照準方向垂直。
- C. 每一邊長應對向觀測，每次觀測讀數十次，其標準誤差於三邊測量時為二十五萬分之一；於精密導線測量時為六萬分之一。距離測量完畢後應觀測天頂距二測回，以便化算兩測站之水平距離。
- D. 觀測之距離(經化算後之水平距)應化算至平均海水面上(改正公式同 405 節)，經改正後之對向觀測較差小於二公分之內應取其平均值，若超過二公分者，應重新觀測。

#### (2)注意事項：

- A. 測距時，應於所測邊長兩端各讀溫度、氣壓，以便將所測結果加以必要改正。
- B. 按鈕施測時，在距離顯示前，不可觸及儀器之任何部分。
- C. 觀測完畢後，若每組距離讀數間較差超出規定時，應重新觀測。
- D. 如需計算高程時，應量取儀器高及稜鏡高。
- E. 儀器應定期檢測以確保精度。
- F. 測距射線路徑近旁不得有其他反射稜鏡或探照燈、交通號誌反光片等以避免干擾。

## 409 平差計算與偵錯

一、衛星定位測量平差計算與偵錯：分為三個程序，作業流程如圖 4-7。另為確保成果品質應以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地測角度、距離檢核。

### (一)單基線計算：

將同一觀測時段內二個測站觀測所接收到之觀測量(含載波相位及電碼觀測量)，求解測站間之基線分量( $\Delta x, \Delta y, \Delta z$ )及整數週波未定值。基線計算成果品質分析，則視使用軟體而定。

### (二)最小約制網形平差計算：

1. 將同一觀測時段內，所有經單基線計算後得到之基線向量進行自由網平差計算偵錯。
2. 每一觀測時段完成前項計算、偵錯後，組合為完整之控制網，並固定一個已知點坐標，進行整體控制網最小約制平差計算及偵錯，並針對所有已知控制點間之角度、距離進行檢核。

### (三)強制附合網形平差：

將經過整體控制網最小約制平差計算偵錯之成果，強制附合於檢測合格之已知點，以求得新設控制點之坐標。

### (四)衛星定位測量成果與地測角度、距離檢核：

為確保測量成果品質，網形平差計算成果須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角度、距



離二測回進行地面觀測檢核，並製作衛星測量與地測角度、距離比較表，角度及距離檢測數量及標準如下：

1. 檢測距離之基線數量應大於測區內所有點位可通視方向總數的百分之十五，若實際可檢測之基線數量小於十條者，則全數辦理檢測。進行距離檢測時，若該點位鄰近可通視之點位大於二點以上，應同時辦理角度檢測。角度及距離應觀測二測回。
2. 地面觀測檢核以新設點位優先辦理為原則。
3. 每一角度（水平角）之觀測平均值與其坐標反算所得之角度相較，較差應小於正負二十秒。
4. 所得邊長平均值經各種改正計算後，與相應兩點坐標反算之邊長相較，其較差應小於二萬分之一。
5. 任一距離或角度地測檢核未通過時，應重新檢視網形平差成果或辦理地面檢測，直至所有地測檢核均符合標準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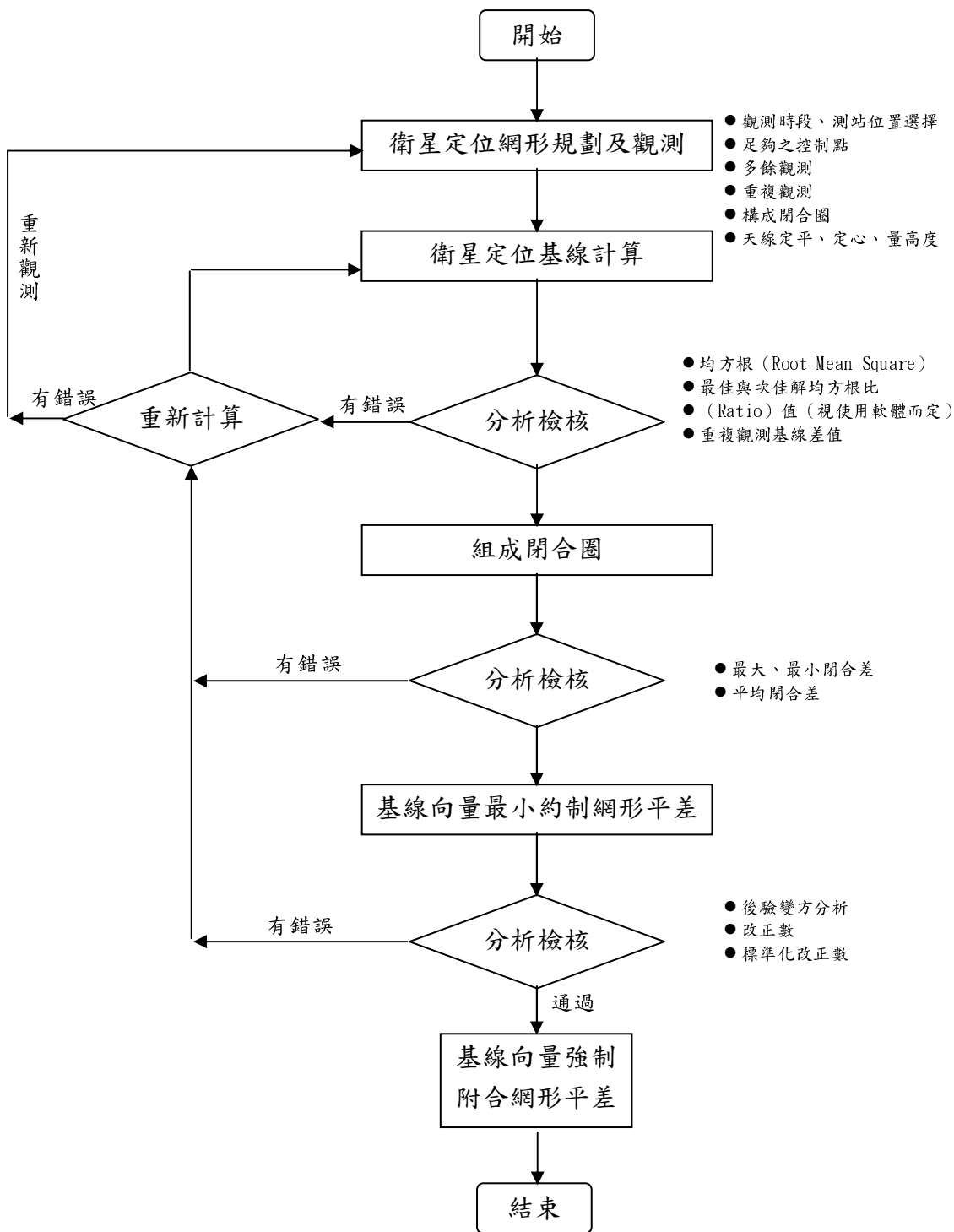


圖 4-7 衛星定位測量平差計算與偵錯作業流程圖

## 二、三角(三邊)及精密導線測量平差計算與偵錯程序：

(一)觀測量經檢查無誤後，依資料格式整理建檔，並由程式自動進行各項改正，提供平差計算程式使用。平差計算過程可分為三個階段進行，其作業流程詳如圖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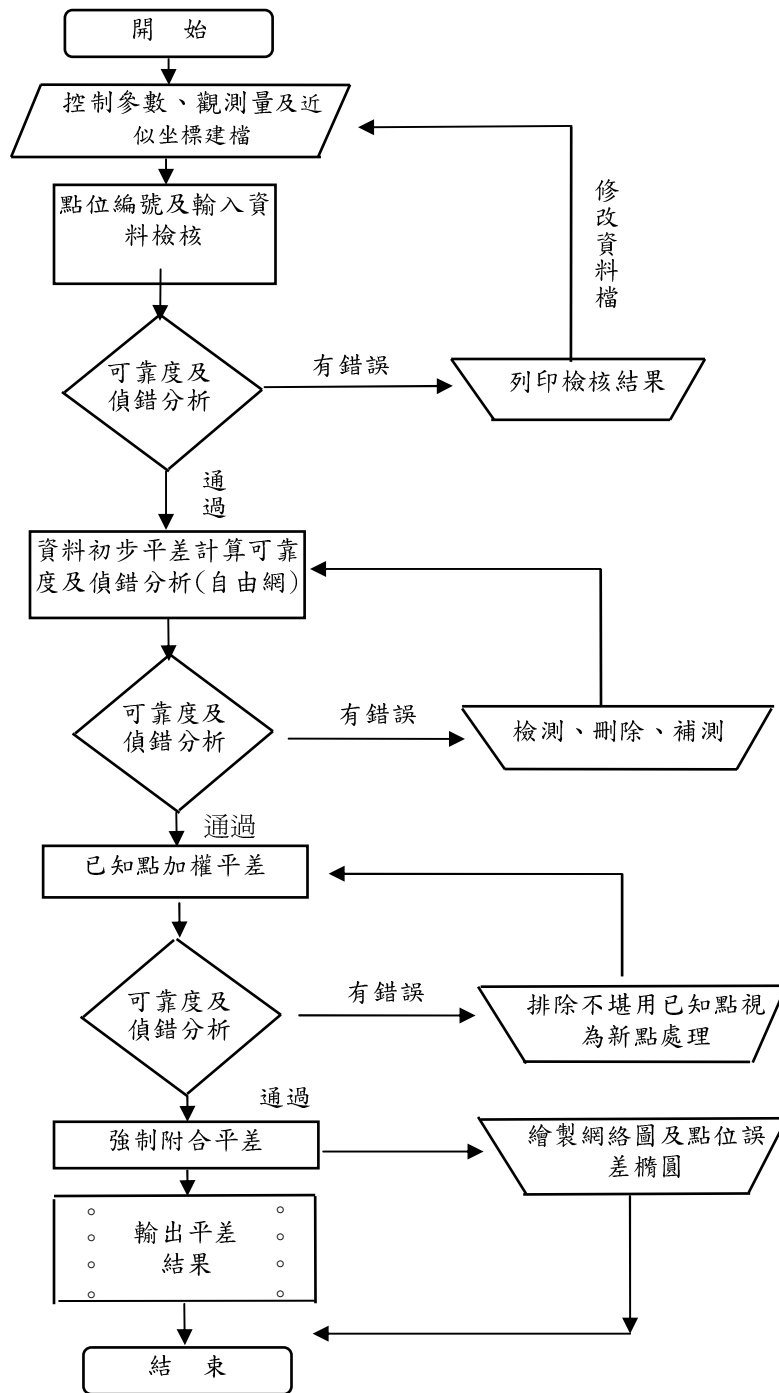


圖 4-8 三角（三邊）及精密導線測量平差計算與偵錯作業流程圖

1. 最小約制或自由網平差：

由已知控制點中任選二個較可靠之點加以固定，由平差程式自動對測量成果品質進行偵錯分析，並由操作人員判斷後剔除錯誤觀測值，以檢查加密控制網本身是否夠好及觀測本身是否無誤。

2. 現存已知點加權平差：

已知點無法直接檢測時，為驗證已知點間是否含有較大之誤差，可將已知點坐標當做虛擬觀測值，加權平差，藉以分析已知點坐標是否變動。

3. 強制附合平差：

經過現存已知點加權平差排除不堪引用的已知點後，將可用之已知點加權固定進行強制附合平差，以求得加密控制點坐標。

## (二)平差計算、偵錯及成果檢核注意事項：

1. 已知點坐標輸入是否正確，平差後其坐標值是否有改變。若坐標有改變，表示已知點之中誤差設定太大。
2. 「最大坐標改正量」之值是否為零毫米，若不為零毫米表示平差計算尚未完成，應檢核是否有大錯誤存在，或是點位近似坐標精度不夠之後，再重新平差。
3. 標準化改正數原則不得大於三，其改正數越大者，代表該觀測量越可能是錯誤觀測量。剔除錯誤觀測量時，一次剔除一個，由標準化改正數較大者開始，但亦須參考改正數之絕對值。
4. 網形平均多餘觀測數  $(n-u)/n$  應大於或等於零點三，若太小，代表該網形多餘觀測量不足（即觀測網形之幾何強度較差），應增加多餘觀測量。至個別多餘觀測數原則不得小於零點二，而個別多餘數越小者，代表該觀測量可靠度越低。當有錯誤時，越不易偵錯，故應增加多餘觀測量於個別多餘數較低或幾何強度較差之處。
5. 相鄰點間有觀測者，點名順序相接近，可減少法係數矩陣個數，增快計算速度（點數越多越明顯）。
6. 距離觀測量必須化算至平均海水面上之長度。對向觀測之距離不可重複輸入計算。
7. 後驗單位權中誤差應接近於一（零點九至一點一）。若非，則可能是因：（1）觀測量先驗精度估計不佳（2）不正確的數學模式（3）觀測量中有錯誤。

## 410 調製成果圖表

### 一、加密控制測量完成後應整理之圖冊及電子檔：

(一)圖冊類：應裝訂成冊，封面上並應書寫測區名稱，並由各級人員分別審核蓋職名章，永久保存，分為下列資料：

1. 觀測（含檢測）資料（內含已知點、新設點之控制點調查表）。
2. 控制測量測設作業說明。（包含觀測紀錄表、衛星定位測量觀測時段表及外業日誌。）
3. 檢測已知點成果報表。
4. 衛星定位測量與地測角度、距離檢核表。
5. 點位網絡圖。

(二)電子檔：燒錄成光碟，以利保存，資料如下：

1. 強制附合平差檔。
2. 控制點坐標檔。
3. 網絡圖繪圖檔。
4. 單基線計算成果檔。
5. 自由網平差成果檔。
6. 已知點檢測成果檔。
7. 強制附合平差基線精度成果檔。

8. 原始觀測資料檔。
9. 觀測時段表檔。
10. 平差資料壓縮檔。
11. 控制點調查表（含點之記及點位相片）電子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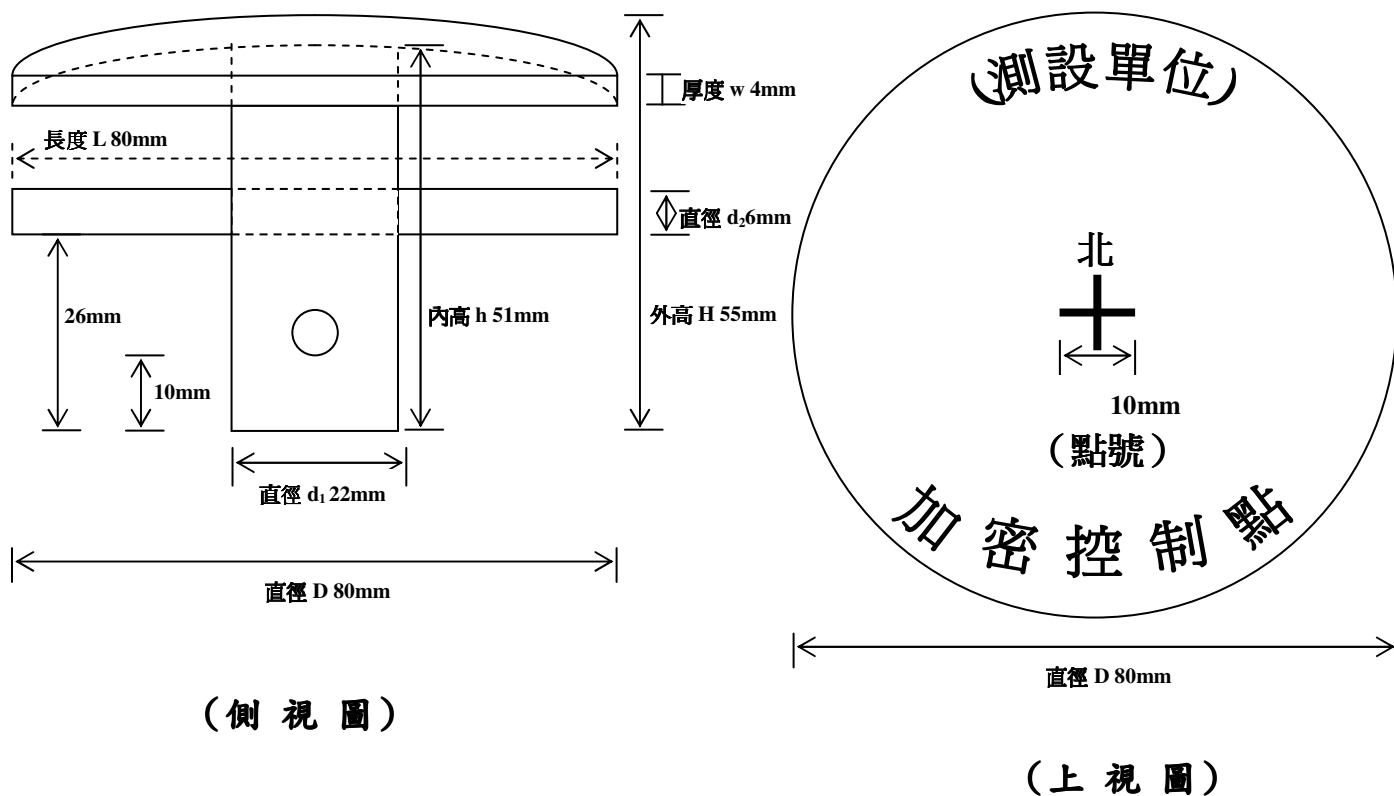
## 二、加密控制測量網絡圖，繪製內容及符號說明如下：

- (一) 圖幅大小為六十公分乘八十公分，以能容納全區網狀於圖幅內為原則，繪製比例尺以能被一千整除來調整之。例如：1/10000，1/11000，1/12000...。圖幅內加繪方格網以每一千公尺為一條，圖廓外應註記其坐標值。
- (二) 圖廓上方應由左自右書號「○○年度○○縣(市)○○鄉鎮(市)○○重測區加密基本控制網絡圖」，下方註記比例尺。
- (三) 以符號展繪各類控制點，並連接各點間的觀測方向。若為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網測量，其雙向觀測以實線表示，單向觀測以虛線表示，兩點間有距離測量，則於方向線上加繪“||”。必要時，亦得以於圖面上加註方位角、距離、點號等資料以為參考。
- (四) 基本控制點的位置以黑色線繪邊長二毫米之正三角形，並於其中心作一黑點表示，歷年加密（含四等及精密導線）控制點則以黑色線分別以一點五毫米及二毫米之直徑繪同心圓表示。

## 411 成果檢核

- 一、測量人員於作業中，應依加密控制測量自我檢查紀錄表所列項目實施自我檢查，以確保成果品質。
- 二、第一級與第二級成果檢查，則依「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控制測量章之規定辦理。

附圖 4-1 加密控制點鋼標規格



一、組件：不銹鋼圓標、圓柱、不銹鋼固定棒兩支。

二、材質：均為#316 不銹鋼。

三、尺寸規格：

1. 圓標（及圓柱）尺寸：直徑  $D$  × 外高  $H$  × 厚度  $w$ （內高  $h$  × 直徑  $d_1$ ）

80 mm × 55 mm × 4 mm（圓柱 51 mm × 22 mm）

2. 固定棒尺寸：直徑  $d_2$  × 長度  $L$

6 mm × 80 mm

3. 上圓盤弧度為 110 度

4. 字體：粗圓體、手刻、大小為 6 mm 正方、深度至少 0.25 mm 並上紅漆。

5. 中心十字：長度為 10 mm、粗細為 1 mm、深度至少 0.25 mm 並上紅漆；於十字上方刻有字體大小為 5 mm 正方，深度至少 0.25 mm 「北」字。

6. 圓標與圓柱須為一體成型不得焊接，且經敲打不得斷裂。

7. 圓柱表面螺旋紋面粗糙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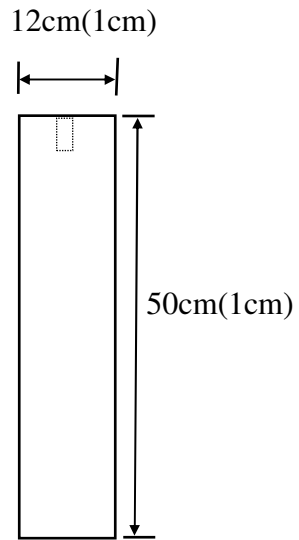
8. 圓標表面光滑（平滑）處理，而邊緣圓滑化。

9. 以上不銹鋼標尺寸之容許誤差，除「厚度」為  $\pm 1$  mm 外，餘皆為  $\pm 2$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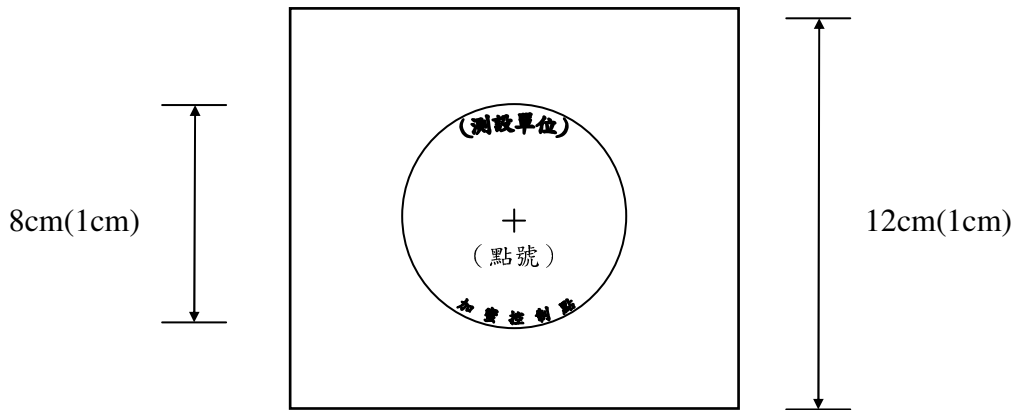
附圖 4-2 石樁結合不銹鋼標規格

組件：石樁  
單位：cm  
材質：觀音石  
尺寸規格：12cm×12cm×50cm

註：括號內數值為容許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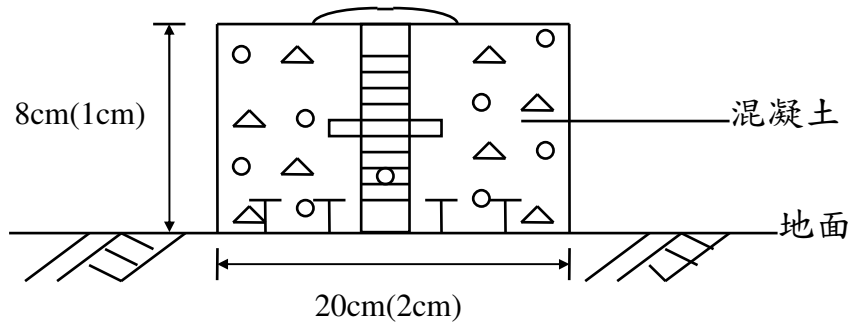


附註：本石樁應將不銹鋼標嵌入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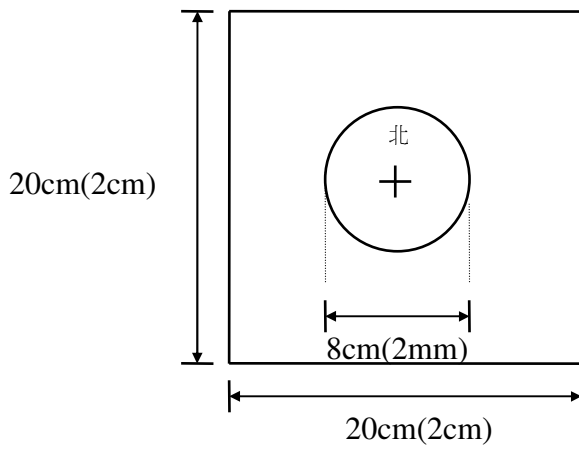


俯視圖

附圖 4-3 不銹鋼標埋設方式一



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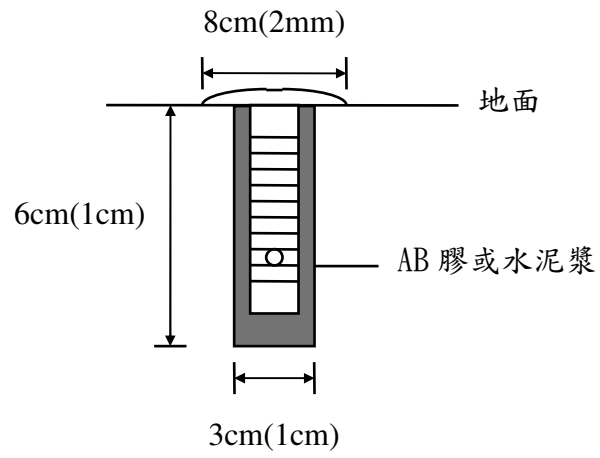


俯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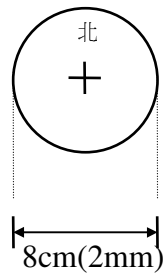
註：括號內數值為容許誤差。



附圖 4-4 不銹鋼標埋設方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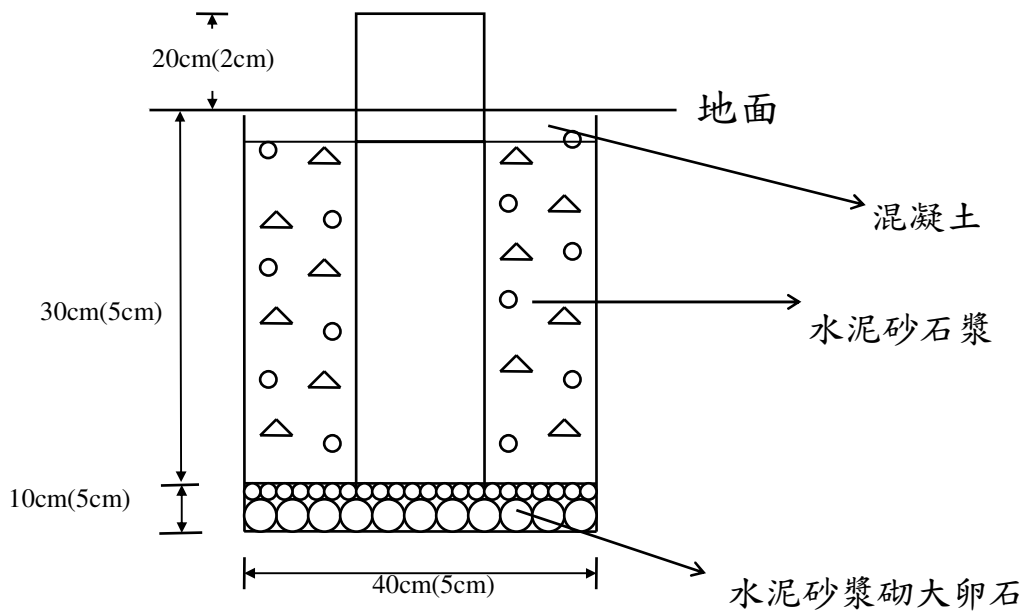
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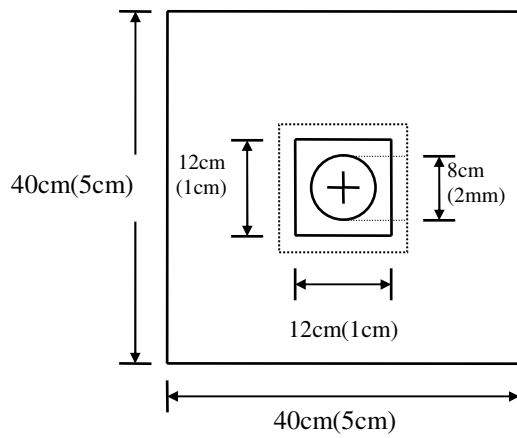
俯視圖

註：括號內數值為容許誤差。

附圖 4-5 石樁之埋設方式



側視圖



註：括號內數值為容許誤差。

附表 4-1 加密控制測量網形規劃審核表：

年度                      市                      鄉鎮  
                                  縣市                      市區                      地籍圖重測區加密控制測量網形規劃審核表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結 果	缺 失 項 目	備 註
於地形圖、像片基本圖或地籍藍曬圖上以紅筆繪出測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將測區及附近之已知控制點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已知控制點應包含鄰近地政機關辦理各項地籍整理所布設之控制點。
清查測區周圍已辦理地籍整理地區，如有應一併標示其範圍及辦理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清查採用二度分帶之作業地區。
於圖上規劃加密控制點，點位應以 500 公尺一點為原則，並均勻分布且涵蓋全測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加密控制點應涵蓋測區範圍，避免造成外差現象。
加密控制點每點應通視 2 點以上，並繪出通視方向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已知控制點與測區外圍直線距離最近之加密控制點，不得超過 5 公里，否則應增加中間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規 劃 人 員

辦 公 室 負 責 人 或 測 量 課 長

測 量 科 ( 隊 ) 長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肆、點位示意圖（點之記）：

伍、點位說明：

一、車行：出發地點                      耗費時間                      分鐘，耗費里程                      公里，

下車地點：

二、步行：耗費時間                      分鐘

三、說明：

四、其他備註事項：

需四輪傳動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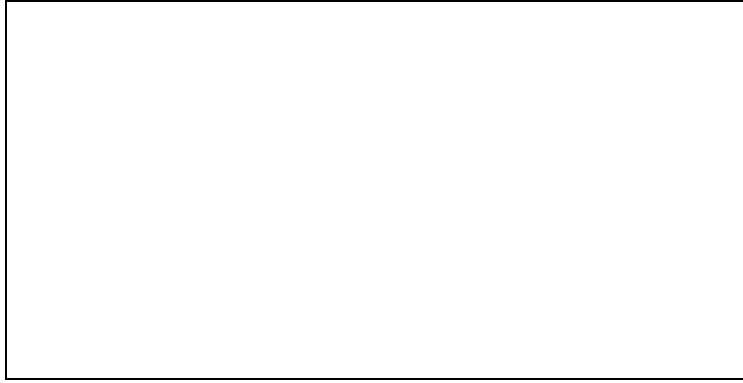
需攜帶特殊工具：

需事先聯絡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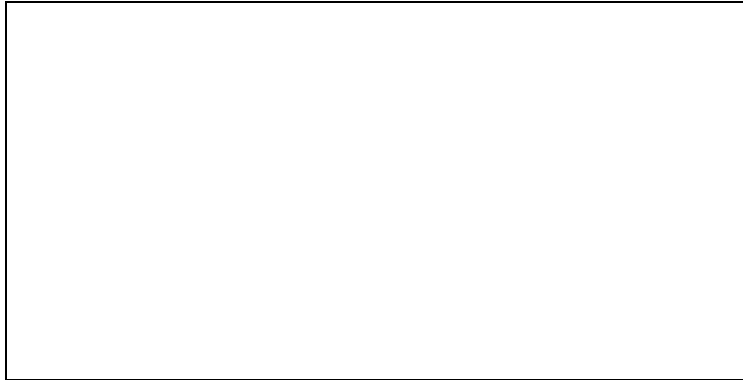
需事先行文      行文機關及住址：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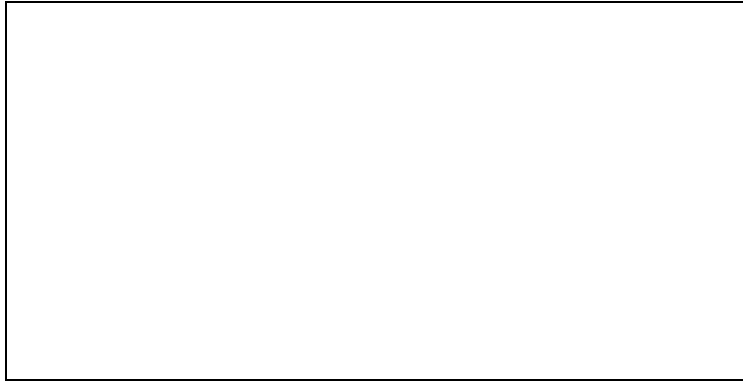
樁標頂端俯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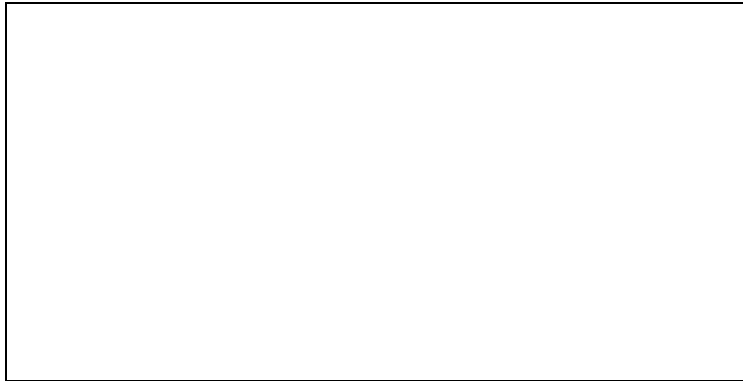
點位透空環境（一）



點位透空環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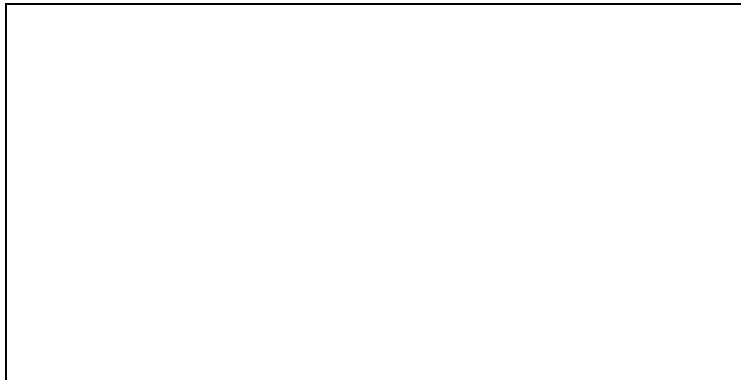
點位透空環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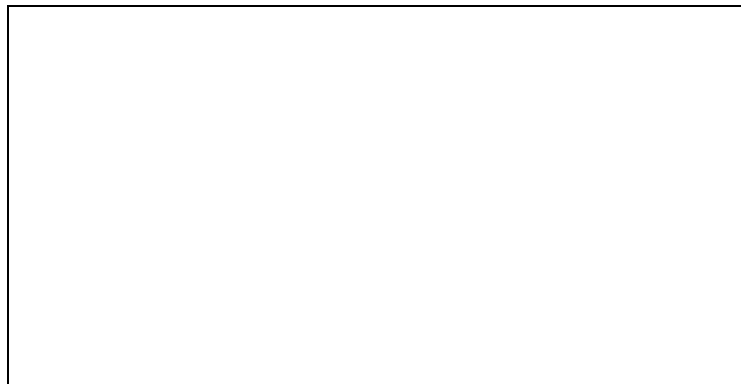
樁標東面



樁標西面



樁標南面



樁標北面



附表 4-3 已知控制點清理結果清冊：

已知控制點清理結果清冊

04-30

序號	點名	點號	類別及等級	標石號碼	測設年度	測設作業名稱	樁標種類	樁標現況	測量現況	所在地點	事務所代碼	備註

- 一、標石號碼模糊無法辨識者，請於該欄劃示斜線並於備註欄註明。
- 二、所在地點填載點位所在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
- 三、樁標現況請就實地查對情形填註「良好」、「未知」、「遺失」及「移動損毀」。
- 四、測量現況請就實地點位週遭環境現況，分別填註為「正常」、「無法觀測」及「無法到達」。
- 五、「無法到達」及「無法觀測」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原因。
- 六、如有共用關係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其共用關係。
- 七、事務所代碼請依已知控制點所在地點，填列當地經管之地政事務所代碼。
- 八、本表未註明之其他事項，請記載於備註欄。



附表 4-4 新設點位樁標種類及通視方向一覽表：

年度 (業務名稱) 新設點位樁標種類及通視方向一覽表

點名	標樁種類	通視點位	備註
統計數量	總計可通視方向數：		
	石樁：	支	鋼標： 個

承辦人員                      辦公室負責人或測量課長                      測量科(隊)長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附表 4-5 衛星定位測量外業觀測紀錄表：

衛星定位測量外業觀測紀錄表

點 名		點 號		檔 名	
觀測者		接收儀型式及編號		天線型式及其編號	
觀測日期		觀測時間 U T C	起 至	取樣間隔	
天線高	觀測前	天線平均高值		氣候	
	觀測後				
接 收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說明：					
備註					

附表 4-6 衛星定位測量成果與地測角度、距離檢核表：(範例)

\* 《測量機關(構)全銜》衛星定位測量成果與地測角度、距離檢核表 \*

坐標資料檔=96UB97.cor 觀測資料檔=UB0000.OBS 大地基準= TWD97

點(1)	點(2)	地 測 海水面 投 影 改正後	平 距 改 正 改 正 距 離	坐標距離	較 差	相對精度		
GH06	GH07	68.929	-0.002	-0.005	68.922	68.920	0.002	1/ 35081
GH08	GH09	84.898	-0.003	-0.006	84.889	84.887	0.002	1/ 51586
BE01	GG34	243.417	-0.005	-0.017	243.395	243.388	0.007	1/ 37088
GG24	GG25	106.739	-0.003	-0.007	106.729	106.725	0.003	1/ 31860
GH05	GH04	336.202	-0.008	-0.024	336.170	336.166	0.004	1/ 87862
GH02	GH01	213.567	-0.005	-0.015	213.547	213.538	0.009	1/ 24030
GH13	GH12	309.361	-0.012	-0.021	309.328	309.340	-0.012	1/ 24888
GH15	A100	88.868	-0.004	-0.006	88.857	88.859	-0.001	1/ 67887
GH22	GH21	230.235	-0.005	-0.017	230.213	230.215	-0.002	1/ 103665
GH23	GH24	122.873	-0.003	-0.009	122.861	122.865	-0.004	1/ 32439
GH10	GH11	510.519	-0.026	-0.035	510.458	510.480	-0.021	1/ 24125
GH19	GH20	173.419	-0.004	-0.013	173.403	173.401	0.002	1/ 90394
GH26	GH25	623.962	-0.027	-0.045	623.891	623.916	-0.026	1/ 24403
GH18	A098	74.411	-0.002	-0.005	74.404	74.405	-0.002	1/ 41741
GH74	GH75	52.528	-0.002	-0.004	52.522	52.498	0.025	1/ 2140
GH72	GH73	74.726	-0.003	-0.005	74.717	74.716	0.002	1/ 49679
GH62	GH61	169.337	-0.004	-0.012	169.321	169.326	-0.005	1/ 33201
GH32	GH33	89.172	-0.003	-0.007	89.163	89.162	0.001	1/ 110666
GH35	GH34	448.421	-0.015	-0.033	448.373	448.373	0.000	1/3217598
GH31	U149	210.905	-0.005	-0.016	210.884	210.883	0.001	1/ 145757
GH36	GH37	290.320	-0.008	-0.022	290.290	290.302	-0.012	1/ 23806
GH69	GH68	79.367	-0.002	-0.006	79.359	79.362	-0.003	1/ 25644
GH27	GH28	136.515	-0.003	-0.010	136.502	136.500	0.002	1/ 74944
GH14	GH11	401.408	-0.018	-0.028	401.362	401.379	-0.017	1/ 23312
GH48	GD08	1412.470	-0.046	-0.113	1412.311	1412.350	-0.039	1/ 35938
GH60	GH56	299.968	-0.028	-0.025	299.915	299.921	-0.006	1/ 48083
GH65	GH66	474.958	-0.026	-0.039	474.893	474.896	-0.004	1/ 127007
GH50	GH49	187.381	-0.008	-0.014	187.359	187.368	-0.009	1/ 20097
GH51	U154	117.262	-0.004	-0.009	117.249	117.247	0.002	1/ 53051
GH53	GH52	289.428	-0.011	-0.022	289.395	289.396	-0.001	1/ 311722
GH76	GH77	246.696	-0.009	-0.020	246.667	246.667	0.000	1/ 677298
GH38	GH39	167.471	-0.005	-0.013	167.453	167.461	-0.008	1/ 20742
GH45	GH46	358.247	-0.012	-0.027	358.208	358.210	-0.002	1/ 175431
GH44	GH43	209.759	-0.007	-0.016	209.737	209.744	-0.007	1/ 28292

後 視	測 站	前 視	地測角度	坐標反算	較差(sec)
GH16	U147	GH15	345-48-56.0	345-48-56.9	-0.9
GH73	GH72	GH30	43- 2-11.0	43- 2-20.5	-9.5
GH11	GH14	U148	62-26- 6.0	62-26- 9.1	-3.1
GH47	GH48	GD08	134-26-42.0	134-26-37.1	4.9
GH47	GH48	GH64	180- 0-24.0	180- 0-23.2	0.8
GH47	GH48	GD21	72-22-50.0	72-22-46.3	3.7
GH56	GH60	GD18	279-29-48.0	279-29-56.9	-8.9
GH56	GH60	U252	264- 2- 6.0	264- 2-14.4	-8.4
GH56	GH60	GH48	246-47-42.0	246-47-33.8	8.2
GH56	GH60	GH64	232- 1-22.0	232- 1-30.3	-8.3
GH40	GH41	GH63	90-21-50.0	90-21-51.6	-1.6
GH40	GH41	GH42	90-41-31.0	90-41-34.4	-3.4
GH66	GH65	U146	167-50-33.0	167-50-32.5	0.5

# 第五章 圖根測量

## 501 概 述

- 一、圖根測量應依據基本控制點及加密控制點之成果，在測區內布設點位間距較短之次級控制點，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
- 二、圖根測量採導線測量、交會測量、衛星定位測量及自由測站法等測量方法施行之，必要時得以即時動態衛星測量（RTK）方式辦理。
- 三、採導線測量方法施行圖根測量，先採單導線簡易平差，俟精度均符合規定後，再結成導線網實施嚴密平差，以提高精度。

## 502 作業規定與精度要求

### 一、角度觀測：

類 別	使用儀器	測回數	較 差
水平角觀測	精於(含)六秒經緯儀	二	≤12秒
天頂距觀測		一	

### 二、距離觀測：

使用儀器	測回數	較差
精於(含) 5mm+5ppm電子測距儀	單向觀測照準目標施測二次	≤10毫米

### 三、單導線簡易平差計算：

項 目	精度需求
水平角閉合差	幹導線：≤ 20"√N 支導線：≤ 20"√N+30"
位置閉合比數	幹導線：精於(含) 1/5000 支導線：精於(含) 1/3000

註：1. N 為含起迄兩已知點之導線總點數

2. 計算水平角閉合差採平均配賦，並算至秒止。

3. 幹導線點應在十五點以內，支導線點應在十點以內，如地勢所限得適當的放寬。

4. 導線之縱橫距閉合差依各邊長與邊長總和之比例配賦，並算至毫米止。

#### 四、導線網嚴密平差計算：

項 目	作業規定與精度需求	
網形平均多餘觀測數	$\geq 0.3$	$(n-u)/n$ n：觀測量總數 u：未知數
觀測值個別多餘觀測數	$\geq 0.2$ 為原則	
自由網平差之後驗單位權中誤差	趨近於 1 (0.9~1.1 之間為原則)	
標準化改正數	$\leq 3$ 為原則	
角度觀測量改正數	$< 20$ 秒	
距離觀測量改正數	$< 20$ 毫米	

#### 五、RTK辦理圖根測量：

項 目	作業規定與精度需求
點位間距離	$\geq 100$ 公尺
可接收頻道數	$\geq 8$ 個頻道
最少須有共同觀測衛星數	6
初始化時間	$\leq 2$ 分鐘
固定解點位誤差	平面小於 2 公分，高程小於 5 公分
PDOP 值 (衛星分布幾何狀況表)	$< 10$
資料記錄速率	$\leq 5$ 秒
點位遮蔽仰角最小值	15 度

### 503 作業內容

- 一、作業準備
- 二、規劃與選點
- 三、埋樁
- 四、觀測
- 五、平差計算與偵錯
- 六、調製成果圖表
- 七、成果檢核

### 504 作業準備

#### 一、需用資料：

- (一)基本控制點及加密控制點成果表、成果圖及控制點調查表 (或點之記)。
- (二)測區及附近之地形圖、像片基本圖、街道圖或其他圖籍。
- (三)已完成重測之相鄰測區之圖根點成果圖、表。
- (四)測區地籍藍曬圖。
- (五)測區衛星數量出沒分布圖及PDOP表 (衛星分布幾何狀況表)。

#### 二、需用表格：

- (一)導線測量觀測手簿 (如附表5-1)。
- (二)圖根點之記。
- (三)儀器檢定校正紀錄表。

(四)基本控制點及加密控制點成果表。

### 三、所需器材：

(一)選點：電子測距經緯儀、指北針、紅白旗、鐵錘、砍刀、鋸子、鉗子、鐵絲、毛筆、油漆、鋼釘、垂球、鉛筆、資料夾、對講機、急救箱。

(二)埋樁：發電機、鑽孔機、工具、標石、金屬標、砂石、水泥、捲尺、16號鐵絲、水桶、水線、垂球、鏟、測斜儀、指北針。

### (三)觀測：

#### 1. 每組儀器設備：

(1)精於(含)六秒讀電子測距經緯儀一部，腳架一付，單稜鏡二個，參稜鏡二個，稜鏡支架四付，對講機二~三台，電池。

#### (2)R T K辦理圖根測量

A. 主 站：雙頻全波長接收儀一部(含天線、接收器、顯示器、控制器、天線轉接器、天線電纜、電池、充電設備、電源電纜、…)、腳架一付、無線電發射機一部(25W以上)、無線電腳架一付，電池(三小時)四付、記憶卡乙片(4MB以上)。

B. 移動站：雙頻全波長接收儀一部(含天線、接收器、顯示器、控制器、天線轉接器、天線電纜、電池、充電設備、電源電纜、…)、附有光學對點之基座一付、三角架一付、無線電接收機一部，電池(三小時)四付、記憶卡乙片(4MB以上)。

2. 器材：鋼捲尺、計算器、測傘、資料夾。

3. 平差計算、繪圖：電腦、繪圖周邊設備等。

四、儀器校正：圖根點觀測作業期間，除隨時注意儀器避免遭受碰撞受損外，並應依305節之儀器校正規定辦理。

## 505 規劃與選點

### 一、作業原則：

(一)點與點間必須通視，並便於整置儀器及觀測角度、距離。

(二)圖根點須閉合至最近之基本控制點或已知圖根點。

(三)圖根點之配置，應以導線網形連結，兩條導線相交之處，須相接成節點，不得跨越。如受地形限制，採單導線方式配置時，應視通視狀況，增加角度或距離等多餘觀測，以提高精度。

(四)圖根點應均勻配布，並涵蓋全區，圖根測量之導線邊長，以五十至一百五十公尺為原則。

(五)每一導線含起迄點之總點數，幹導線應在十五點以內，支導線應在十點以內。但為地勢所限得調整之。幹、支導線之逐級推展，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六)圖根點宜選在行政區界及重要河川、道路、山腳或堅硬之固定物等處、鐵路、河流及分水嶺等天然界線或坵形界線附近，可施測較多界址點的地點設置。

(七)重要圖根點應永久保存，所選之點位儘量在人行道、安全島、路程石標、下水道邊坡(用水泥砌成)或公共設施內。以點對方式布設，相鄰兩點以一百公尺為原則。

(八)重要圖根點以每五百公尺至少有一點對，數量以整個重測區圖根點總數十分之三為原則。

(九)重要圖根點選定後，應埋設永久標樁，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56條第2項規定，於現場設置明確標示。埋設標樁種類，視實地位置可埋設鋼標、銅標或水泥樁，必要時可加護蓋保護，以利地政事務所管理維護，供後續土地複丈作業使用。至於一般

圖根點則可視需要釘設大、小鐵樁、水泥樁、鋼片、銅片等，以利年度重測作業進行。

- (十)導線點位分布，應涵蓋全測區及外圍，其點數應足夠供界址測量及土地複丈使用，且分布要均勻，不可偏於一隅，市地及建物密集地區以每公頃平均四至五點，農地以每公頃平均一至二點為原則，山地每公頃之點數得酌予減少。
- (十一)外圍與歷年測區相鄰之圖根點，若圖根點存在必須加以連測並檢查，若有不符應查明處理。
- (十二)點位容易損毀者(如公路旁)，應於點位四週尋覓參考點二點以上，並量測與導線點間之距離或角度，記入點之記內，以便湮沒時尋找。

## 二、作業方法：

- (一)圖上選點：於地籍藍曬圖、街道圖、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上標示已知基本控制點、歷年加密(含四等及精密導線)控制點、歷年相鄰測區之圖根點。依據已知點分布情形及重測區特性在圖上均勻規劃點位、導線走向及網形，以紅筆繪示，並賦予導線名稱及編定圖根點號。
- (二)實地勘查：依據圖上選定位置至實地勘查各點間通視之實況，若經選定，應即釘樁，以示點位，並填寫點之記，將點名、點號、詳細位置、交通情形等詳實敘明，並繪略圖。
- (三)點位附近如有其他控制點標石，且該標石維護及觀測環境符合作業需求，應引用該標石，不得重新埋設，另於點之記上敘明原標石埋設機關及點號。
- (四)繪製觀測網絡圖：應依據勘查結果繪製觀測網絡圖，相鄰點位應聯測角度、距離，並儘量將觀測量均勻分布於全網。
- (五)圖根點應繪製點之記，以供爾後查考之用。

三、編號原則：地籍測量所測設之圖根點，係依「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系統規範」所規定者作統一之編號。

1	2	3	4	5
控制點之分類	辦理年度	點 號		

(一)第一位為控制點之分類，其代碼如下：

代碼	說 明
B	幹導線點
H	支導線點
Q	圖根補點

(二)導線點第2位為英文字母，填註辦理年度，其編定方式同406節三(四)2；第3、4、5位，則為導線點編號，其方式為自1號開始依順序加1繼續編下去。

幹導線點            BA001            BE002

支導線點            HD003            HG015

\*其中第三年度 BC 字頭點號易與都市計畫樁點號重複，應予跳過，故從第三年度起，自 BD、HD 編起，以此類推。

(三)同一鄉鎮市區之控制點，若往年已有編號建檔者，應注意新編之點不得與往年重複。

## 四、RTK辦理圖根測量選點注意事項：

(一)在測區中選擇適當已知點作為主站，主 站周圍環境必須對空通視良好，仰角十五

- 度以上無對空障礙物為原則，且應位於高處以適合無線電訊號傳送。
- (二)選擇適當之觀測時段（至少六顆衛星）觀測，以加快相位未定值之搜尋速度與提高成果可靠度。
- (三)移動站與主站距離應在二公里內。
- (四)點位應避免位於巨大金屬結構物、建築物附近，以減少訊號反射造成多路徑效應之影響。
- (五)各點間之距離應至少大於一百公尺；布設時應採至少三點成群且兩兩互相通視，若因地形地物限制，得採點對方式布設。

## 506 埋 樁

點位選定後，應即埋設標石，作為該點之永久標誌，並供後續觀測之用。標石埋設方式依標石之種類：水泥樁、鐵樁（規格如圖 5-1）及鋼標三種，其埋設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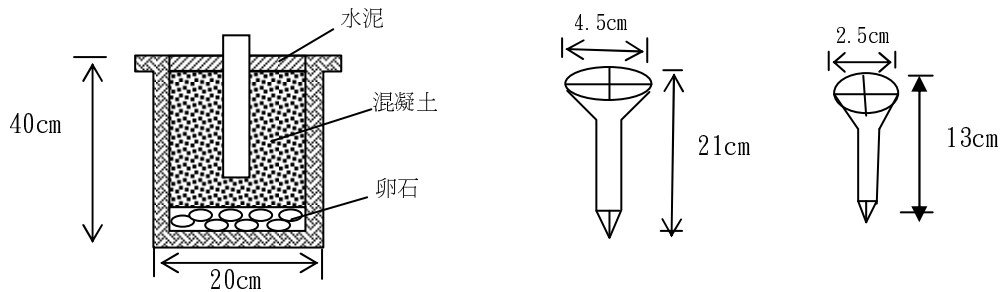


圖 5-1 水泥樁及大、小鐵樁之形狀

### 一、水泥樁：

- (一)先在點位處挖一豎坑，深四十公分，寬二十公分×二十公分。
- (二)坑底以混凝土鋪砌大卵石，置標石於其上，頂端露出地面約十公分，再將混凝土倒入四周搗實，與地面同高時將表面鋪平。

### 二、鋼標：

- (一)點位位於地面之水泥面時（如水泥橋面、安全島、固定式水泥溝面），採用鑽孔機鑽孔後，用水泥或塑鋼土使其固定於地面上。
- (二)鋼標頂端應緊貼於路面。

### 三、鐵樁：

點位位於地面之柏油路或硬路面時，應將鐵樁之頂端打入至與路面同高，以免妨礙交通及遭受破壞。

## 507 觀 測

### 一、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

#### (一)水平角觀測：

##### 1. 觀測程序：

- (1)於測站整置電子測距經緯儀，並檢查定心、定平。
- (2)先照準原(起始)方向之目標，照準目標時須以望遠鏡之垂直絲平分目標。



(3)採方向觀測法觀測，觀測二測回，觀測時，零方向度盤位置之變換如下：

二測回之度盤讀數：

I 測回：00°00′10″（秒數讀數不限定）

II 測回：270°05′40″（秒數讀數不限定）

(4)觀測者，對準並讀數。

(5)若使用人工記簿者，記錄者聽到讀數後，立刻記錄及複誦；若使用電子記錄者，觀測者應確認讀數是否正確儲存。

(6)觀測者確認讀數無誤後，依序照準次一目標並讀數。

(7)至所測最後目標照準讀數完畢後，應即縱轉望遠鏡再照準最後之目標，按反方向重新依序觀測各目標一次至原目標止，如此稱為一測回。

(8)變換度盤繼續施測，至二測回完畢為止。

(9)觀測二測回之較差，不得超過十二秒。

## 2. 觀測時應注意事項：

(1)艷陽天實施水平角觀測時間，最好在上午十時以前，或下午二時以後。

(2)整置儀器定心時，務使儀器中心與標石中心一致。

(3)應使儀器穩固且不易移動或下陷。

(4)儀器需確實調整水平，艷陽天觀測時，需用傘遮住太陽，勿使陽光直接照射儀器。

(5)觀測中途，如誤觸腳架，或腳架下陷時，應重新整置儀器，重行觀測。

(6)觀測進行中，應隨時注意盤面水準器之氣泡是否居中，若氣泡不居中，應重新觀測。

(7)觀測者應注意於每測回變換度盤位置。

(8)測回較差超出規定時，應重新觀測。

## 3. 使用人工記簿者，記錄者應注意事項：

(1)記錄者應使用黑色墨水筆，並注意字體整齊清楚。

(2)若數字寫錯，應以橫線劃掉，將正確數字寫在上方或填寫於另行，不得用橡皮擦掉重寫或使用修正液。

(3)每測回觀測完畢後應立即算出該測回之角度。

## (二)天頂距觀測：

### 1. 觀測程序：

(1)於測站整置電子測距經緯儀，並檢查定心、定平。

(2)觀測及記錄。

A. 觀測水平角後，隨即觀測天頂距。

B. 以望遠鏡十字絲之水平絲切於規標覆板最下邊緣或標頂或其他適當處，並於觀測手簿中繪略圖表示其觀測處。

C. 正倒鏡各觀測一次，取其平均值，以消除儀器指標差。

D. 應觀測一測回。

2. 觀測時應注意事項：請參考水平角觀測應注意事項(4).(5).(6)各點。

3. 記錄時應注意事項：與水平角觀測應注意事項相同。

## (三)距離觀測：

### 1. 觀測程序：

(1)於測站整置電子測距經緯儀，照準點整置反射稜鏡，並檢查定心、定平。

(2)稜鏡面應與望遠鏡照準方向垂直。

(3)每一邊長以單向觀測為原則，至少施測二次取其平均值，二次之較差不得超過502節之規定。距離測量完畢後應觀測天頂距一測回，以便化算兩測站之水平距離。

## 2. 注意事項：

- (1) 電子測距經緯儀測距時，二次讀數之較差不得超過十毫米。
- (2) 電子測距經緯儀按鈕施測時，在距離顯示前，不可觸及儀器之任何部分。
- (3) 各組讀數較差超出規定時，應重新觀測。
- (4) 電子測距經緯儀應定期檢測以確保精度。
- (5) 測距射線路徑近旁不得有其他反射稜鏡或探照燈、交通號誌反光片等，以避免干擾。

### (四)增加多餘觀測之原則：

1. 遇明顯而永久之突出物（如塔尖、避雷針等）得多方向交會之，另於已知控制點上豎簡易標，採多方向交會，必要時得加測距離觀測量，以增加網形多餘觀測數。
2. 圖根點應儘量就可通視之點位觀測多方向之角度、距離。
3. 測區內每一個已知控制點，應與周圍附近之圖根點聯測，以增加網形強度及可靠度。

## 二、RTK觀測：

### (一)儀器架設：

1. 於已知控制點（主站）架設天線（天線組件應安置在附有光學對點器之基座，並架設於三角架上），並檢查定心、定平。
2. 量測天線高度並記錄。
3. 確實接妥主站（移動站）天線、接收儀及無線電發射器（接收器）之電纜及電源電纜。電池正、負極應注意正確接法，以免短路，損及電池、接收儀及無線電發射器（接收器）。
4. 打開接收儀及無線電電源，按儀器操作程序開機，檢查接收儀接收功能、記憶體空間及無線電發射、接收頻率。

### (二)儀器測試：

1. 將測區投影及轉換參數輸入主站接收儀。
2. 啟動RTK系統，將移動站設置於已知控制點上進行檢核工作（較差需小於二公分），經檢核無誤後再進行後續測量工作。

### (三)點位測設：

1. 將移動站移動至新布設圖根點位上，使用附有光學對點器之基座，並架設於三角架上，定心定平後，即可進行RTK即時定位。
2. 按觀測時程表內規劃之點位，輸入點號、天線高等資料，開始觀測。
3. 同一點位應接收二個不同主站訊號重複觀測兩次，坐標值較差應小於二公分。
4. 觀測結束後關機，應重新量測主站天線高度，若有變動應記錄，並注意光學基座對心是否偏移，若有應估計其偏移量及方向。
5. 得採雙主站作業方式辦理。

### (四)注意事項：

#### 1. 作業前：

- (1) 檢查儀器裝備是否齊全。
- (2) 檢查儀器設備功能是否正常，接收儀記憶體容量是否夠用。
- (3) 檢查接收儀、無線電發射（接收）器電池是否已充電。

#### 2. 觀測期間：

- (1) 注意接收儀是否正常接收衛星訊號及訊號品質，若訊號中斷應加以記錄。
- (2) 遇有突發狀況，如地震、雷雨、刮大風、儀器傾倒、斷電等，應於加以記錄，可恢復者，即予恢復，並記錄其時間。如遇暴風雨或閃電，應即關機並拆下電纜，以免接收儀及無線電遭受損害。
- (3) 作業期間如經過已知控制點或固定明顯現況參考點應重覆觀測，以增加可

靠度。

### 3. 每日作業結束：

- (1) 使用過之電池，應予以充電。
- (2) 將接收儀內資料傳輸至電腦，並儲存於儲存媒體或電腦中。
- (3) 檢查測站資料檔中各項資料，如測站名稱、天線高度等是否無誤，若觀測時輸入錯誤，應於此時即時更正，並將正確之資料檔儲存及製作備份。
- (4) 清除接收儀中已取出之資料。

## 508 平差計算與偵錯

一、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者，圖根點平差計算應先實施單導線簡易平差計算，檢核成果無誤後再作導線網嚴密平差計算，以提高精度。

### (一) 簡易平差計算方式：

1. 將外業導線觀測紀錄整理完竣後，依照導線等級或施測先後次序排列，配合導線規劃圖，輸入電腦計算坐標直接建檔。
2. 輸入資料經電腦計算後，印出含有輸入資料及計算成果(含水平角閉合差、距離總長、位置閉合比數、縱橫坐標閉合差等)之報表，由測量人員校對及應用。
3. 校對時如發現輸入值有誤，即在輸出報表上，用紅筆將錯誤數值劃去，在上端填註正確數值，修檔後重新計算。
4. 導線經計算後，其閉合差超出規定者，測量人員應查明原因處理之；其需重新測量者，應將新測量之觀測資料輸入電腦計算，並以計算所得之坐標自動修正此條導線之各點坐標。
5. 如其中某條導線成果，因某種因素必須廢除，則測量人員應在印出之原報表用紅色筆劃「x」並註明取銷，如有新觀測資料，亦應處理。
6. 所有導線計算工作全部完畢後，按導線等級與導線名稱，列印導線成果表，裝訂成冊。

### (二) 嚴密平差方式：

1. 利用程式將圖根測量之觀測資料檔及坐標成果檔轉換為三角三邊程式之輸入檔案格式。
2. 將點號出現之順序重新排列(原則以坐標排序)，以減少程式計算所需之記憶體容量。
3. 將三角三邊程式之輸入檔作初步檢核與計算。若由近似坐標所計算之角度距離與實測之較差過大者，應先查明原因，以免因為輸入之錯誤而造成計算結果無法收斂。
4. 利用三角三邊程式計算圖根點坐標(方法同三角三邊及精密導線測量)。
5. 所有導線網嚴密平差計算工作全部完畢後，列印成果報表，並以自動繪圖儀繪製圖根點圖，裝訂成冊，以供各班界址測量使用。

### (三) 平差計算、偵錯及成果檢核注意事項：

1. 已知點坐標輸入是否正確，平差後其坐標值是否有改變。若坐標有改變，表示已知點之中誤差設定太大。
2. 「最大坐標改正量」之值是否為零毫米，若不為零毫米表示平差計算尚未完成，應檢核是否有大錯誤存在，或是已知點近似坐標精度不夠之後，再重新平差。
3. 標準化改正數原則不得大於三，其改正數越大者，代表該觀測量越可能是錯誤觀測量。剔除錯誤觀測量時，一次剔除一個，由標準化改正數較大者開始，但亦須參考改正數之絕對值。
4. 網形平均多餘觀測數  $(n-u)/n$  應大於或等於零點三，若太小，代表該網形多餘

觀測量不足（即觀測網形之幾何強度較差），應增加多餘觀測量。至個別多餘觀測數原則不得小於零點二，而個別多餘數越小者，代表該觀測量可靠度越低。當有錯誤時，越不易偵錯，故應增加多餘觀測量於個別多餘數較低或幾何強度較差之處。

5. 相鄰點間有觀測者，點名順序相接近，可減少法係數矩陣個數，增快計算速度（點數越多越明顯）。
6. 距離觀測量必須化算至平均海水面上之長度及進行投影改正。對向觀測之距離不可重複輸入計算。
7. 後驗單位權中誤差應接近於一（零點九至一點一，嚴格而言需做統計測試）。若非，則可能是因：（1）觀測量先驗精度估計不佳（2）不正確的數學模式（3）觀測量中有錯誤。

## 二、採 RTK 辦理

（一）將來自二個不同主站所得之成果取平均值，作為該點之坐標成果。

（二）檢測數量及標準如下：

1. 地測邊長之檢測數量為圖根點總數的百分之十五（檢測點位應均勻分布），檢測其與相鄰點位間之距離。
2. 地測所得邊長平均值經各種改正計算後，與相應兩點坐標反算之邊長相較，水平距相對較差比值應小於三千分之一或水平距較差小於或等於三公分。

（三）檢測結果處理

1. 若其邊長之較差超過規定者，應從其他點位引測檢核或再檢測，確認該新設圖根點坐標成果精度是否符合規範。
2. 檢測結果若發現未符合規範之情形，應重新檢視或計算相關觀測資料，必要時重新辦理外業觀測。

## 509 調製成果圖表

### 一、圖根測量完成後應整理之圖冊及電子檔：

（一）圖冊類：應裝訂成冊，封面上並應書寫測區名稱，並由各級人員分別審核蓋職名章，永久保存。分為下列資料：

1. 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者：

- （1）觀測（含檢測）手簿。
- （2）導線計算成果報表。
- （3）導線網平差成果報表。
- （4）圖根測量網絡圖。
- （5）圖根點之記。

2. RTK 辦理圖根測量者：觀測點位及基線分布圖（須含原測區控制點位）。

（二）電子檔：燒錄成光碟，以利保存，資料如下：

1. 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者：

- （1）導線網平差檔。
- （2）控制點坐標檔（內含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
- （3）控制點繪圖檔（內含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
- （4）導線計算成果檔。

2. 採 RTK 辦理測量者：

- （1）外業觀測紀錄檔（含觀測資料）。
- （2）坐標成果檔。
- （3）原始觀測檔。

- (4)測區坐標轉換參數檔。
- (5)觀測點位及基線分布圖繪圖檔。

## 二、圖根測量網絡圖，繪製內容及符號說明：

- (一)圖幅大小為六十公分乘以八十公分，以能容納全區網狀於圖幅內為原則，繪製比例尺以能被一千整除來調整之。例如：1/10000，1/11000，1/12000...。圖幅內加繪方格網以每一千公尺為一條，圖廓外應註記其坐標值。
- (二)圖廓上方應由左至右書號「○○年度○○縣(市)○○鄉鎮(市)○○重測區圖根測量網絡圖」，下方由左至右分別註記圖例、比例尺及測設單位。
- (三)以符號展繪各類控制點，並連接各點間的觀測方向，雙向觀測以實線表示，單向觀測以虛線表示，兩點間有距離測量，則於方向線上加繪“||”。
- (四)基本控制點的位置以黑色線繪邊長二毫米之正三角形，並於其中心作一黑點表示，歷年加密(含四等及精密導線)控制點則以黑色線分別以一點五毫米及二毫米之直徑繪同心圓表示，歷年圖根點則以黑色線繪二毫米之圓，並於其中心作一黑點表示，新設圖根點則以黑色線繪一點五毫米之圓，並於其中心作一黑點表示。
- (五)點號之註記，應注意其位置，並注意不與其他符號(含線畫)相疊。

## 510 成果檢核

- 一、測量人員於作業中，應依圖根測量自我檢查紀錄表所列項目實施自我檢查，以確保成果品質。
- 二、第一級與第二級成果檢查，則依「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圖根測量章各細項之規定辦理。

附表 5-1 導線測量觀測手簿：

**導線測量觀測手簿**

導線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記簿者：									
自 至			天氣：			觀測者：									
儀器：			檢查者：			檔名：									
序號：			檔名：												
測站	規點	測回	水 平 角						距 離			備註			
			鏡位	觀測角			正倒平均		二測回中數		天頂距中數		斜距中數	水平距中數	
	I	正													
		正													
		倒													
		倒													
	II	正													
		正													
		倒													
		倒													
	I	正													
		正													
		倒													
		倒													
	II	正													
		正													
		倒													
		倒													
	I	正													
		正													
		倒													
		倒													
	II	正													
		正													
		倒													
		倒													

一、若為電子儲存媒體記錄者，免填具「導線名稱」、「自 至」、「記簿者」三欄位。  
 二、若為人工記錄者，免填具「檔名」欄位。

## 第六章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 601 概 述

-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辦理地籍圖重測前，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以下簡稱都計單位）事先清理、補建及檢測都市計畫樁位置，並將樁位及其坐標資料列冊點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地政機關提供重測作業單位聯測，作為檢核都市計畫地籍分割測量界線位置是否相符之依據。
- 二、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工作得委由重測作業單位辦理。

### 602 作業規定與精度要求

#### 一、角度觀測：

類 別	使用儀器	測回數	較 差
水平角觀測	精於(含)六秒經緯儀	二	≤12秒
天頂距觀測		一	

#### 二、距離觀測：

使用儀器	測回數	較 差
精於(含)5mm+5ppm電子測距儀	單向觀測照準目標施測二次	≤10毫米

### 603 作業內容

- 一、作業準備。
- 二、樁位點交。
- 三、樁位聯測。
- 四、偏差案之處理。
- 五、樁位恢復或補建
- 六、調製成果圖表。
- 七、成果檢核。

### 604 作業準備

#### 一、需用資料：

- (一)都市計畫圖及有關都市計畫變更資料（含細部計畫及研討修訂資料）。
- (二)都市計畫樁位圖。
- (三)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
- (四)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表。

## 二、需用表格：

- (一)都市計畫樁位點交紀錄表（格式見附表 6-1）。
- (二)都市計畫樁位點交統計表（格式見附表 6-2）。
- (三)都市計畫樁位資料不符分析表（格式見附表 6-3）。
- (四)都市計畫樁位新、舊坐標對照表（格式見附表 6-4）。

## 三、所需器材：

- (一)測量器材：電子測距經緯儀及其附屬設備、鋼捲尺、計算機、對講機、交通安全標誌、標示樁位之各項材料（油漆、刷子或噴漆）等。
- (二)電腦設備：個人電腦、繪圖儀及其週邊設備。

四、儀器校正：都市計畫樁位觀測作業期間，除隨時注意儀器避免遭受碰撞受損外，並應依 305 節之儀器校正規定辦理。

# 605 樁位點交

## 一、都市計畫樁之種類如下：

- (一)道路中心樁：豎立於道路中心之樁。
- (二)界樁：
  - 1. 都市計畫範圍界樁：豎立於都市計畫範圍邊界之樁。
  - 2. 公共設施用地界樁：豎立於公共設施用地邊界之樁。
  - 3. 土地使用分區界樁：豎立於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等土地邊界之樁。
- (三)虛樁：樁點極易毀損或因地形地物等阻礙，無法於實地豎立之樁。
- (四)副樁：在虛樁附近適當地點另行設置以指示虛樁位置之樁。

## 二、實地點交：

都計單位會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地政機關及重測作業單位派員，攜帶都市計畫樁位圖及樁位指示圖到實地逐一清點樁位，樁位存在者以油漆標示其樁號。

## 三、整理：

實地點交後點收人員應將遺失或毀損之都市計畫樁註記於樁位圖上，每日應填具都市計畫樁位點交紀錄表及統計表（格式見附表 6-1、6-2），該紀錄表應由點交單位及點收單位簽章。

# 606 樁位聯測

## 一、資料檢核分析：

- (一)樁位聯測前，應先針對都計單位點交之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坐標成果、都市計畫變更之各項成果等資料相互檢核。
- (二)將都計單位提供之樁位坐標成果建檔，核對無誤後，繪製與都市計畫樁位圖相同比例尺之展點位置圖並反算其方位角及距離。
  - 1. 檢核所反算之方位角及距離與樁位圖上註記是否相符。
  - 2. 將繪製之展點位置圖與都市計畫樁位圖相互套合檢核是否相符。



- (三)繪製與都市計畫圖相同比例尺之展點位置圖，與都市計畫圖相互套合檢核是否相符。
- (四)比對都市計畫圖與都市計畫樁位圖道路(含截角及綠帶)及公共設施用地形狀是否相符，必要時得請都計單位提供都市計畫書以利檢核。
- (五)檢核如有不符，應列冊或繪製圖說，送請都計單位研討處理。

## 二、聯測方法：

應用基本控制點或辦理重測所布設之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聯測之，以求得與重測同一坐標系統之都市計畫樁成果，並於聯測時，同時測量已完成之道路設施及建築物現況，以作為成果檢核之參考。

### (一)導線法：

1. 以基本控制點或加密控制點或圖根點為起迄點，測定鄰近之樁位間之角度及距離，再以導線計算方式求得都市計畫樁坐標。
2. 測角、量距應符合 602 節之規定，導線點數應在十五點以內，如為地勢所限，得酌與增加之。
3. 水平角閉合差不得超過  $20''\sqrt{N} + 30''$ ，N 為導線點數。位置閉合比數不得超過總邊長之三千分之一。
4. 能連成網狀之樁位，得實施整體平差，以提高精度。其作業規定與精度要求準用第五章 502 節之規定。

(二)交會法：以基本控制點或加密控制點或圖根點為已知點，惟須有多餘觀測值以供檢核，並取其平均值。其觀測誤差限制應符合 602 節之規定。

(三)引點法：由基本控制點或加密控制點或圖根點施測樁位坐標，但與測站距離以不超過一百公尺，且每次以引測一點為原則。其測角及量距應符合 602 節之規定。

## 三、樁位檢測：

- (一)依據都市計畫圖上樁位與其附近主要地形地物之相關位置，核對實地相應位置，二者應該相符。如部分校對不符，其較差未超出圖上零點五毫米者，視為無誤。
- (二)依據實地樁位，利用鄰近道路中心樁或界樁檢測其相關之距離與角度，其角度誤差在六十秒以內，或樁位偏差在二公分以內，距離誤差在二千分之一以內者，視為無誤。
- (三)依據控制點，選擇樁位附近之基本控制點或加密控制點或圖根點檢測樁位，其閉合比數在二千分之一以內者，視為無誤。

## 四、虛樁及遺失樁位坐標推算：

依據鄰近經檢測無誤樁位為已知點推算其新坐標，先以原坐標反算樁位間之夾角及距離作為觀測值，再以導線計算或網狀平差方式推算樁位新坐標，並檢核是否與現地建築物及地籍圖資料相符。

## 五、聯測推算成果之檢核：

- (一)依據坐標成果分別繪製與原樁位圖及都市計畫圖同比例之展點位置圖，檢核套合情形是否相符。
- (二)依據坐標成果反算夾角及距離，與原坐標成果反算之夾角距離比較是否合乎檢測標準。

- (三)依據坐標成果及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檢核實測道路設施、現地建築物及地籍線是否相符。
- (四)道路為單曲線者，計算兩條道路中心線之交角、切線長、曲率半徑、矢矩等曲線要素，與原樁位圖上註記之曲線要素比對檢查，並依據曲線要素重新計算曲線起點、中點及終點坐標。道路為複曲線、反曲線、和緩曲線者，應依照各種曲線之特性，重新計算曲線起點、中點、共切點、終點及切線交叉點坐標。
- (五)檢核如有不符，應列冊或繪製圖說，送請都計單位研討處理。

## 607 偏差案之處理

- 一、經 606 節聯測作業發現樁位不符或影響已興建完成建築物時，重測作業單位應列冊（格式見附表 6-3）並繪製圖說（如圖 6-1 至圖 6-5）送請都計單位研討處理。
- 二、繪製圖說時，應將實地現況詳予敘明，以供與會研討人員參考。
- 三、樁位偏差案經都計單位研討結果確定後，於收到會議紀錄後應即據以修正樁位坐標成果。

## 608 樁位恢復或補建

- 一、原設樁位毀失，應依據 606 節推算之新坐標恢復樁位。
- 二、原設樁位不足或漏釘，由樁位測定機關依釘樁有關規定補建；因偏差研討結果新增樁位者，依研討結果辦理。

## 609 調製成果圖表

- 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完成後應整理之圖冊及電子檔：

### (一)圖冊類：

- 1. 樁位點交紀錄表。
- 2. 樁位點交統計表。
- 3. 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僅辦聯測者免附)
- 4. 都市計畫樁位聯測作業說明(附含使用之控制點坐標成果表及網絡圖)。
- 5. 樁位偏差案研討結果及公文。
- 6. 新舊坐標對照表。
- 7.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表。
- 8. 都市計畫樁位圖(底圖及藍曬圖)。

### (二)電子檔：

- 1.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檔(含新舊坐標成果)。
- 2. 都市計畫樁位圖繪圖檔。

- 二、都市計畫樁位圖繪製內容，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成果整理完竣後，應函送都計單位保存，並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公告。

## 610 成果檢核

- 一、測量人員於作業中，應依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自我檢查紀錄表所列項目實施自我檢查，以確保成果品質。
- 二、第一級與第二級成果檢查，則依「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章之規定辦理。

案號	○○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偏差圖說								
說明	1. 道路中心樁 C102 經實地檢測其相鄰樁位關係與原資料不符。 2. 查附近所建房屋係依實地樁位建築，且與地籍圖分割線相吻合。								
研討樁號	C102		縱橫坐標	原	5452.23	-32456.66	新	2653248.365	203000.004
相關樁號	原新成果		原新方位角	原新夾角	較差	原新距離	較差		
	縱坐標	橫坐標							
C103	5487.49	-32389.85	62 10 35			75.544	+0.780		
	2653283.385	203067.817	62 41 05	104 15 10	-1°08'26"	76.324			
C28	5401.15	-32444.333	166 25 45	103 06 44		52.547	+1.207		
	2653196.254	203013.195	165 47 49	79 49 34	+0°34'21"	53.754			
C58	5411.68	-32548.84	246 15 19	80 23 55		100.705	-0.809		
	2653208.045	202908.606	246 11 44	80 57 24	+0°52'51"	99.896			
C76	5507.03	-32491.96	327 12 43	81 50 15		65.185	-0.514		
	2653303.229	202965.765	328 01 59			64.671			
略圖									
研討結果									

圖 6-1 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坐標資料不符圖說案例

案號 ○○

### ○○ 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偏差圖說

- 一、案由：R880 實地樁位坐標與都市計畫成果坐標不符。
- 二、說明：R880 實地樁位坐標與都市計畫成果坐標相差 1.13M，成果與原地籍逕為分割線較相符。
- 三、研討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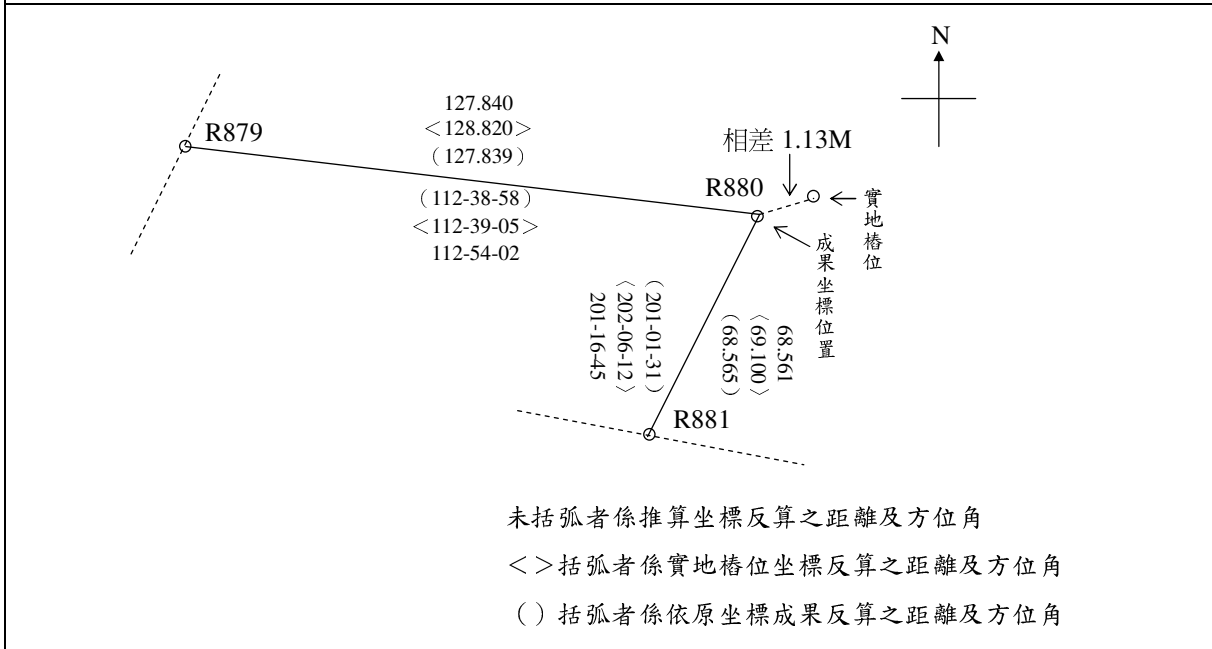


圖 6-2 實地樁位與都市計畫樁位成果不符案案例

案號 ○○

### ○○ 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偏差圖說

- 一、案由：C13-C14 道路中心樁所劃設之道路用地界線與現況道路不符。
- 二、說明：依 C13, C14 中心樁位坐標計算之道路用地界線與現況相差 0.57M。
- 三、研討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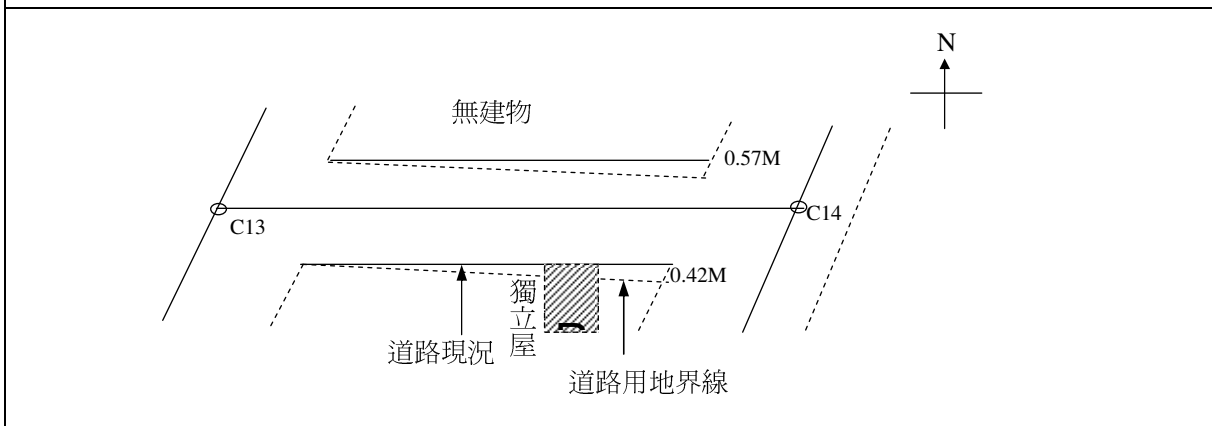


圖 6-3 道路用地界線與現況道路不符案案例

案號 ○ ○

### ○○ 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偏差圖說

- 一、案由：機關用地樁位 (R121, R122, R123, R124) 與實地位置(圍牆)，最大差距約 39 cm。
- 二、說明：實地圍牆與地籍圖經界線吻合，而 R121 等樁位分割出之機關用地與實地界址不符，最大差距約 39 cm，其中 R123, R122 實地無樁位，坐標為推算求得。
- 三、研討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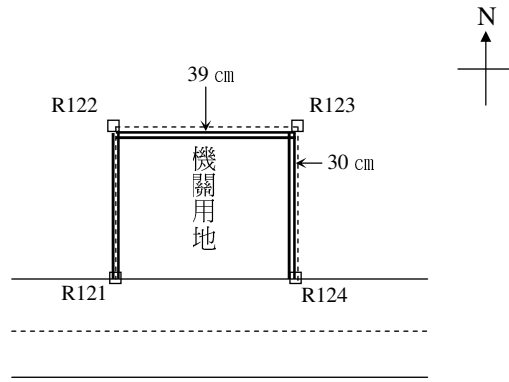


圖 6-4 建築現況與都市計畫樁位成果不符案案例

案號 ○ ○

### ○○ 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偏差圖說

- 一、案由：C1-C2-C3 道路中心樁所劃設之道路用地界線與原地籍圖分割線不符。
- 二、說明：道路尚未開闢，現地皆為農田。
- 三、研討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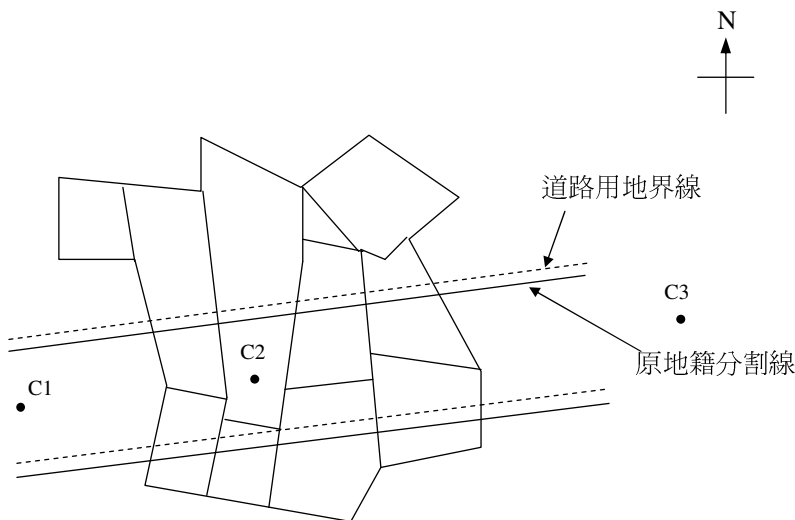


圖 6-5 尚未開闢道路用地界線與原地籍圖分割線不符案案例



附表 6-2 都市計畫樁位點交統計表格式：

都市計畫樁位點交統計表

樁名		道路 中心樁	界樁	交點樁	副樁	虛樁	總計	附記
樁位點交統計	存在							樁位點交統計表應於點交完竣後併同點交紀錄表送回點交單位
	遺失							
	小計							
樁位檢測統計	存在	符合						
		不符						
	遺失	已補建						
		待補						
	檢測時 發現之 樁位							
	小計							
備考								

測量者：

校核者：

聯測單位：



附表 6-3 都市計畫樁位資料不符分析表格式：

○○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資料不符分析表

樁 號	項 目	方 位 角	距	離 說 明
C478-C483	原樁位坐標資料	14 44 19	16.675	方位角不符
	樁位圖上資料	14 14 19	16.675	
	較 差	-30 00	0.0	
研 討 結 果				
樁 號	項 目	方 位 角	距	離 說 明
C479-C489	原樁位坐標資料	14 35 39	30.628	距離不符
	樁位圖上資料	14 35 39	30.250	
	較 差		0.378	
研 討 結 果				
樁 號	項 目	方 位 角	距	離 說 明
C136-C135	原樁位坐標資料	21 55 29	34.625	方位角、距離均不符
	樁位圖上資料	220 19 23	31.400	
	較 差	+4 23 54	-2.225	
研 討 結 果				
樁 號	項 目	方 位 角	距	離 說 明
C524-C512	原樁位坐標資料	357 22 30	38.575	方位角不符
	樁位圖上資料	359 22 30	38.575	
	較 差	+2 00 00	0.0	
研 討 結 果				

附表 6-4 都市計畫樁位新、舊坐標對照表格式：

**都市計畫樁位新、舊坐標對照表**

點	號	縱坐標 ( m )	橫坐標 ( m )	距離 ( m )	說明
C1		2728445.786	245509.334	76.191	
		(57185.178)	(28386.639)	76.191	
C2		2728385.930	245462.192	12.866	
		(57125.208)	(28339.643)	12.865	
C3		2728375.700	245446.908	12.865	
		(57114.960)	(28331.866)	12.866	
C4		2728365.234	245446.908	88.191	
		(57104.475)	(28324.410)	88.190	
C5		2728292.704	245396.738	36.640	
		(57031.823)	(28274.418)	36.640	
C6		2728262.569	245375.896	102.174	
		(57001.638)	(28253.649)	102.173	
C7		2728181.231	245314.061	59.062	
		(56920.149)	(28192.014)	59.062	
C8		2728138.102	245273.710	59.061	
		(56876.921)	(28151.769)	59.060	
C9		272104.054	245225.451	152.750	
		(56842.756)	(28103.594)	152.750	

測量者：

校核者：

聯測單位：

# 第七章 地籍調查

## 701 概 述

地籍調查，係就重測區範圍內全部土地及毗鄰重測區外未辦過重測之已登記土地，依據土地登記等有關資料，逐宗編造地籍調查表後，定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土地現場，就土地坐落、界址、原有面積、使用現況及其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有無設定他項權利等事項予以調查後，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

## 702 作業內容

- 一、作業準備。
- 二、地籍調查表編造與校核。
- 三、通知。
- 四、實地調查。
- 五、界標埋設。
- 六、地籍調查表整理。
- 七、界址查註與地籍調查表送審。
- 八、界址爭議協調與調處。
- 九、地籍調查表補正。
- 十、宗地資料建檔。
- 十一、有關事項註記
- 十二、地籍調查表裝訂。
- 十三、成果檢核。

## 703 作業準備

### 一、需用資料：

- (一)土地登記資料。
- (二)地籍圖。
- (三)歷年土地複丈圖(含索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逕為分割圖。
- (四)數化地籍圖檔或地籍藍曬圖。
- (五)土地稅籍之地址資料。
- (六)土地所有權人戶籍之住址資料。

### 二、需用書表：

- (一)地籍調查表及續表（格式如附表 7-1、7-2、7-3）與附件黏貼用紙。
- (二)地籍調查界址標示補正表及續表（格式如附表 7-4、7-5、7-6）。
- (三)地籍調查通知書（格式如附表 7-7、7-8）及封套。
- (四)送達證書（交郵送達格式如附表 7-9、自行送達格式如附表 7-10）及電腦列印姓名地址用之自粘貼紙。

- (五)送達通知書(自行送達使用之格式如附表 7-11)。
- (六)交寄大宗函件掛號執據/存根(格式如附表 7-12)。
- (七)地籍圖重測委託書(如附表 7-13)。
- (八)切結書(合法繼承人到場指界之切結書如附表 7-14)。
- (九)同意書(同意原所有權人指界結果之同意書如附表 7-15)。
- (十)毗鄰界址截彎取直協議書(如附表 7-16)
- (十一)地籍圖重測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格式如附表 7-17、7-18)
- (十二)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格式如附表 7-19)及土地界址爭議案調處圖說及分析表(如附表 7-20)。
- (十三)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協調處理委託書(格式如附表 7-21)。
- (十四)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格式如附表 7-22)。
- (十五)送繳地籍調查表明細表、送繳地籍調查界址標示補正表明細表。(如附表 7-23、7-24)

### 三、所需器材：

比例尺、油(噴)漆、土地界標、釘(埋)樁工具、填載調查表使用之戳章、紅黑色印台、印泥、鋼捲尺、黑色墨水筆、鉛筆、三角板等。

### 四、提供作業資料：

- (一)地籍圖重測區核定後，土地登記機關應清理出重測區內全部土地及毗鄰區外已登記土地之地號清冊，並摘錄提供其土地登記資料電子檔，供地籍調查作業使用；該資料提供後，凡有異動者，均應隨即將異動資料送請重測作業單位，俾憑辦理資料更新及異動整理。
- (二)地籍圖重測區核定後，重測主辦機關得洽請財稅機關提供重測區內各宗土地所有權人之稅籍住址資料，俾利將其住址併同填載於地籍調查表上之「通訊住址」欄內，供地籍調查通知送達作業使用。
- (三)地籍圖重測展辦時，土地登記機關應就重測區範圍內之土地複丈圖表予以彙整或影印，交由重測作業單位使用，並提供複丈圖之索引資料供查閱使用。
- (四)地籍圖重測展辦時，土地登記機關依土地登記資料，已能得知土地所有權人為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或其登記之住址資料已有村里街路門牌整編者，應即列冊函洽戶政機關查復提供或申請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得其法定代理人資料及其戶籍住址，俾利有效通知。
- (五)重測區內土地於地籍圖重測作業期間，如遇有需辦理徵收作業者，其相關作業單位應事先協調聯繫配合，俾利作業順利進行。

## 704 地籍調查表編造與校核

### 一、檢核圖、簿及面積資料：

地籍調查展辦前，應逐一核對重測各宗土地登記資料與地籍圖數化資料，經檢核分析發現有圖無簿或有簿無圖或圖、簿面積顯然不符或共有土地持分總額合計不等於一者，應即提報該管土地登記機關查明處理。

### 二、編造地籍調查表：

重測展辦時，由土地登記機關就重測區範圍內全部土地及毗鄰重測區外未辦重測之已登記土地，根據土地登記簿及土地稅籍通訊地址等有關資料，按地段別依地號順序逐宗編造地籍調查表。

- (一)土地標示「原編」欄：按照土地登記資料標示部所載之地段、地號、面積及編定使用地類別等資料、填入地籍調查表背面之「原編」欄內。地籍調查表正面「原編」欄內之地段、地號應與背面所載「原編」欄內之標示填載一致。
- (二)土地所有權人資料欄：依照土地登記資料所有權部所載之每一土地所有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持分、統一編號、登記簿住址及土地稅籍或戶籍之住址資料（通訊住址）等，分別填入於地籍調查表之相關欄位，並就本宗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列其序號，作為到場指界人簽章後填列其對應序號之用。地籍調查表欄位不敷使用時，以續表填載，續表應併同正表裝訂。
- (三)有無他項權利設定之標註：依照土地登記資料他項權利部登載內容，標註本宗土地有無有他項權利之設定，俾供土地合併時查對其內容是否相符。
- (四)重測區內登記為私有之滅失土地者，應依滅失登記前原編土地地段、地號標示編造其地籍調查表，並於表上土地所有權人欄位內先註明【私有滅失土地】文字後附加括號抄錄原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資料備供查考；該宗土地由主管機關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逕行施測，無需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地籍調查指界。
- (五)表號欄：地籍調查表表號之編定原則如下：
  - 1.地籍調查表編造時應按核定重測區內土地之地段別，依地號順序編定表號；每段從1號編起，使用阿拉伯數字編寫。
  - 2.一宗土地因地籍調查表不敷填載，而使用續表時，使用其原宗地表號，並於其本表及續表表號後附加分數式表示。  
例如：續表一張時，本表編為0174 (1/2)，續表編為0174 (2/2)。
  - 3.地籍調查表編造後，因申請複丈分割登記而增加地號者，新分割出土地編列原表號之子號。  
例如：原表號為0160，因分割而增加之二筆，其表號編為0160-1及0160-2。
  - 4.重測區外土地之地籍調查表，以該毗鄰重測區內舊地段最末一號接續編列。
  - 5.地籍調查表之表號編定後，應由土地登記機關重測主辦人員妥予管制，如因異動致地籍調查表應予增刪編造者，應即予增（銷）管制其表號數，俾掌握實際應辦理筆數。
- (六)編造完竣後之地籍調查表，應由土地登記機關指派人員，詳為核對無誤後，於地籍調查表之「編造後」校對欄內註明日期時間並蓋章。

## 705 通 知

### 一、通知前之作業準備：

#### (一)確定應辦理筆數：

各班應彙整所分配調查區域內之地籍調查表，並依照訂正後之地籍圖藍晒圖或數化地籍圖，按所分配調查區域，分別查對相關地籍圖冊，以確定應辦理地籍調查

之筆數及面積，並統計各班實際應辦理筆數及面積總合是否與核定辦理筆數及面積相符；如發現圖、簿不符或地籍調查表遺漏編造者，應即提報土地登記機關查明處理。

(二)繪製地籍調查略圖：

各班就分配辦理之地籍調查表，應先核對地籍調查表正、反兩面所載之宗地原編標示內容一致無誤後，依地籍圖上該宗地之四至經界圖形及其方位，於略圖欄內，以電腦繪圖儀或人工逐宗繪製其地籍略圖，不拘比例大小，並標註本宗及其毗鄰有關地號，以方便實地調查時標註土地經界情形為原則。

(三)製作地籍調查界址查註圖：

將各宗土地之所有權人姓名資料，予以註記在地籍調查界址查註圖上，並就都市計畫地籍逕為分割之界線及未登記土地，以不同顏色標示，備供實地調查作業之參考。

(四)詳查應受通知當事人資料：

土地所有權人之資料有下列情形者，應先提請土地登記機關查明處理之。

1. 登記為外國法人或團體所有之土地，其在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者，土地登記機關應查明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及處所後，予以通知。
2. 對於應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址為國外者，(除寄達國能以中文通行者外)，需先查閱原申請登記所附證明文件資料，依原載之文字將其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抄錄於調查表上，俾利依原載文字填載其國際郵件之封面內容；其通知書函件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囑託送達或交郵雙掛號發送，且需預留當事人足夠處理時間及提前寄發。
3. 土地所有權人登記簿之住址，如仍為日據時期之住址(番地)或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前者，應就其登記可資之資料連結查詢或函洽戶政等有關機關查明其現在住所後，始得據以辦理通知，且不得以日據時期住址通知當事人。
4. 地籍調查展辦前，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將重測區內之公有土地，依不同管理機關予以分別列印其土地清冊，函請管理機關應於通知地籍調查時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函文到場指界。

## 二、列印地籍調查通知書：

- (一)地籍調查通知書應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權限移轉委託之測繪業名義通知，地籍調查展辦前應先核編其發文字號，並加蓋條戳後，備供列印寄發。
- (二)排定地籍調查日期及時間：地籍調查人員應就分配調查區域，依所劃分工作區，斟酌宗地實際調查作業所需時間及每日可辦理宗地筆數，排定宗地調查日期及時間。同一調查區域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有二宗以上土地者，於排定地籍調查作業時間，儘可能予以彙集同時辦理。
- (三)地籍調查通知書填載之內容包括受文者(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地址、辦理地籍圖重測原因、地籍調查時間、土地坐落、辦公室地址、電話、承辦人員姓名及應配合事項等；寄送時並需檢附空白委託書，備供土地所有權人使用。
- (四)若通知辦理地籍調查之宗地面積遼闊或通達路線不明者，為方便會合辦理，得視實際作業需要於地籍調查通知單內，加註實地會合之地點或連繫方式。
- (五)與重測區毗鄰之測區外已登記土地，除已辦竣重測地區可免再辦理地籍調查外，均

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以完成地籍調查程序。

**三、通知書送達之對象：**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者，依其規定。

- (一)公有土地：通知土地登記簿所載管理機關之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 (二)共有土地：通知全體共有人。
- (三)法人土地：本國法人通知其代表人；於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者，應通知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 (四)非法人團體土地（光復後未依法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祭祀公業、神明會、寺廟等）：通知其代表人或管理人。
- (五)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經主管機關查得其法定代理人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通知。
- (六)以上應受通知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即可。
- (七)應受通知當事人於地籍調查時，已向地政機關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其送達處所應改向指定代收人為送達。

**四、寄送地籍調查通知書：**

地籍調查通知書之寄送應依行政程序法送達之規定辦理之，每次寄送時均應將寄送之方式、寄送地址及通知辦理日期等資料予以記錄及保存，以供查考。

**五、通知書送達方式：**

(一)交郵送達：

1. 平信通知：

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書之處所除為國外或境外者，應採航空雙掛號交郵送達或先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送達外，第一次通知時，如土地所有權人之稅籍資料住所與登記簿登記之住所不同者，應分別同時以平信通知，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地籍調查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已到場者，應先核對並確認其現行通知應送達之處所，將該住址及有關聯絡電話予以查註於通訊處住址及通訊電話欄內，並建（修）電子資料檔。
- (2)經通知後如其住址已註明有下列原因無法送達而遭退回者，該住址資料即可免再寄發使用，並應將該地址資料遭退回之郵件併附於地籍調查表存查；通知書遭退回之原因如註明為村里街路門牌已整編、查無此址、查無此人、地址欠詳者，該管土地登記機關應依土地所有權人登記之資料，洽戶政等機關查得其現有正確之戶籍住所（或營業處所、事務所）地址資料後再為通知。

2. 以掛號附送達證書通知：

有效之住址經平信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仍未到場指界或雖到場而不指界者，應就其已確認應為送達之處所（或所存可用及查得戶籍等已有不同之住址者，分別一次）以掛號附送達證書辦理寄送，以取得合法送達之證明。經掛號附送達證書送達後，土地所有權人仍未到場指界且通知書遭退回之原因如註明為遷移不明、查無此人者，該管土地登記機關應依土地所有權人登記之資料，洽戶政等有關機關再查得其現在戶籍等另有不同之住址資料後再為通知。其已為無法送達之

地址資料部分即可免再寄發使用，並應將該地址資料遭退回之函件併附地籍調查表存查。

應送達通知書如未依法完成送達或送達證書填載未完備者，應即洽請送達郵局辦理補正。

(二)自行送達：

土地所有權人之通知書住址位於重測區範圍內者，得斟酌實際情形由重測作業人員辦理自行送達，通知書送達時，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其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均得交付收受，並應由收領人於所附之送達證書上簽名或蓋章，並由送達人員勾選查填收受者之身分關係、送達時間、地點等資料及於送達人欄蓋章後，將送達證書併附於地籍調查表內，俾供查考。辦理自行送達時，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三)留置送達：

以附有「送達證書」之通知書辦理送達時，於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該通知書時，得將通知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送達人將遞送之通知書留置於送達處所時，應於送達證書上註明拒絕收領人之姓名及其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將填載完備之「送達證書」繳回併附於其土地地籍調查表，俾供日後查考。

## 六、通知書無法直接送達之處理：

(一)寄存送達：

以附有「送達證書」之通知書按址執行送達時，如經二次送達後，均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本人，亦無法將該通知書交付與有辨別事理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人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接受收領者，得將該通知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機關或警察機關（由郵政機關送達者，得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處或事務所或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之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至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送達人應將勾選查註完備之送達證書交回，併附於該宗土地地籍調查表內，俾供日後查考。

(二)囑託送達：

對下列處所之當事人為送達，於通常情形下難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完成送達者，應將其通知書函請外交部（條約司）辦理囑託送達：

1.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
2.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不能直接以航空雙掛號交郵寄送者。

以囑託送達後，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不管能否送達，均應製作送達或不能送達之通知書，回報囑託之行政機關，行政機關應將回報之送達通知書(或函文)併附該宗土地地籍調查表，其囑託送達無效者，得準用公示送達。

(三)公示送達：

1. 公示送達之要件：

有下列各款之情形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准為公示送達。

- (1)應為送達之處所皆不明者。
- (2)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3)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2. 公示送達之方式：

(1)辦理公示送達者，送達文書應由承辦地籍調查人員保管之，且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2)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示送達時，執行黏貼公告文人員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提送至承辦地籍調查人員併附於該宗地籍調查表內，以作為執行送達生效之證明。

3. 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時日：

公示送達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如土地所有權人應送達處所係於外國或境外而無法送達者所為之公示送達，則需經六十日始發生效力。公示送達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 706 實地調查

### 一、查對指界人身分：

(一)依所排定通知日期及時間到達會同地點實施地籍調查時，應先查對指界人身分及證明文件，並確認土地所有權人應行送達之處所及通訊電話予以註記後，始辦理地籍調查工作。

(二)地籍調查指界以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到場指界為原則，如有下列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1. 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立界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2. 共有土地之界址，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七日內認定之。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3. 辦理地籍調查指界時，土地已因法律行為或法院判決、拍賣而取得土地之所有權者，尚未登記完畢者，權利人得敘明理由，檢附申請登記收件收據或其他有關文件，到場指界。
4. 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合法繼承人檢具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身分等足資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到場指界。
5. 公有土地：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函文影本應併附於地籍調查表。
6. 法人所有土地由其代表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到場指界。如非代表人，則須出具委託書或授權證明文件。(法人及其法人代表人之資料能以電腦由法人登記主管機關所設公示性網頁查詢者，得免提出代表人資格文件)
7. 非法人團體土地(光復後未依法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祭祀公業、神明會、寺廟等)：

- (1)由土地登記簿所登記之管理人到場指界。
  - (2)土地登記簿未登記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選任新管理人者，應由該團體推派代表人檢具切結書到場指界。
  8. 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到場指界，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9. 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含法人）經法院宣告破產者：應由破產管理人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到場指界。
- (三)切結指界者，應由指界人按切結事項填具切結書，並註明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與切結日期及簽名或蓋章後，始得辦理地籍調查事宜。
- (四)土地所有權人現行通訊處（含陳明指定代收人）與土地登記資料、土地稅籍資料住址不符或有連絡電話者，應將其通訊處所或電話號碼填寫於通訊處及電話欄內。

## 二、土地權利狀況及標示調查：

實地調查時如有下列各種情形，應將調查結果填註在地籍調查表之變更情形欄內，並由指界人簽名或蓋章。

- (一)土地已因法律行為或法院判決、拍賣而取得土地所有權者，尚未登記完畢，權利人得敘明理由，檢附申請登記收件收據或其他有關文件，到場指界者，應將移轉變更原因、內容、日期及權利人姓名、住址等查實予以註明，並檢附可資證明文件。
- (二)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尚未辦妥繼承登記，由合法繼承人指界者，應將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日期，合法繼承指界人之姓名、住址等查實予以註明，並檢附可資證明文件。
- (三)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或名稱已變更，尚未辦理所有權人更名登記者，應將變更後之姓名或名稱予以註明之，並請土地所有權人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 (四)實地調查時，同一段內二宗以上相連之土地，其使用性質（於都市土地係指使用分區，於非都市土地指使用分區及編定之使用地類別）相同，且屬同一所有權人（含管理機關）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地籍調查時，申請合併為一宗，辦理時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將宗地合併之情形填註於調查表之變更情形欄內。
  1. 兩宗以上之土地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或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之登記者，不得合併。
  2. 設有抵押權之土地辦理合併時，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
  3. 部分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書）；但設定之他項權利內容完全一致者，不在此限。
  4. 土地合併後地號之記載：
    - (1)數宗原地號土地合併為一宗時，應保留在前之原地號。
    - (2)原地號土地與其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原地號。
    - (3)原地號之數宗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在前之分號。
    - (4)原地號土地與他原地號之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原地號。
    - (5)原地號之分號土地與他原地號之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在前原地號之分號。
5. 變更情形欄之記載：
  - (1)保留之地號土地記載為「本宗土地與同段相連○○地號為同一所有權人，其土地使用性質相同，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於本地號。」。

(2)被合併之地號土地記載為「本宗土地與同段相連○○地號為同一所有權人，其使用性質相同，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於○○地號」。

6. 編造合併清冊：

地籍調查時申請合併之宗地，應於地籍調查表送審時，併同編造其合併清冊送請土地登記機關審核。

(五)與重測區毗鄰之測區外已登記之土地，僅調查其相鄰界址，不得辦理合併。

(六)地籍圖重測時發現未經登記之土地，應另設地籍調查表，記明其四至、鄰地地號、使用現況及其他有關事項，並於變更情形欄內填載「本宗係未登記土地」。

### 三、界址調查：

(一)界址之認定：

土地權利界址之認定，依土地所有權人所指認者為準，其處理情形如下：

1. 都市土地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相同，或非都市土地在劃定之使用區及編定之使用土地類別相同者，地籍調查時，雙方土地所有權人已自行協議按實地管有使用界址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得以其界標並指界之現有地界線辦理地籍調查。
2. 私有土地與未登記土地相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所指認之界址，未占用未登記土地者，以其指認之界址施測。占用未登記土地者，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實地測定界址，逕行施測。
  - (2)私有土地之一部分，已為道路、水路等公眾使用，其所有權人無法指界時，依照前項方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實地測定界址，逕行施測。
3. 經依法完成送達後，土地所有權人仍未到場指界或雖到場而不指界者，其土地界址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逕行施測。
4. 與重測區毗鄰之測區外已登記土地，僅調查與重測區毗鄰之界址。
5. 與重測區毗鄰之測區外已登記土地，如已辦竣地籍圖重測，可免再辦理地籍調查，惟應核對其實地關係界址是否一致，並將重測區外原地籍調查表影印一份，併於當年度地籍調查表最末頁，以利參考。

(二)界址標示之記載：

界址標示包括界址點、經界物名稱、經界線位置、備註、略圖及指界人簽章等欄位，界址標示之記載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思表示所指認界址，及埋設土地界標類別，分別在地籍調查表之相關欄位按實予以標註記載。界址標示實地調查情形欄內之界址點、經界物名稱、經界線位置與身分證統一號碼等欄位，應於實地調查時當場使用黑色墨水筆或戳記填載，並由土地所有權人確認無誤後，再予簽名或蓋章，並查註日期時間。

1. 界址點符號欄：

依據略圖所編定之界址點符號逐欄依序填載，以代表宗地之四至界址點，其填載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大寫英文字母代表各界址點之位置，從西北角自 A 起逆時針方向順序填寫。
- (2)正表之符號欄不敷記載時，另以續表記載之。
- (3)宗地之界址點數甚多時，如接連經界線之經界物名稱及界址位置均相同者，得填載於相同欄位內，並以能明確分別標示每一經界及填載完竣為原則下，減免

續表使用數量。

- (4)宗地之界址分歧點，如在同一經界物之直線上，且該分歧點僅為該直線上之交點，僅在略圖內標明其界址符號，並於「備註」欄內註記其相關位置外，可免於「界址符號」欄內重複記載該分歧點代號。

2. 界址點界標欄：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所認定及埋設界標後之界址點位，將界標種類配合所編列之符號按實填載；土地界標分為鋼釘界標、銅釘界標、水泥界標、塑膠界標等四種，應依實際埋設之界標類別予以註記。

3. 經界物名稱欄：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所認定之界址點位與點位間之經界物或界線後，依「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之規定按實填載。

- (1)調查時到場不能指界需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辦理協助指界，其經界物名稱填載為「待協助指界」者，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其處理情形。
- (2)經合法完成通知送達後，土地所有權人仍未到場指界或雖到場而不指界者，經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其經界物名稱應記載為「參照舊地籍圖」。

4. 經界線位置欄：

經界線位置分內、中、外三種，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所認定之經界物位置，在方格內□打“√”。

- (1)內……表示經界物屬於本宗土地。
- (2)中……表示以經界物中心為其界址。
- (3)外……表示經界物屬於鄰地號所有。

5. 備註欄：

就界址點及經界物名稱記載不詳或經界線位置未記載，而應予補充說明者予以註明，並以能明確表示為原則。

- (1)經界物記載為「延長線」者，應在其相關備註欄內註明其延長經界與交點之關係情況。
- (2)經界物記載為「連接線」者，應在其相關備註欄或略圖內註明其連接線之點位關係位置，並儘量於「略圖」欄內註明其點之記。
- (3)宗地之同一經界物之直線上之分歧點，應在其相關備註欄內註記其線上分歧點情形。
- (4)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到場而不能指界，當場經地籍測量人員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後，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者，其界址應依實地認定之界址點及經界物情形標示填載，並於其相關備註欄內註記「○ ○經界線同意協助指界結果。」外；凡需另定期通知辦理實地協助指界作業，其經界物名稱以「待協助指界」標示者，應在其相關備註欄內註記「另定期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
- (5)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及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其經界物為「參照舊地籍圖」者，應在其相關備註欄內註記「逕行施測」。

- (6)界址點位因地形、地物關係，實地無法設立界標者，應在其相關備註欄內註明其實地無法埋設界標之情況。
- (7)相鄰宗地之經界，各有相同之經界物時，應在其相關備註欄內註明其各有之經界物名稱。
- (8)毗鄰土地之相鄰界址，已訴請司法機關審理中暫不指界者，應於其相關備註欄內註明之。

#### 6. 略圖欄：

宗地之地籍調查略圖，應參照原繪製之宗地略圖，依指界人實際指界情形繪製，並就下列事項分別填載：

- (1)地號：本地號及鄰接各地號以阿拉伯數字填載。
- (2)依所指認界址之每一轉折點、分歧點分別編列符號，編號時應自左上角以逆時針方向以英文字母依序編列。
- (3)依據指界人實際指界情形，標明各界線之界標種類、經界物名稱代表號、經界線位置，予以標註，土地界標以紅色記號繪製：「⊕」表示鋼釘，「⊞」表示水泥樁，「⊠」表示塑膠樁。
- (4)經界物名稱註記以「延長線」為界者，應於略圖上以"→"標明其延長方向。
- (5)經界物名稱註記以「連接線」為界者，應儘量於略圖上註明各該點位界標之「點之記」以供查對；惟製作「點之記」時，應以明顯且固定之點位（如圖根點、都市計畫樁、建築物、……）作其量距參考點。
- (6)指界人以指印認定者，應有二人以上之證明，並於略圖欄內填註其見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予以簽名或蓋章。
- (7)合併之土地，應於略圖空白處作下列記載：
  - A. 保留之地號土地：本宗與○○號土地合併，略圖併繪於本宗。
  - B. 被合併之地號土地：本宗與○○號土地合併，略圖見○○地號。
- (8)土地界址曲折，雙方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議截彎取直者，得以檢具雙方之協議書或於略圖欄內適當位置註記「本宗與○○地號土地相鄰因曲折使用不便，由雙方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議截彎取直為○—○連接線，對面積增減絕無異議。」後，由雙方土地所有權人於註記之下方簽名或蓋章。
- (9)其他需要說明事項亦應繪於略圖適當位置註明。

#### 7. 指界人簽章欄：

地籍調查時應依據合法指界人所指認界址，於地籍調查表內界址標示各相關欄位按實填註完竣，且同時於經界標示所載最後之備註次欄處填載「以上所載界址標示經指界人確認無誤，以下空白。」文字，經指界人確認無誤後於該備註文字後及指界人簽章欄兩處，以其本人簽名或蓋章，並於指界簽章欄內註明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係外國人者應加註國籍及護照編號）、指界日期時間，及查填其所代表所有權人身分之「序號」，俾利審核查對。

#### 四、土地使用現況之查註：

- (一)就本宗土地現行使用之狀況情形（如空地、農作使用、平房、二層樓房…）予以填載在「土地使用狀況」欄內。
- (二)一宗土地分別作多種不同使用時，依其主、次要使用類別順序分別填載之。

## 707 界標埋設

### 一、界標種類：

#### (一)依功能區分：

1. 土地界標：位於土地界址點位者。
2. 輔助界標：位於土地經界線上者。

#### (二)依材料區分：

1. 鋼釘界標。
2. 銅釘界標。
3. 水泥界標。
4. 塑膠界標。

以上界標之材料及規格除依界標管理辦法之規定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實地狀況調整，並報內政部核定後採用。

### 二、埋設時機：

(一)地籍調查時，各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一致，或因界址爭議經過協調、協助指界而確定之界址點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土地界標。如限於地形無法於界址點上埋設者，應儘量在其經界線上埋設輔助界標。

#### (二)界標之選用：

1. 位於水泥、柏油或硬質地面者，埋設鋼釘界標。
2. 位於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者，埋設鋼釘界標或銅釘界標。
3. 位於泥土地面者，埋設水泥界標或塑膠界標。

#### (三)土地界址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設立界標，應於調查表內註明：

1. 界址點在建築物或工作物內，其埋設顯有困難者。
2. 界址點在水溝、池沼、河川、行水區域內、懸崖或絕壁邊緣，無法埋設者。
3. 以明顯之永久性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為界址，其埋設顯有困難者。

## 708 地籍調查表整理

一、實地地籍調查作業完成後，地籍調查人員應在地籍調查表之「處理意見」欄內就下列事項分別註記，並蓋職名章及註明日期時間，送請審核後，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

#### (一)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情形：

1. 記載土地所有權人是否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到場或未到場指界；是否有指界不認章或共有人指界不一致情形。
2. 如為未登記土地，記載「本宗土地係未登記土地」。

#### (二)檢附資料：

1. 記載指界人到場指界時所附具之證明文件（如委託書、戶口名簿影本、切結書…），或未到場指界土地所有權人已完成通知送達之證明文件（如送達證書、國外雙掛號回執、公示送達證書、遭退回之地籍調查通知書…）。
2. 土地所有權人檢具之各項證明文件如係影印本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在該影印本內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蓋章。

3. 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或資料應視實際數量及需要黏貼於地籍調查表背面或「地籍調查附件黏貼用紙」內，所有黏貼於地籍調查表或「地籍調查附件黏貼用紙」內之文件資料，在黏貼後地籍調查人員應加蓋騎縫章，採用「地籍調查附件黏貼用紙」者，應併同該宗地籍調查表(含續表)黏貼裝訂並編其頁次。

(三)法令依據：

就辦理本宗土地地籍調查指界所依據及適用之法令擇要予以記載。

(四)擬辦意見：

就辦理本宗土地地籍調查後，研擬處理意見予以記載。

- 二、地籍調查表上所載之界址標示內容經土地所有權人認定簽章後不得任意塗改，地籍調查表整理送審後，如發現有誤需要更正者，應以地籍調查界址標示補正表（以下簡稱補正表）補正之。
- 三、私有土地與未登記土地相毗鄰者，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所指認之界址，應依其意思表示予以填載認章，測量結果發現占用未登記土地者，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實地測定界址，逕行施測，並據以辦理地籍調查補正事宜。

## 709 界址查註與地籍調查表送審

### 一、界址查註：

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應依據地籍調查結果施測，為檢核相鄰兩筆土地間地籍調查經界物之一致性，並避免測量成果與地籍調查界址不符情形發生，應辦理界址查註作業。

(一)作業準備：

各班應將其辦理範圍之舊地籍圖數值化資料載入，並依異動資料隨時編修建檔。

(二)作業時機：

1. 實地調查後，地籍調查表整理完竣送審前，應將調查之結果辦理界址查註建檔及檢核；地籍測量人員應即詳予校核並製作「界址查註圖」，供界址測量之用。
2. 地籍調查表送審後，如有錯誤退回補正者，應依補正結果修正界址查註資料。
3. 協助指界後，補正表整理完竣送審前，應將協助指界後之界址（含埋設界標種類）查註資料予以建修檔。
4. 補正表審核後，如有錯誤退回補正者，應依補正結果修正界址查註資料。
5. 各班應隨時執行經界物統計查詢，若有查註不完整地號及相鄰經界不一致線段產生時，應即查明處理。
6. 成果公告前，應將查註資料檔與戶地測量資料檔整合檢核，若有錯誤，應即查明更正。

### 二、地籍調查表之處理：

- (一)各班應每星期將整理完竣並經核對後之地籍調查表裝訂成冊後，交由地籍測量人員辦理界址查註建修檔無誤後，應即以電腦建檔列印「繳交地籍調查（或補正）表明細表」（一式四份）及其送審地籍調查表冊，併同界址查註檔案（必要時展繪界址查註圖）資料，移送土地登記機關重測主辦人員簽收後，取回「繳交地籍調查（或補正）表明細表」一份備供查考。

- (二)重測主辦人員收到送審之地籍調查表冊後，應即予逐級審核，並加蓋職名章註明日期時間。
- (三)各級人員審核地籍調查表時，如發現相鄰地號註記之界址標示不符，或整理未完備，或有瑕疵者，應註明原因退還地籍調查人員查處補正，並將「繳交地籍調查（或補正）表明細表」之該地號予以刪除，及修正送審宗地資料檔，俟補正後再依前開程序送請審核，退還補正之調查表最遲應在一個月內補正完成。
- (四)地籍調查時申請合併之宗地，應於調查表送審時，併同編造其合併清冊送請土地登記機關一併審核，其有不合併規定者，應即註明原因退還補正處理。

### 三、審核後調查表之處理：

審核完畢之地籍調查表，土地登記機關重測主辦人員應統計各班送審完竣之筆數後，併同「繳交地籍調查（或補正）表明細表」，送交重測區辦公室負責人或地籍調查人員點收，再移交地籍測量人員，據以測量及註記重測結果。

## 710 界址爭議協調與調處

### 一、界址爭議之發生：

地籍調查時，如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不一致時，地籍調查及地籍測量人員得參酌地籍圖之坵塊形狀或邊長，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參考，協助其指出一致之界址。宗地經完成地籍調查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界址爭議案件處理：

- (一)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所指認界址不一致，發生界址爭議。
- (二)協助指界後，一方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其結果而另行指界，發生界址爭議。

### 二、簽辦調處前之審核：

由地籍測量人員依據地籍調查表記載之雙方指界情形予以測量，並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套繪其關係界址之位置後，分別計算面積，製作土地界址爭議案調處圖說及分析表資料，提供調處時參考。

### 三、填報調處案件：

- (一)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件，應由地籍調查人員依據地籍調查、測量結果填具「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連同有關圖說分析表及地籍調查表影本等資料，提送土地登記機關處理。
- (二)土地登記機關收到案件單後，得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先行予以協調，經協調獲致協議者，應將其協議結果填載於補正表，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以完成界址標示補正手續；無法達成協議者，應即提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或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訂期調處。

### 四、調處：

由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或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規定辦理。

### 五、調處結果處理：

- (一)界址爭議經調處達成協議者，以其協議為調處結果，並作成書面紀錄，經當場朗讀後，由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並依協議之結果完成其界址標示補正，併附



原地籍調查表層送審核後，送請地籍測量人員據以施測界址。

- (二)未達成協議或當事人任何一方經二次通知無正當事由不到場者，該管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應就有關資料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予以裁處，作成調處結果，其調處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通知書應載明當事人如不服調處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相對之當事人為被告，向法院提起確認經界之訴，並應於訴請法院審理之日起三日內將訴狀繕本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逾期不起诉或經法院駁回或撤回起訴者，應即依照調處結果辦理其地籍調查界址標示補正及整理施測成果。

#### 六、案卷處理：

調處紀錄及其他有關文件，均應按其先後順序一案一宗裝訂成卷，並編列卷號妥慎保存。

#### 七、注意事項：

- (一)有關界址爭議調處案件，應儘量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一個月完成調處工作。
- (二)地籍調查時，雙方指界一致，惟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一方認為指界錯誤而發生界址爭議者，得予協調，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雙方達成協議者，依協議結果更正界址，並補正地籍調查表。
  2. 雙方不能達成協議者，仍依原調查結果繼續進行重測程序。

## 711 地籍調查表補正

#### 一、適用時機：

地籍調查表經審核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補正表」填載補正。

- (一)校對地籍調查表或界址測量時，發現原地籍調查表界址標示欄或略圖欄所載界址標示不一致、或與鄰地所載界址標示不一致、或與實地界址不符…等，地籍調查人員應前往實地複查，予以補正。
- (二)土地所有權人均到場而不能指界時，另定期辦理協助指界者，應將協助指界結果辦理補正。
- (三)界址測量時，經雙方同意重新指界，需辦理補正者。
- (四)界址爭議經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協議成立或依法予以裁處者，應依協議之界址或裁處結果之界址辦理補正。
- (五)私有土地與未登記土地相毗鄰者，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所指認之界址，經施測結果占用未登記土地，需辦理補正者。
- (六)其他於地籍調查表送審後，發生之補正事項，如法院判決確定、調查時發生錯誤、圖形不符…等。

#### 二、補正表之填載：

- (一)辦理補正前、後界址標示情形暨補正後略圖，詳實填載於補正表內各相關欄位內。
- (二)補正之結果，除因法院判決確定、調處裁處結果、或其他依法免經土地所有權人認定簽名或蓋章者外，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認定後於「指界人簽章」欄內簽名或蓋章，並填註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日期時間。

#### 三、補正表之簽註：

- (一)辦理補正後，地籍調查人員應在補正表之「處理意見」欄內就補正之法令依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簽註處理意見，並蓋職名章、註明日期時間後，併同原地籍調查表送請審核。
- (二)經核定之補正表，由地籍測量人員核對相關界址標示後，據以測量及釐正原測量成果，並在補正表之「測量情形」欄內填註處理意見及加蓋職名章及註明日期時間；如發現有不符情形，應即查明處理之。
- (三)核定後之補正表(含其附件)應併同裝訂於原地籍調查表之上，並於新地號編定後依序編列頁次，由土地登記機關永久保存；頁碼編定後新增之補正表(因糾紛調處成立、法院判決確定…)，應裝釘於已編定頁次調查表之後並續編頁次，另於補正前地籍調查表或補正表上方空白處，以紅色字加註(或刻製戳記)「本宗土地新增界址標示補正表於○○頁」。

## 712 宗地資料建檔

### 一、建檔：

- (一)依據編造地籍調查表彙整建檔核對無誤後之資料，依區段界調整後劃分之新地段別分別轉出其各段之宗地資料檔。
- (二)將轉出之各段宗地資料檔內容予以印出報表，由地籍測量人員詳予校對，如有錯誤應予修檔。
- (三)將核對無誤之宗地資料檔分段列印，並裝訂成冊以供使用。

### 二、修檔：

地籍調查後，有關土地異動事項，如分割、合併等，應即據以修正宗地資料檔；並就所查得之土地所有權人通訊處及電話，修正相關檔案。

### 三、注意事項：

- (一)應查明有無界址爭議、訴請法院審理、公私有、使用情形等項，其代碼應與系統規範所定之代碼相符。
- (二)原段號應以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段名代碼查詢系統查得之代碼編定查填。
- (三)新段號按段界調整後，內政部地政司編定之新段名代碼查填。

## 713 有關事項註記

### 一、測量情形之填註：

審核完竣之地籍調查表，應移交地籍測量人員逐宗核對地籍調查表所記載之界址標示與界址查註資料及實地測量情形是否一致後，分別在地籍調查表之「測量情形」欄內填註意見，並蓋職名章及加註日期時間；如發現有不符情形，應即會請地籍調查人員查明處理。

### 二、異動資料之校核：

重測結果公告前，重測區辦公室應將地籍調查人員校對後之地籍調查表，送由土地登記機關指派人員再與土地登記資料校對，校對無誤者由該校對人員在地籍調查表「校對」欄之「公告前」欄內蓋章並加註日期時間；如發現有異動或不符者，應即交由地籍

調查人員查明處理。

### 三、重測後標示之填註：

新地段戶地測量完成經重新編定地號後，各班應於地籍調查表上「新編」欄內填註其對應之新地段、地號。

## 714 地籍調查表裝訂

- 一、各段地籍調查表按新段別新地號順序整理排列裝訂，以每一百地號裝訂成一冊為原則（如有土地合併者，被合併地號之地籍調查表應併附於合併後新地號土地後面），倘地籍調查表頁數過多無法裝訂成一冊時，得以五十筆為原則裝訂；分段逐冊逐頁在地籍調查表之「頁次」欄以阿拉伯數字，從1號起編寫其頁次，重測區外土地之地籍調查表應併附於其重測後毗鄰新地段地號之末後，接續編列其頁次。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地籍調查等通知作業之內容資料，於年度作業完成後完整彙齊列印裝訂成冊，併於該段地籍調查表裝訂保存，俾供查考。
- 三、裝訂成冊之地籍調查表，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十五日，繕造移交清冊點交土地登記機關，併同重測結果各項清冊及地籍公告圖辦理公告後，永久保存。

## 715 成果檢核

- 一、地籍調查人員於作業中及於地籍調查表整理完竣後，應依地籍調查自我檢查紀錄表所列項目及作業規定實施自我檢查，以確保作業成果之品質及地籍調查表填載之正確。
- 二、第一級與第二級成果檢查，則依「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地籍調查章之規定辦理。





附表 7-2 地籍調查表格式 (正面, 權限移轉測繪業辦理用)

縣市 鄉市區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

新編	段	號																	處 理 意 見						
原編	段	小段	號																						
變更情形																									
界 址 點 經 界 物 名 稱 經 界 線 備 註 標 示 圖																									
符號	界	標	(	選	擇	打	√	一	項	)	位	置	備	註	略 圖										
	鋼釘	水泥椿	塑膠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詳如備註	北 ↑			
				籬笆	圍牆	牆壁	樓梯	屋簷	道路	巷子	水溝	田埂	騎樓	計畫道路	連接線	參照地籍圖	待協助指界	區界線	延長線						
	鋼釘	水泥椿	塑膠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詳如備註				
				籬笆	圍牆	牆壁	樓梯	屋簷	道路	巷子	水溝	田埂	騎樓	計畫道路	連接線	參照地籍圖	待協助指界	區界線	延長線						
	鋼釘	水泥椿	塑膠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詳如備註				
				籬笆	圍牆	牆壁	樓梯	屋簷	道路	巷子	水溝	田埂	騎樓	計畫道路	連接線	參照地籍圖	待協助指界	區界線	延長線						
	鋼釘	水泥椿	塑膠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詳如備註				
				籬笆	圍牆	牆壁	樓梯	屋簷	道路	巷子	水溝	田埂	騎樓	計畫道路	連接線	參照地籍圖	待協助指界	區界線	延長線						
	鋼釘	水泥椿	塑膠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詳如備註				
				籬笆	圍牆	牆壁	樓梯	屋簷	道路	巷子	水溝	田埂	騎樓	計畫道路	連接線	參照地籍圖	待協助指界	區界線	延長線						
	鋼釘	水泥椿	塑膠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詳如備註				
				籬笆	圍牆	牆壁	樓梯	屋簷	道路	巷子	水溝	田埂	騎樓	計畫道路	連接線	參照地籍圖	待協助指界	區界線	延長線						
	鋼釘	水泥椿	塑膠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詳如備註				
				籬笆	圍牆	牆壁	樓梯	屋簷	道路	巷子	水溝	田埂	騎樓	計畫道路	連接線	參照地籍圖	待協助指界	區界線	延長線						
	鋼釘	水泥椿	塑膠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詳如備註				
				籬笆	圍牆	牆壁	樓梯	屋簷	道路	巷子	水溝	田埂	騎樓	計畫道路	連接線	參照地籍圖	待協助指界	區界線	延長線						
	鋼釘	水泥椿	塑膠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詳如備註				
				籬笆	圍牆	牆壁	樓梯	屋簷	道路	巷子	水溝	田埂	騎樓	計畫道路	連接線	參照地籍圖	待協助指界	區界線	延長線						
	鋼釘	水泥椿	塑膠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詳如備註				
				籬笆	圍牆	牆壁	樓梯	屋簷	道路	巷子	水溝	田埂	騎樓	計畫道路	連接線	參照地籍圖	待協助指界	區界線	延長線						
測量情形																									
															序號										
															指界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月日時										
															土地使用狀況										

審 核

檢 查 員

專 案 負 責 人

《受託測繪業》

測量技師簽章

**填表說明**

【經界線位置】：  
 內……表示經界線位置包括經界物在內。  
 中……表示經界線位置在經界物中心。  
 外……表示經界線位置不包括經界物，係指經界物在外。

【界標符號】：  
 ⊕……表示鋼釘埋設位置。  
 □……表示水泥椿埋設位置。  
 ⊗……表示塑膠椿埋設位置。

【附註】：界標如係位於土地經界線上，以表達經界線方向之「輔助界標」者，以「助」字簡稱註記表示。





















# ○○市、縣(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通知書

○○○年○○月○○日○府地○字第○○○號

(郵遞區號)	000-00		
地 址	#####		
(土地所有權人)	#####		
受 文 者	###		
辦 理 地 籍 圖 重 測 原 因	本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地籍圖經本府報奉內政部○○○○○○○○號函核定，依照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地籍調查時間			
地 籍 調 查 土 地 坐 落			
辦 公 室 地 址			
辦 公 室 電 話		承辦人員姓名	
<p><b>應配合事項：</b></p> <p>一、土地所有權人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書依上開所列地籍調查時間，到達土地坐落現場，指認土地界址，自行設立界標後，在地籍調查表上認定簽章。</p> <p>二、辦理地籍圖重測所需設立之界標，土地所有權人能自行指界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書逕向○○○○○( )免費領取，若不能指界者，由承辦人員於協助指界時攜樁辦理。</p> <p>三、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法人者為其代表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立界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附空白委託書格式如右)。</p> <p>四、通知登記名義之土地所有權人如已死亡尚未辦理所有權繼承登記者，得由合法繼承權利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身分證影本等)，憑以到場指界及認定簽章。</p> <p>五、通知辦理地籍調查時間，當日如遇颱風或下雨未能辦理者，將另行定期通知辦理地籍調查日期及時間。</p> <p>六、如有洽詢事項，敬請利用辦公室電話連繫洽詢。</p> <p>七、戶地測量係依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施測。</p>			
<p><b>《○○市、縣(市)政府戳章》</b></p>			



## 《受託測繪業》受○○政府委託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通知書

○○○年○○月○○日○府地○字第○○○號

( 郵遞區號 )	000-00		
地 址	#####		
(土地所有權人)	#####		
受 文 者	###		
辦理地籍圖重測原因	本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地籍圖經本府報奉內政部○○○○○○○○號函核定，依照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受託辦理依據	本公司(事務所…)業經○○○政府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21 條及「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規定，於○○年○○月○○日以○○○○字第 0000000000 號公告為委託辦理上開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		
地籍調查時間			
地籍調查土地坐落			
辦公室地址			
辦公室電話		承辦人員姓名	
<p><b>應配合事項：</b></p> <p>一、土地所有權人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書依上開所列地籍調查時間，到達土地坐落現場，指認土地界址，自行設立界標後，在地籍調查表上認定簽章。</p> <p>二、辦理地籍圖重測所需設立之界標，請土地所有權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書逕向受託測繪業重測區辦公處免費領取。</p> <p>三、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法人者為其代表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立界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附空白委託書格式如右)。</p> <p>四、通知登記名義之土地所有權人如已死亡尚未辦理所有權繼承登記者，得由合法繼承權利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身分證影本等)，憑以到場指界及認定簽章。</p> <p>五、通知辦理地籍調查時間，當日如遇颱風或下雨未能辦理者，將另行定期通知辦理地籍調查日期及時間。</p> <p>六、如有洽詢事項，敬請利用辦公室電話連繫洽詢。</p> <p>七、戶地測量係依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施測。</p>			
<h3 style="margin: 0;">《受託測繪業全銜》</h3>			
負責人：○○○		統一編號：00000000	
地址：○○○○○○○○○○○○○○○○○○○○			
電話：(00 )-00000000			

附表 7-9 交郵送達證書格式：(地政機關辦理用)

○ ○ ○ **送達證書**  
(交郵送達之機關全銜)

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文 號	字 號	號	
送 達 文 書 (含 案 由)			
原寄郵局日戳	送達郵局日戳	送達處所 (由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記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送：	
		送達時間 (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 達 方 式			
由 送 達 人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上 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 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拒絕收領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交由鄰居轉交或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送 達 人 注 意 事 項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 二、不能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請繳回○○○○ (交送達機關) 地址：**

(本證書由各機關自行製用;規格 A4,※部分建議以紅色粗體套印) 單位：

交郵送達格式

交郵送達證書格式：( 權限移轉測繪業辦理用 )

**( 受託測繪業全銜 ) 送達證書**

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文	號	字第	號
送 達 文 書 ( 含 案 由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調查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指界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	
原寄郵局日戳	送達郵局日戳	送達處所 ( 由送達人填記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記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送：	送達人簽章
		送達時間 ( 由送達人填記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 達 方 式			
由 送 達 人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上 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 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 簽名或蓋章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 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 簽名或蓋章 )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 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 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 以為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拒絕收領</p>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 ( 鎮、市、區 ) 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 ( 鎮、市、區 ) 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村 ( 里 ) 辦公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 並有難達留置情事, 已將該送達文書：			
送 達 人 注 意 事 項		<p>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 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 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p> <p>二、不能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 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 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 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p>	

**※請繳回 ( 受託測繪業全銜 ) 地址：**

\* 本公司 ( 事務所 ) 業經○○○政府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21 條及「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規定, 於○○年○○月○○日以○○○○字第 0000000000 號公告為委託辦理上開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  
交郵送達格式

附表 7-10 自行送達證書格式：(地政機關辦理用)

○○○○○○○○○○ (送達機關全銜) 送達證書

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文	號	字	號
送達文書(含案由)			
送達處所(由送達人填記)		送達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記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送：			
送達時間(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達方式			
由送達人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上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拒絕收領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村(里)辦公處	
送達人注意事項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附卷。 二、不能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並與應送達之文書一併附卷。	

(本證書由各機關自行製用；規格 A4) 單位：

自行送達格式

自行送達證書格式：( 權限移轉測繪業辦理用 )

## ( 受託測繪業全銜 ) 送 達 證 書

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文 號	字 第	號
送 達 文 書 ( 含 案 由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調查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指界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	
送達處所 ( 由送達人填記 )		送達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記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送：		
送達時間 ( 由送達人填記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 達 方 式		
由 送 達 人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上 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 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 簽名或蓋章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 簽名或蓋章 )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拒絕收領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 ( 鎮、市、區 ) 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 ( 鎮、市、區 ) 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村 ( 里 ) 辦公處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交由鄰居轉交或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送 達 人 注 意 事 項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附卷。 二、不能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並與應送達之文書一併附卷。	

\* 本公司 ( 事務所... ) 業經○○○政府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21 條及「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規定，於○○年○○月○○日以○○○○字第 000000000 號公告為委託辦理上開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  
自行送達格式

### 送 達 通 知 書 (一式二份)

茲有應行送達  <sup>市</sup>縣  <sup>鄉鎮</sup>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君之  (送達機關名稱全銜) 行政文書一件

(文號：) 於按址送達時，因無人收受，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就近寄存於：

派出所

<sup>市</sup>縣  <sup>鄉鎮</sup>市區公所

<sup>市</sup>縣  <sup>鄉鎮</sup>市區公所  村  里辦公處

請從速前往領取，以免遲誤。此致

先生

女士

(送達機關名稱全銜)

送達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達人注意：本通知書填妥後，第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

(本通知書由各機關自行製用；規格 A4) 單位：

存送達通知書格式

寄存送達通知書格式：( 權限移轉測繪業辦理用 )

## 送 達 通 知 書 ( 一 式 二 份 )

茲有應行送達  市  鄉鎮  路  
 縣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君之  ( 送達機關名稱全銜 ) 行政文書一件  
( 文號：  ) 於按址送達時，因無人收受，經依行政程序法  
第 74 條規定，就近寄存於：

- 派出所
- 市  鄉鎮  
縣  市區 公所
- 市  鄉鎮 村  
縣  市區 公所 里 辦公處

請從速前往領取，以免遲誤。此致

先生

女士

### 《 受 託 測 繪 業 》

受託公告文號：○○○政府 00 年 00 月 00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公告

負責人：○○○ 統一編號：00000000

送達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達人注意：本通知書填妥後，第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  
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  
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

本公司 ( 事務所 ) 業經○○○政府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21 條及「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  
規定，於○○年○○月○○日以○○○○字第 0000000000 號公告為委託辦理上開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  
作。 寄存送達格式

附表 7-12 交寄大宗函件掛號執據/存根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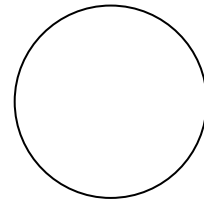
98-00-00-23

中 華 民 國 郵 政

限 時 掛 號

掛 \_\_\_\_\_ 號

快 捷 郵 件



郵  
局  
郵  
戳

/執據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號碼 順序	掛號號碼	收 件 人		是 回 否	是 航 空	是 印 刷	重 量	郵 資	備 考
		姓 名	寄 達 地 名 ( 或 地 址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  
意

限時掛號、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請將標題塗去其二。  
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並按號碼次序排齊二十件為一組分組交寄。  
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  
此單由郵局免費供給，應由寄件人清晰填寫一式二份。  
如有證明郵資、重量必要者，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並結填總郵資，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  
日後如須查詢，應於交寄日起六個月內檢同原件封面式樣向原寄局為之，並將本執據送驗，如交寄時未納回執費者，應繳納查詢費。  
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

限時掛號  
上開掛號  
快捷郵件

/ 共 \_\_\_\_\_ 件 照收無誤

郵資共計

元

經 辦 員 簽 署

170\*250mm (50g/m<sup>2</sup>)





附表 7-14 合法繼承人到場指界之切結書格式：

(尚未辦竣繼承登記之繼承人指界用)

## 切 結 書

具切結人○○○茲為○○市、縣(市)○○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號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因土地所有權人  
○○○於○○年○○月○○日死亡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具切結人  
○○○乃係合法繼承人，除當場指明界址，並於調查表上認章外，倘  
如其他合法繼承人表示異議，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解決一切，具切  
結屬實。

此 具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之○○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7-15 同意原土地所有權人指界結果之同意書格式：

(重測地籍調查指界後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原土地所有權人指界結果之同意書)

##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茲為○○市、縣(市)○○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號土地，已於○○年○○月○○日移  
轉登記於本人所有，茲同意原所有權人○○○前於地籍圖重測地  
籍調查所指認之界址及認章之結果，具同意書屬實。

此 具

具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之○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地籍圖重測毗鄰界址截彎取直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sup>甲方</sup>乙方)所有坐落 市、縣(市)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市區 地號 土地間

相鄰界址指界案，茲因界址曲折不利使用，雙方同意截彎取直  
(以 點 樁至 點 樁為界)，截彎取直後對面  
積增減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立本協議書為證。

截彎取直略圖：

立協議書人

甲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7-17 地籍圖重測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格式：(地政機關辦理用)

# ○○市、縣(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

○○年○○月○○日府地○字第○○○○○○○○○○號函

( 郵 遞 區 號 ) 地 址 (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 受 文 者			
實地測定界址時間			
實地測定界址 土地坐落			
辦 公 室 電 話		承 辦 人 員 姓 名	
<p>台端所有上開地號土地部分界址因與未登記土地相毗鄰，所指認之界址，經測量結果已占用未登記土地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94 條之 1 規定，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測定界址，設立界標，逕行施測；爰排定上開日期時間辦理實地測定界址，敬請 知照。</p> <p>如有洽詢事項，敬請利用辦公室電話連繫洽詢；如遇颱風或下雨未能辦理者，將另行通知辦理日期及時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市、縣(市)政府戳章》</b></p>			

附表 7-18 地籍圖重測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格式：(權限移轉測繪業辦理用)

## 《受託測繪業》地籍圖重測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

○○年○○月○○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 郵 遞 區 號 ) 地 址 (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 受 文 者			
實地測定界址時間			
實地測定界址 土 地 坐 落			
辦 公 室 電 話		承 辦 人 員 姓 名	
<p>台端所有上開地號土地部分界址因與未登記土地相毗鄰，所指認之界址，經測量結果已占用未登記土地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94 條之 1 規定，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丘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測定界址，設立界標，逕行施測；爰排定上開日期時間辦理實地測定界址，敬請 知照。</p> <p>如有洽詢事項，敬請利用辦公室電話連繫洽詢；如遇颱風或下雨未能辦理者，將另行通知辦理日期及時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受託測繪業》</b></p> <p>受託公告文號：○○市、縣(市)政府 00 年 00 月 00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公告 負責人：○○○ 統一編號：00000000</p>			

附表 7-19 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格式：

市、縣(市) 鄉(鎮、市、區)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 (第 案)							
移送機關：							
土地所有 權人	姓 名	土 地 坐 落			住 址	電 話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權利關係人							

界址爭議 事 由							
地籍調查 測量詳細 經過情形							
移送機關 建議處理 意 見							
檢附資料	1 .				4 .		
	2 .				5 .		
	3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土地所有權人為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於「土地所有權人」欄記明其法定代理人。 二、同一經界線如涉及多筆土地，因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不一致，為方便處理，應於「備註」欄標記甲方、乙方...稱之。 三、爭議之界址經整理分析後，應由移送機關擬定一項或一項以上建議方案填載於「移送機關建議處理意見」欄，俾供調處委員參考。							





附表 7-21 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協調處理委託書格式：

<b>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協調處理委託書</b>									
委託處理 土地坐落	市、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委託處理 事項	代為出席處理上開地號土地界址爭議協調有關事宜。 (委任處理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 *								
受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簽章				
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簽章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簽章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簽章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簽章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 ) 括弧內之委任處理有效期限部分，得視委任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填載；  
 有填載期限者，持本委託書之受委託人僅能於期限內代為辦理委託事項；  
 無填載期限者，受委託人得代為辦理委託土地界址爭議協調有關事項至結束為止。

○○市、縣(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 (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 第 案)

一、調處事由： 依法予以調處。

二、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 午 時 分

三、地點：

四、主席： 記錄：

五、出席委員：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 當事人 (土地所有權人)

(二) 權利關係人：

(三) 相關單位及人員：

七、當事人意見：

八、調處結果：

本調處案係：以協議為調處結果者，其調處紀錄，經當場朗讀後，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

由調處委員會予以裁處者，其調處紀錄，得免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

當事人：

主席：

調處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調處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必要時，得檢附圖說說明。

二、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接到本調處紀錄後十五日內，以相對之當事人為被告，向司法機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並應於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之日起三日內將訴狀繕本送本府(處)，逾期不起诉者，依調處結果辦理之。

三、第七項「當事人意見」，調處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情形予以記載。

附表 7 - 23 送繳地籍調查表明細表格式

年度地籍圖重測送繳地籍調查表張數明細表

年 月 日

段	地號	張數	備註	段	地號	張數	備註	段	地號	張數	備註	段	地號	張數	備註	段	地號	張數	備註	界址測量作業單 位會章			
		1				21				41				61					81				
		2				22				42				62					82				
		3				23				43				63					83				
		4				24				44				64					84				
		5				25				45				65					85				
		6				26				46				66					86				
		7				27				47				67					87				
		8				28				48				68					88				
		9				29				49				69					89				
		10				30				50				70					90				
		11				31				51				71					91	第 次			
		12				32				52				72					92	合 計			
		13				33				53				73					93	筆			
		14				34				54				74					94				
		15				35				55				75					95				
		16				36				56				76					96	累 計			
		17				37				57				77					97	次			
		18				38				58				78					98	筆			
		19				39				59				79					99				
		20				40				60				80					100				
地籍調查人員				主辦人員				檢查人員				課(股)長				主任(科、隊長)				地政處(局)長			

附表 7 - 24 送繳地籍調查補正表明細表格式

年度地籍圖重測送繳地籍調查【界址標示補正】表張數明細表

年 月 日

段	地號	張數	備註	段	地號	張數	備註	段	地號	張數	備註	段	地號	張數	備註	段	地號	張數	備註	界址測量作業單位 章			
		1				21				41				61				81					
		2				22				42				62				82					
		3				23				43				63				83					
		4				24				44				64				84					
		5				25				45				65				85					
		6				26				46				66				86					
		7				27				47				67				87					
		8				28				48				68				88					
		9				29				49				69				89					
		10				30				50				70				90					
		11				31				51				71				91		第 次			
		12				32				52				72				92		合 計			
		13				33				53				73				93		筆			
		14				34				54				74				94					
		15				35				55				75				95					
		16				36				56				76				96		累 計			
		17				37				57				77				97		次			
		18				38				58				78				98		筆			
		19				39				59				79				99					
		20				40				60				80				100					
地籍調查人員				主辦人員				檢查人員				課 ( 股 ) 長				主任 ( 科、隊長 )				地政處 ( 局 ) 長			

# 第八章 界址測量

## 801 概 述

界址測量應依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按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逐宗測量各宗土地之界址點，以確定各宗土地之位置、形狀、面積，建立界址坐標檔、地號界址檔及宗地資料檔等基本檔案，據以繪製地籍圖及作為辦理土地登記之標的。

## 802 作業規定與精度要求

### 一、作業規定：

#### (一)使用儀器：

1. 角度測量：界址點之水平角觀測，應以精於（含）二十秒讀經緯儀為之。每一界址點之水平角應作正倒鏡觀測一測回。水平角觀測數值記至秒止。
2. 距離測量：用精於（含）5 mm+5ppm 電子測距儀或最小刻劃為毫米之鋼捲尺施測二次，取其平均值，算至毫米為止。用電子測距儀者，其二次之差不得超過十毫米。用鋼捲尺者，往返施測二次之差不得超過  $3.2\text{mm}\sqrt{S}$ （S 為距離，以公尺為單位），但在平坦地不得超過  $2.5\text{mm}\sqrt{S}$ ；在地勢起伏地區不得超過  $3.8\text{mm}\sqrt{S}$ 。

#### (二)檢核圖根點：

實測與坐標反算之較差如下：

1. 角度：小於四十秒。
2. 距離：小於二公分或位置閉合比數不超過三千分之一。

#### (三)標定原方向或較遠固定標的物方向之檢核：

同一測站連續觀測界址點五至十點及觀測完畢後，應回歸至原標定之已知點或較遠固定標的物，正倒鏡觀測檢查之，其較差不得超過四十秒。

#### (四)重複觀測：

1. 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時，每一測站對四周界址點或固定物至少應實施一點重複觀測，重複觀測坐標值之較差不得超過三公分。
2. 採 RTK 測量應就固定位置之界址點及施測範圍附近之圖根點（含圖根補點）實施重複觀測，坐標值較差不得超過三公分。
3. 重複觀測之各項資料，應列印報表或以手簿記載，備供檢核。

#### (五)儀器檢查及校正：

重測區工作展辦前應完成儀器檢查與校正，並於重測區辦公室附近設置簡易基線校正場，觀測作業期間應定期作儀器之檢查與校正應作成紀錄，備供檢核。

#### (六)界址點之縱橫坐標，計算至毫米止。

### 二、精度要求：

圖根點至界址點之位置 誤差不得超過右列限制	市地	標準誤差二公分，最大誤差六公分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三條
	農地	標準誤差七公分，最大誤差二十公分	
	山地	標準誤差十五公分，最大誤差四十五公分	
界址點間坐標計算邊長與實測邊長之差不得超過右列限制	市地	2公分+0.3公分 $\sqrt{s}$ 。(s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四條
	農地	4公分+1公分 $\sqrt{s}$ 。(s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山地	8公分+2公分 $\sqrt{s}$ 。(s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 803 作業內容

- 一、作業準備。
- 二、編定界址點號。
- 三、測設補助點。
- 四、測量界址點及現況點。
- 五、坐標計算。
- 六、展繪現況參考圖。
- 七、參照舊地籍圖套繪作業。
- 八、都市計畫地籍分割界線之處理。
- 九、建地號界址檔。
- 十、檢核、分析。
- 十一、編定新地號。
- 十二、成果檢核。

### 804 作業準備

- 一、**需用資料：**
  - (一)審核後之地籍調查表及其他相關地籍資料。
  - (二)原地籍圖宗地計算之面積表及界址指示圖。
  - (三)數化地籍圖電子檔。
  - (四)都市計畫逕為分割圖及歷年土地複丈圖、表。
  - (五)都市計畫圖、樁位圖、樁位指示圖及聯測後樁位坐標資料。
  - (六)圖根點網絡圖、點之記及成果表。
- 二、**需用表格：**(外業觀測採自動化記錄者為列印報表之格式)
  - (一)導線觀測手簿(格式見附表5-1)。
  - (二)光線法觀測手簿(格式見附表8-1)。
  - (三)直線截點法量測手簿(格式見附表8-2)。

(四)交會法或交弧法觀測手簿(格式見附表 8-3)。

### 三、所需器材：

(一)地面測量器材：電子測距經緯儀(或經緯儀、電子測距儀)及其附屬設備、鋼捲尺、對講機、鋼釘、具程式功能計算機、其他需用器材。

(二)RTK 測量器材：

A. 主 站：雙頻全波長接收儀一部(含天線、接收器、顯示器、控制器、天線轉接器、天線電纜、電池、充電設備、電源電纜、…)、腳架一付、無線電發射機一部(25W以上)、無線電腳架一付，電池(三小時)四付、記憶卡乙片(4MB以上)。

B. 移動站：雙頻全波長接收儀一部(含天線、接收器、顯示器、控制器、天線轉接器、天線電纜、電池、充電設備、電源電纜、…)、移動桿基座一付、雙叉腳架一付、無線電接收機一部，電池(三小時)四付、記憶卡乙片(4MB以上)。

(三)電腦設備：個人電腦、印表機、坐標讀取儀、繪圖儀。

四、儀器校正：界址測量作業期間，除隨時注意儀器避免遭受碰撞受損外，並應依 305 節之儀器校正規定辦理。

## 805 編定界址點號

一、地籍測量人員應就段界調整後之新地段為範圍，於數化整合後之地籍圖上，編定界址點號，作為界址測量作業所需。

(一)界址點號以段區域調整後之每一地段為範圍，以阿拉伯數字編定，由整數 1 號開始，中間不空號，連續編號，每段點號以不超過 9999 號為原則；編號過程中如界址點有漏編點號者，以已編號碼終止碼之次一號碼補編之。若一段劃分為若干單元進行編號時，後單元之起始號碼，應銜接前單元之終止號碼。

(二)每一段或單元之點號，應自右而左，從上而下依“S”形順序編列之，不得重號。

二、界址現況參考點位之點號應作點位之地物屬性，於附屬點號中表示，其編碼方式如下：

界址種類	界址參考點位置			備 註
	內	中	外	
1. 籬笆	*****· 10	*****· 11	*****· 12	界址位置內位區別，原則以施測時較小地號(子號)為內，較大地號(子號)為外。
2. 圍牆	*****· 20	*****· 21	*****· 22	
3. 牆壁	*****· 30	*****· 31	*****· 32	
4. 樓梯	*****· 40	*****· 41	*****· 42	
5. 屋簷	*****· 50	*****· 51	*****· 52	
6. 道路	*****· 60	*****· 61	*****· 62	
7. 巷子	*****· 70	*****· 71	*****· 72	
8. 水溝	*****· 80	*****· 81	*****· 82	
9. 田埂	*****· 90	*****· 91	*****· 92	
實地界樁	鋼 釘	水泥樁	塑膠樁	

	****· 01	****· 02	****· 03	
--	----------	----------	----------	--

## 806 測設補助點

- 一、實地已知點不敷界址測量應用時，地籍測量人員得依導線測量或其他方法測設補助點，其點號第一碼以英文字母 Q 表示，第二碼以班組別表示，第三至五碼以阿拉伯數字編定，由 1 號開始。
- 二、用導線法測設補助點時應依第五章圖根測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位置閉合比數差不得超過三千分之一，其外業觀測資料、計算報表、點之記等書面及電子檔，應一併納入圖根測量成果移交。
- 三、如因地形限制，以開放導線施測補助點，其測角、量距觀測之規定與支導線相同，但推展之次數以不得超過兩次為原則。

## 807 測量界址點及現況點

### 一、調製界址指示圖：

按戶地界址測量應依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逐宗施測，因此在實地測量之前，地籍測量人員必須先詳細核對各宗土地所指認之經界物名稱與位置，並將其查註於已編定界址點號之數化圖檔上，調製成界址指示圖，以供施測之依據；並瞭解需辦理協助指界之經界線，以施測其土地使用現況，供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套繪作業之參考。另為方便實務作業所需，得將控制點位及都市計畫樁位填載標示於界址指示圖上。

- 二、地籍測量人員攜帶外業觀測、記錄所需器材及控制點分布與界址指示圖等資料至現場，視實地情況採用光線法、直線截點法、導線法、交會法或其他測量方法，依據界址指示圖上之註記，測量各宗土地之界址點及現況參考點（以下併稱界址點）。

### 三、實地測量：

#### （一）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測量：

實地測量時，按照界址指示圖上雙方指界之界址予以施測，並將可實量之邊長加以記錄。

#### （二）所有權人無法指認界址部分，測量現況供套圖之參考：

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指界，須辦理協助指界者，先就實地使用現況或土地登記機關歷年鑑界位置施測，並於觀測簿之備註欄內或界址指示圖上註記測量之位置（如圍牆、水溝、房屋…等），俾供參照舊地籍圖套繪作業之參考。

#### （三）測量現況前（或地籍調查已到場而無法指界時）得詢問土地權利人或現使用人其現使用土地之範圍，供施測參考，或依據下列使用習慣施測：

1. 市區建築物面臨道路者，多數以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指定之建築線或既成道路邊界為界。
2. 連棟式建築物，大部分以牆壁中心為界，但仍需參酌其構造之差異或外表之裝飾形態判斷之。
3. 邊間房屋或獨立房屋之牆壁有鋼筋外露者，以牆壁中心為其界址，否則以牆壁外緣為界。



4. 建築物之屋簷屬於建築物本體。
5. 田地平坦者，以田埂中心為其界址；高低相差懸殊者，田埂屬於高地。
6. 田與道路、水溝、養魚池、池沼、河川等以外土地之界線，如有田埂者均屬於田地所有，並以田埂外邊下腳為界。
7. 旱地與旱地有顯明分耕界線時，以其中心為界；如高低相差懸殊者，以高地之下腳為界。
8. 堤岸概屬於水路範圍內，並以其堤岸下腳為界。
9. 道路有護坡者，以護坡下腳為準。
10. 池沼、魚池等土地之界址，不論高低，鄰接之堤岸均屬其所有，以堤岸之外邊下腳為界。
11. 池沼與養魚池之毗鄰界址，一般以堤岸中心為界。
12. 山地大部分利用自然界線為其界址，如山脊、山谷、水溝、道路及地形之現況變化界線等。
13. 山地之界址，部分係以農作物或造林類別為界，若同一種類之農作物或造林情況時，應注意其附著物之大小或行列或方向之變換處；另應依當地習慣並注意權利人埋設之樁位或樹木等。

(四)毗鄰重測區外適當範圍區域之土地，亦應一併測量其有關界址點位及使用現況，俾供套圖研判確定段界位置之參考。

#### 四、界址點施測方法：

##### (一)光線法：(手簿格式如附表 8-1)

1. 適用場合：通視良好且界址點位容易直接觀測與量距之地區，為一般實務上最為常用之方法。
2. 施測步驟：
  - (1)標定已知點並檢核：將電子測距經緯儀整置於需施測作業附近之圖根(或已知)點上，正鏡歸零，標定一較遠之圖根(或已知)點，並施測距離、檢核及記錄之。
  - (2)倒鏡重新標定，讀數記錄之。
  - (3)實施重複觀測檢查。
  - (4)上述各項檢核應符合 802 節之精度規範。
3. 逐點觀測界址點：
  - (1)平轉望遠鏡，照準施測界址點，確認界址點號，讀定其水平角及距離並記錄之。
  - (2)倒鏡再照準界址點讀定水平角記錄之。
  - (3)於備註欄中註記施測界址點之樁別、經界物名稱及位置等所需資料，備供坐標計算及套繪等作業參考。
  - (4)重覆(1)~(3)步驟，以正倒鏡或倒正鏡順序觀測其他界址點。
4. 每測站觀測界址點五至十點及全部施測完畢後，應回歸後視原標定點，正倒鏡觀測檢查無誤後(其較差不得超過四十秒)，始再繼續觀測或更換測站。
5. 儀器移站前，檢查有無遺漏未測之界址點，界址點號有否不符或記錯。
6. 使用自動記錄者，應逐日將觀測資料下載傳輸存檔，並列印光線法觀測記錄簿。
7. 使用手簿記錄者，應以黑色墨水筆記載。

##### (二)直線截點法：(記簿格式如附表 8-2)

1. 適用場合：各界址點都位在一直線上之場合(如連棟房屋)。

2. 施測步驟：(如圖 8-1)

(1) 採用光線法或其他方法精確測定一直線上兩端點(A、B)之界址坐標，並按其坐標反算 AB 之距離，設為 S。

(2) 使用鋼捲尺逐次量取直線上相鄰界址點間之長度，如圖中之 A1、12、……nB，於手簿加繪略圖標示記錄之，並累計其長度之總和，設為 L。

(3) L 與 S 之差值不得超過 802 節所列「界址點間坐標計算邊長與實測邊長之差」之限制。

(4) 按邊長比例配賦各段實量邊長，使其總和為 S。

(5) 直線截點法使用之兩端界址點，儘量執行重複觀測，必要時得加測中間另一界址點，以供檢核兩點間是否成一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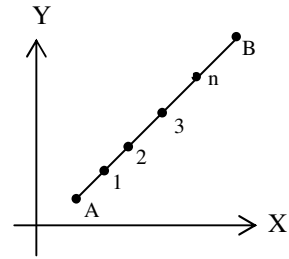


圖 8-1 直線截點法測定界址點

### (三) 導線法：

1. 適用場合：各界址點均可設置儀器且互相通視。

2. 施測方法：參考第五章。

### (四) 交會法：(記簿格式見附表 8-3)

1. 適用場合：界址點位不方便實地量距而僅能測角時，且圖形各內角之值在  $30^\circ \sim 120^\circ$  之間者。

2. 施測方法：如圖 8-2 正倒鏡一測回觀測  $\alpha$ 、 $\beta$ 、 $\gamma$  中任兩角均可。

### (五) 交弧法：(記簿格式見附表 8-3)

1. 適用場合：僅能量距而不能測角者。

2. 施測方法：如圖 8-2。量取 a、b 之邊長各兩次，其較差應符合 802 節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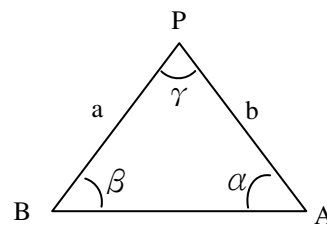


圖 8-2 交會法或交弧法測定界址點

### (六) RTK 測量法：

1. 適用場合：界址點位於空曠且透空度佳之地區。

2. 施測步驟：

(1) 參照圖根測量 507 節觀測之作業步驟與程序。

(2) 移動站得使用雙叉支架實施作業。

(3) 得僅就固定位置之界址點及施測範圍附近之圖根點(含圖根補點)實施重複觀測。

(4) 固定位置之界址點應將重複觀測之成果取平均值，作為該點之坐標成果。

## 808 坐標計算

### 一、外業觀測界址點之坐標計算：

1. 外業觀測資料應使用電腦輸入、建檔計算及列表檢查，並應隨時備援。

2. 採用記錄式電子測距儀者，應將儲存在記錄器之外業觀測資料，傳輸至電腦存檔，並計算坐標及列表檢查，並應隨時備援。

## 二、交點坐標計算：

實地觀測界址點坐標計算完成後或套繪界線點位坐標讀取及都市計畫之道路截角點與公共設施用地、不同使用分區等分割境界線點位之坐標確定後，應即依據經界線或境界線型關係，計算各類交點點位之坐標，俾利後續展點、連線及建立宗地界址、計算面積：

### (一) 直線與直線之交點：

如圖 8-3 所示， $S_1$ 、 $S_2$  為直線上兩已知點（或都市計畫境界線）， $C_1$ 、 $D_1$ 、 $C_2$ 、 $D_2$  分別為與其相交之兩條直線之已知點，據以推算交點  $P_1$ 、 $P_2$  之坐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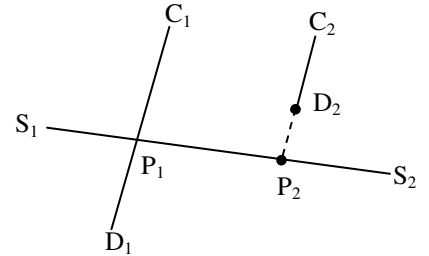


圖 8-3 直線與直線相交

### (二) 線段平移求交點：

如圖 8-4 所示， $A_1$ 、 $B_1$ 、 $A_2$ 、 $B_2$  為經界線之端點， $C_1$ 、 $C_2$  為計畫道路中心樁（或經界線），根據路寬平移  $S$ ，得  $C_1'$ 、 $C_2'$ ，再推算交點  $P_1$ 、 $P_2$  之坐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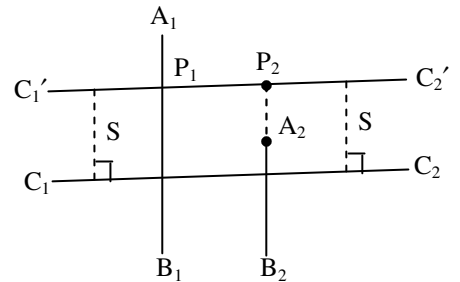


圖 8-4 線段平移求交點

### (三) 圓弧與直線之交點：

如圖 8-5 所示，將經界線端點  $D$ 、 $E$  及圓弧上之三點  $A$ 、 $B$ 、 $C$  以光線法或其他方法測定其坐標，據以推算交點  $P$  之坐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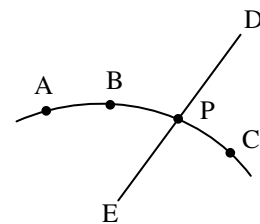


圖 8-5 圓弧與直線求交點

### (四) 圓弧與圓弧之交點：

如圖 8-6 所示，將各圓弧上之三點  $A$ 、 $B$ 、 $C$  及  $D$ 、 $E$ 、 $F$  以光線法或其他方法測定其坐標，據以推算交點  $P$  之坐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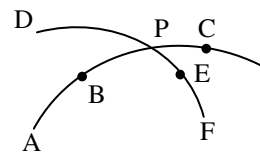


圖 8-6 圓弧與圓弧求交點

### (五)計畫道路截角點：

如圖 8-7，已知中心樁坐標及路寬，選擇直線型截角 (S) 或圓弧型截角 (C)，據以計算截角點坐標。依據連測確定後之樁位成果，計算各都市計畫截角點坐標及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點位坐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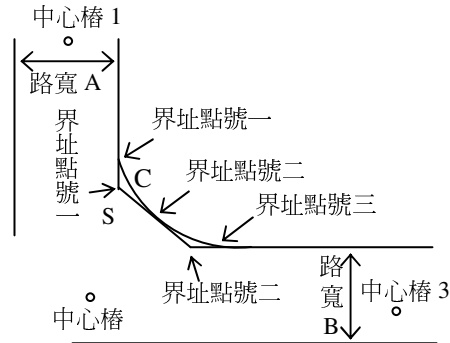


圖 8-7 計畫道路截角點

## 809 展繪現況參考圖

- 一、界址點 (含現況點) 坐標全部計算建檔完成後，即依界址指示圖於電腦或展點圖上，就施測之相關界址點及現況點位予以連線。
- 二、連線時，應將確定之經界線與僅測量供參照舊地籍圖套繪參考之使用現況界線，以不同顏色 (線型) 線段予以區別，俾供套圖作業之參考。
- 三、展繪現況參考圖時，得視實際作業所需將都市計畫已聯測確定之道路用地界線及都市計畫界樁點位一併展繪，該用地界線應與實地既成道路等現況界線有所區別，以供套圖、分析、檢查等參考使用。

## 810 參照舊地籍圖套繪作業

### 一、套繪作業：

(一)到場之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指界，要求協助指界，或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到場指界，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參照舊地籍圖逕行施測之界址，以現況圖及地籍放大圖、原始分割複丈或鑑界圖等相關資料，套繪宗地經界線；套繪時若發現界址點位遺漏或現況點不足時，應隨即補測或擴大範圍施測後再作為套繪之參考。套繪原則如下：

1. 以四至範圍為天然界線之區廓為套繪單位。
2. 原地號經界線 (地籍圖上之黑色線) 優於分號經界線 (地籍圖上之紅色線)。
3. 參考原始分割複丈資料 (共有物分割大多以面積為主、建物實體分割大多以實地使用界址為主)，如土地複丈圖或調查表內註有宗地之邊長或界址標示者，儘量依其註記。
4. 比較實地使用界址點間邊長與原地籍圖或原註記之邊長，如其較差在容許誤差內者，得以實地使用現況作為宗地間之毗鄰經界線。

5. 原地籍圖如有伸縮、折縐破損者，應予以考量。
6. 以大多數之界址點或現況點位與原地籍圖較能吻合者，決定套繪位置。
7. 不同地段（含重測區內、外）相鄰之經界線需套繪確定時，應就不同地段已確定之界址點或使用現況予以套繪。
8. 套繪時應就整體之界址點位、現況點予以考量，或以東西方向或南北方向分別考慮套繪經界位置，惟宗地之形狀不得任意改變。
9. 套繪地中地之經界位置時，應審慎考量其實地之使用位置。
10. 不同圖幅接合時若發生困難，應就地籍圖上黑色線或依確定之界址點、使用現況及原複丈宗地界線圖形予以接合為原則。
11. 道路、水溝、未登記土地（道路、水溝部分）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套繪採用較大範圍之套繪方式，並考慮相關地號實地使用情形及面積增減情形。
12. 土地所有權人相鄰地籍經界線之套繪，採用較小範圍套繪方式，依附近（周圍）雙方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指界一致之經界線套繪，並考慮相關地號實地使用情形及面積增減情形。
13. 重測前測繪於不同比例尺地籍圖上之土地，應分別套繪，倘其相鄰界址不一致時，以較大比例尺地籍圖套繪結果為原則。
14. 套繪如有困難者，應提送套圖指導小組訂期研商處理，套繪結果並應作成紀錄分送各相關單位據以辦理；至圖地差異過大地區無法套繪時，應繪製圖說，函送土地登記機關研商解決。

(二) 依據前項套繪原則，將現況參考圖與放大透明地籍圖套繪比對，研判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指認之界址位置後，用鉛筆將該經界線轉繪於現況圖上，或使用電腦套圖功能，求得各套繪界址點坐標，即完成初步之套繪工作。

(三) 於套繪後之現況圖上核對各宗土地經界線及查註需讀取界址點位之點號。

## 二、讀取參照舊地籍圖套繪界址點位之坐標：

使用電腦套圖功能，求得各套繪界址點坐標，或將套繪圖固定於坐標讀取儀桌面上，先讀取圖隅點坐標二次，二次較差不得超過圖上零點二毫米，然後讀取圖根點、界址點，經坐標轉換後，已知點之原坐標與讀取坐標之差，不得大於  $0.2\text{mm} \times M$  ( $M$  為地籍圖比例尺分母)，不合標準者應重新作業；讀取所得點位坐標，應自動轉換並建（修）檔。

## 三、計算界址點坐標：

依據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及現況測量查註於界址指示圖上之施測點位資料，其經套繪之界址點位（含協助指界點位）需經由已知界址點、現況點之坐標計算交點坐標者，應根據已知界址點、現況點坐標與量取套繪界址點所得之坐標，依交點法計算其點位坐標，並將其界址點坐標予以建檔。

# 811 都市計畫地籍分割線之處理

## 一、已辦理都市計畫地籍分割測量之地區：

(一) 已完成都市計畫地籍分割測量登記之土地，其地籍調查表之界址標示經界物名稱以「計畫道路」或「區界線」填載者，該界線應以都計單位提供及點交後，經重測聯測確定之樁位坐標資料，據以計算其都市計畫道路及區界分割線位置。

-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應檢查聯測後之都市計畫地籍分割線位置與既成道路及合法建物是否相符，若發現有位移偏差之現象時，應繪製圖說交都計單位研討決定後，再依研討結果辦理。
- (三)將聯測後之都市計畫地籍分割線位置與原地籍分割線套合比較，其位置相符者，以新計算之分割線辦理重測；位置不符者，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將原地籍調查表界址標示經界物名稱標示以「11計畫道路」或「15區界線」補正為「14待協助指界」，依下列原則處理：
1. 都市計畫樁聯測成果，經都計單位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重新辦理公告確定，並於重測結果公告二個月前，檢送樁位坐標表、樁位圖、樁位指示圖及有關資料予土地登記機關，並完成樁位實地點交作業，由土地登記機關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後，將異動資料移送重測單位據以辦理重測。
  2. 都計單位未能於重測結果公告二個月前，檢送樁位成果並完成樁位實地點交作業，由土地登記機關於完成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

**二、尚未辦理都市計畫地籍分割之地區**(整區或部分計畫用地尚未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分割)，由土地登記機關於完成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依都計單位所送之樁位坐標表、樁位圖、樁位指示圖等有關資料及實地點交之樁位，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

## 812 建地號界址檔

### 一、建檔程序：

- (一)利用展繪有宗地地號及界址點號之連線圖或電腦螢幕上，依地籍調查之結果，逐宗將坵形四周界址點號，由左上角開始，依逆時針方向依序輸入或點選建檔。
- (二)有圓弧之宗地：應於該宗地號界址檔之圓弧線段中點點號前冠"+"為凸弧、冠 "-" 為凹弧之符號表示。
- (三)有地中地者：應依地中地關係及規定檔案格式予以建檔。

### 二、資料檔案檢核、地號界址校對及修檔：

地號界址資料建檔連線後，地籍測量人員於電腦螢上詳予校對、檢查，必要時得以繪圖機繪製展點連線圖檢查之，並利用資料檢核程式檢核後，列印除錯資料報表，如有錯誤，應予更正或修檔。

### 三、宗地面積初算及檢核：

- (一)地籍測量人員應建立全區外圍地號界址檔，以供檢核全區面積及毗鄰段界之用。
- (二)將全段劃分數個封閉區塊計算該區內各宗土地面積總合與計算其區塊外圍面積是否相符，俾利檢核所建各宗地界址坵塊資料無有經界線段交差或細微小三角形之情形發生。
- (三)地號界址檔檢核無誤後，即可求得各宗土地面積及其增減情形，並列印面積計算簡表以分析研判面積增減原因。
- (四)以自動繪圖儀繪製與套繪同比例尺之連線圖，同時將面積增減註明各宗土地圖籍內，以供研判套圖結果是否適當。

## 813 檢核、分析

### 一、檢核：

- (一) **位置檢核**：依據地籍調查表記載及校核後之數化地籍圖核對連線圖之相關鄰近地號位置是否相符，如有不符者，應查明更正相關檔案資料。
- (二) **圖形檢核**：依據地籍調查表記載及校核後之數化地籍圖核對連線圖之形狀是否相符？若有不符，應查明原因後，更正相關檔案資料。
- (三) **面積檢核**：面積計算之前必須先執行線段檢核程式，經檢核無誤後計算之面積始為正確，經檢核程式檢核發現之錯誤，應查明更正地號界址檔。
- (四) **鄰段檢核**：相鄰地段段界上之宗地，其界址點數及坐標須相互檢核一致。

### 二、分析：

- (一) 地籍調查表界址標示之備註欄內記載為「參照舊地籍圖逕行施測」或「待協助指界」者，應就整個坵塊中各宗土地面積增減情形，分析其面積增減原因，決定是否需重新套繪；若一宗土地因經土地所有權人指定部分界址，而造成圖形變動，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予以詳細說明，其需要辦理補正者，應辦理地籍調查補正。
- (二) 面積增減差異較大者應分析其原因，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予以說明，其經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新指界補正者，依其補正結果辦理。
- (三) 面積增減原因分為與登記簿面積較差在公差內、原面積計算錯誤、自行指界等。
- (四) 相鄰土地為同一所有權人者，在備註欄註明相鄰地號，並以合計面積分析。
- (五) 私有土地與未登記土地相毗鄰者，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所指認之界址，經測量結果發現占用未登記土地者，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整理測量成果，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實地測定界址後，逕行據以辦理地籍調查補正事宜。

## 814 編定新地號

新地段範圍內全部宗地（含未登記土地）測量成果整理完竣及完成重測後各宗地資料檔經檢核無誤後，即得開始編列重測後各宗土地之新地號，其作業如下：

- 一、以繪圖儀繪出標有原地段地號宗地圖形及涵蓋全段適當比例尺之作業參考圖，於作業參考圖上，由右上方開始，依“S”形順序，自1號起依序編定新地號，於圖上找出其對應之原宗地標示地號，編列新舊地號對照表。或於電腦螢幕上顯示各宗地圖形後以程式依序直接點選編列新地號，並自動編列對應之新舊地號資料。
- 二、尚未確定經界線之宗地亦應編列其對應之新地號。
- 三、全段新地號編列，經檢核確定建檔後，應分別按新、舊地號順序列印新舊地號對照表。

## 815 成果檢核

- 一、地籍測量人員於作業過程中及於測量成果計算建檔後，應依界址測量自我檢查紀錄表所列項目實施自我檢查，以確保作業成果之品質。
- 二、第一級與第二級成果檢查，則依「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地籍圖重測成

果檢查作業須知」界址測量章之規定辦理。



附表 8-1 光線法觀測手簿格式：

界址測量光線法觀測手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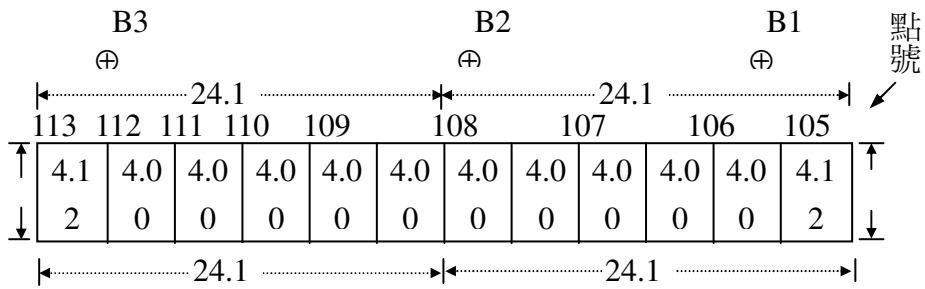
使用儀器： Wild T2 +DI4-L No：： 287654 觀測日期：98 年 2 月 5 日 天氣：晴																
記簿者： 觀測者： 檢查者：																
測站	標定點	圖界根址點點	檢查別	鏡位	水平角						天頂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斜距/ <input type="checkbox"/> 平距		備註
					讀數			測數						讀數	平均值	
H12	H13	H13	1	正	00	00	08	00	00	10	270	08	36	68.138	68.139	
				倒	180	00	12							68.140		
		H18	1	正	15	43	17	15	43	05	269	50	16	73.836	73.839	
				倒	195	43	13							73.842		
		3002	3	正	22	26	37	22	26	26	270	02	48	73.652	73.652	
				倒	202	26	35							73.651		
		3005		正	33	18	10	33	18	02	269	23	12	82.176	82.177	
				倒	213	18	13							82.178		
		3007		正	54	56	08	54	56	00	268	11	30	56.462	56.462	
				倒	234	56	12							56.461		
		3009		正	101	08	39	101	08	32	269	46	46	16.186	16.179	
				倒	281	08	44							16.172		
		3011		正	167	45	29	167	45	20	269	46	46	17.663	17.662	
				倒	347	45	31							17.660		
		H13	2	正	00	00	04	00	00	07						
				倒	180	00	10									
		3012		正	123	25	33	123	25	28	270	01	06	43.127	43.128	
				倒	303	25	37							43.129		
		3016		正	145	57	54	145	57	49	271	26	20	22.154	22.152	
				倒	325	57	58							22.150		
3029		正	300	02	59	300	02	54	269	40	20	29.301	29.300			
		倒	120	03	03							29.300				
3030		正	312	15	33	312	15	27	269	54	14	47.800	47.800			
		倒	132	15	36							47.800				
3031		正	315	37	51	315	37	47	269	18	49	99.062	99.062			
		倒	135	37	57							99.062				
H13	2	正	00	00	10	00	00	12								
		倒	180	00	14											

檢查別代號：1. 檢核圖根點 2. 檢查原方向 3. 重複觀測界址點

附表 8-2 直線截點法量測手簿格式：

**界址測量直線截點法量測手簿**

使用量測器材：鋼捲尺      No：： 287654      量測日期：98 年 2 月 5 日      天氣：晴  
 記簿者：                              量測者：                              檢查者：



註：圖根點號、界址點號、實地量平距、地號應於實地量測時記錄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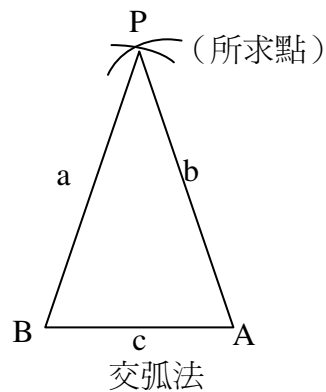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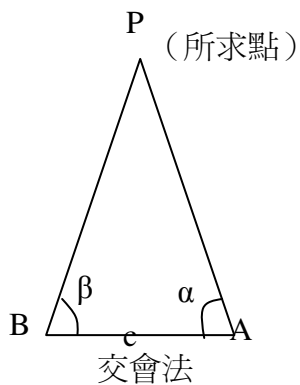
附表 8-3 交會法、交弧法觀測手簿格式：

**交會法**  
**界址測量 交弧法 觀測手簿**

使用儀器： Wild T2 +DI4-L No：287654 觀測日期：98年2月5日 天氣：晴

記簿者： 觀測者： 檢查者：

測站	標定點	圖界根點	檢查點	望遠鏡	水 平 角		天頂距	□斜距/□平距		備 註
					讀 數	平均值		讀 數	平均值	
				正	° ' "	° ' "				
				倒						
				正						
				倒						
				正						
				倒						
				正						
				倒						
				正						
				倒						
				正						
				倒						
				正						
				倒						
				正						
				倒						



- 檢查別代號：1. 檢查圖根點  
2. 檢查原方向  
3. 重複觀測界址點

檢查者：

# 第九章 協助指界

## 901 概 述

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到場而不能指界者，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

## 902 精度要求

圖根點至界址點之位置誤差不得超過右列限制	市地	標準誤差二公分，最大誤差六公分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三條
	農地	標準誤差七公分，最大誤差二十公分	
	山地	標準誤差十五公分，最大誤差四十五公分	
界址點間坐標計算邊長與實測邊長之差不得超過右列限制	市地	$2\text{公分} + 0.3\text{公分}\sqrt{s}$ (s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四條
	農地	$4\text{公分} + 1\text{公分}\sqrt{s}$ (s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山地	$8\text{公分} + 2\text{公分}\sqrt{s}$ (s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 903 作業內容

- 一、作業準備。
- 二、協助指界通知。
- 三、實地協助指界。
- 四、協助指界後之處理。
- 五、成果檢核。

## 904 作業準備

### 一、需用資料：

- (一)控制點(含都市計畫樁位)坐標、界址坐標、地號界址、宗地資料。
- (二)現況參考(展點連線)圖。
- (三)界址指示圖。
- (四)協助指界計算報表、具程式功能計算機或筆記型電腦。
- (五)圖、簿、地面積增減比較分析表。

### 二、需用表格：

- (一)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

(二)協助指界定期通知書(格式如附表 9-1、9-2)。

### 三、所需器材：

除與第八章界址測量相同外，尚需預備協助指界點位所需使用之各類界標及釘樁工具。

## 905 協助指界通知

### 一、排定協助指界日期並填發通知書：

需辦協助指界之宗地界址點位成果經套繪面積分析檢核定後，由地籍測量人員會同地籍調查人員按每日可完成工作量逐區排定協助指界日期及時段，並由地籍調查人員填發協助指界定期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屆時到場認定及完成地籍調查補正手續。

### 二、寄送通知書：

(一)通知對象：與地籍調查通知相同。

(二)通知方式：除在地土地所有權人得視實際需要採用自行送達方式辦理外，均按其已確定之應送達處所(或指定送達人)，以掛號附送達證書於排定協助指界日期前十天辦理寄送為原則。

## 906 實地協助指界

### 一、資料準備：

(一)反算已知點(測站)與需協助指界點之距離及角度：依實地可通視情況，選擇距離需辦理協助指界點位較近之圖根點(或已知點)為測站，較遠方向之圖根點(或已知點)為標定點，反算測站至所需協助指界點、附近確定之界址點間之距離與標定點間之角度，並列印其報表資料供實地協助指界作業使用(採用具儲存及程式運算功能之計算機或筆記型電腦作業者免)。

(二)檢查協助指界報表之各項(如測站、標定點位、界址點位等)資料是否正確。

(三)補正表：應先將補正之事項及略圖整理，備供外業使用。

### 二、實地測設：

(一)現場協助指界時，應攜帶補正表、協助指界計算報表(採用具程式運算及儲存功能之計算機或筆記型電腦作業者免)、圖、簿、地面積增減比較分析表、測量器材等需用工具。

(二)測設界址點：

1. 以光線法測設時其步驟如下：

(1)將電子測距經緯儀整置於需施測作業附近之圖根點(或已知點)上，正鏡歸零，標定一較遠之圖根點(或已知點)，並施測距離、檢核及記錄之。

(2)倒鏡重新標定，讀數記錄之。

(3)實施重複觀測檢核。

(4)根據協助指界計算報表之角度值，用經緯儀設定應指界點之方向。

(5)指揮持稜鏡或鋼捲尺之人員，在經緯儀所指之方向前後移動，使其與測站之距離符合反算之距離，其位置即為所求之界址點。

(6)倒鏡重複(4)~(5)步驟，檢查所定點位如超過二公分時，應重新施測。

2. 實地狀況如以其他方法施測更便捷正確時，得以該法施測。

(三)埋設界標：所測設之界址點與相鄰已知點之相關位置，經檢查無誤，並向雙方土地所有權人說明經認同後，即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於測設之點位上埋設土地界標。實地無法設立界標或土地所有權人不配合埋設土地界標時，除土地所有權人於協助指界時補辦地籍調查及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逕行施測者，應於地籍調查表註明外，餘應於補正表註明。

### 三、協助指界後界址標示之補正處理：

協助指界之結果，除土地所有權人於協助指界時補辦地籍調查，得記載於地籍調查表外，應以補正表記載補正事項。

(一)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該協助指界之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

應將協助指界之結果及埋設之界標，填載於地籍調查表界址標示及略圖欄或補正表補正後界址標示及略圖欄後，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認定，並於「處理意見」欄記載其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

(二)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

應當場告知土地所有權人如不自行指界，將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逕行施測。仍不願自行指界者，則依逕行施測之界址標示結果，填載於地籍調查表界址標示及略圖欄或補正表補正後界址標示及略圖欄，並於「處理意見」欄記載其不自行指界之情形後，予以逕行施測。

(三)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雖另行指界卻不於地籍調查表或補正表上簽名或蓋章認定者：

應將其另行指界之界址標示結果，填載於地籍調查表界址標示及略圖欄或補正表補正後界址標示及略圖欄，並於「處理意見」欄記載其另行指界之情形後，倘因而與鄰地發生界址爭議者，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四)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而自行指界者：

應依其所指界址標示記載於地籍調查表界址標示及略圖欄或補正表補正後界址標示及略圖欄，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認定，並於「處理意見」欄記載其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而自行指界之情形後，倘因而與鄰地發生界址爭議者，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五)協助指界通知書經完成送達程序後，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認定界址者，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逕行施測。

## 907 協助指界後之處理

### 一、修檔：

協助指界後，因相鄰土地所有權人重新指界變更之相關資料成果，應予核對修檔。

### 二、補正表之整理、審核：

協助指界後，地籍調查表或補正表應依規定送審，其有關補正表之補正填載、整理、審核及裝訂等事項，應依 708 節至 714 節之規定辦理。

## 908 成果檢核

- 一、地籍測量人員於作業過程中，應依協助指界自我檢查紀錄表所列項目實施自我檢查，以確保作業成果之品質。
- 二、第一級與第二級成果檢查，則依「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協助指界章之規定辦理。

## ○○市、縣(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定期通知書

○○年○○月○○日府地○字第○○○○○○○○○○號函

( 郵 遞 區 號 ) 地 址 (土地所有權人) 受 文 者			
協 助 指 界 時 間			
協 助 指 界 土 地 坐 落			
辦 公 室 電 話		承 辦 人 員 姓 名	
<p>應配合事項：</p> <p>一、土地所有權人應請事先配合清除界址附近障礙物，依上開所列指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書，到達土地坐落實地領界，同意協助指界者，請自行埋設界標，並於地籍調查表內認定簽章。</p> <p>二、實施協助指界之結果如有不同意者，應請自行指定界址，並就所指定之界址於地籍調查表內標示認定簽章，俾由地政機關依法辦理調處事宜。</p> <p>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立界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附空白委託書格式如右)。</p> <p>四、若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或到場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又未另行指界者，則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逕行施測。</p> <p>五、如有洽詢事項，敬請利用辦公室電話連繫洽詢；如遇颱風或下雨未能辦理者，將另行通知辦理日期及時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市、縣(市)政府戳章》</b></p>			



**《受託測繪業》受○○政府委託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定期通知書**

○○年○○月○○日○○○○字第○○○○○○○○○○號函

( 郵 遞 區 號 ) 地 址 (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 受 文 者			
協 助 指 界 時 間			
協 助 指 界 土 地 坐 落			
受 託 辦 理 依 據	本 公 司 ( 事 務 所 … ) 業 經 ○ ○ ○ 政 府 依 據 「 國 土 測 繪 法 」 第 21 條 及 「 地 政 機 關 委 託 辦 理 地 籍 測 量 辦 法 」 規 定 ， 於 ○ ○ 年 ○ ○ 月 ○ ○ 日 以 ○ ○ ○ ○ 字 第 0000000000 號 公 告 為 委 託 辦 理 上 開 地 區 之 地 籍 圖 重 測 工 作 。		
辦 公 室 電 話		承 辦 人 員 姓 名	
<p><b>應配合事項：</b></p> <p>一、土地所有權人應請事先配合清除界址附近障礙物，依上開所列指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書，到達土地坐落實地領界，同意協助指界者，請自行埋設界標，並於地籍調查表內認定簽章。</p> <p>二、實施協助指界之結果如有不同意者，應請自行指定界址，並就所指定之界址於地籍調查表內標示認定簽章，俾由地政機關依法辦理調處事宜。</p> <p>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立界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附空白委託書格式如右)。</p> <p>四、若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或到場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又未另行指界者，則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逕行施測。</p> <p>五、如有洽詢事項，敬請利用辦公室電話連繫洽詢；如遇颱風或下雨未能辦理者，將另行通知辦理日期及時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受託測繪業全銜》</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 統一編號：000000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p>			

# 第十章 異動整理

## 1001 概 述

重測作業使用之土地登記資料，係於年度重測展辦前由土地登記機關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轉出重測調查資料檔後，再轉入地籍調查處理系統，並據以列印地籍調查表。自地籍調查表列印後至重測結果公告前(以下簡稱重測作業期間)，重測區內之土地登記資料有異動或毗鄰之重測區外土地標示部或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有異動時，土地登記機關應定期將異動有關資料送重測作業單位辦理異動整理作業。

## 1002 異動資料之移送

- 一、地籍圖重測作業展辦後，凡重測區範圍內有關之土地，土地登記機關於完成登記異動者，應即彙整列印異動通知書併同其有關圖表資料，移送重測作業單位簽收。重測作業單位接獲異動通知資料後，應即依序更正彙整裝釘成冊及會請與異動宗地有關之地籍、測量人員載錄其異動資料後，據以辦理其異動整理事宜。
- 二、重測區範圍土地，於重測成果公告前四十五日起，土地登記機關受理權利人申辦各項異動登記等案件時，應隨時密切與重測作業單位連繫通報，俾能適時配合辦理重測資料異動整理事宜，並應於完成登記後隨即將異動資料送重測作業單位，據以辦理異動整理。

## 1003 異動作業之處理

### 一、土地標示變更者：

重測作業期間，重測作業單位接獲土地登記機關通知重測區內土地及毗鄰之重測區外土地完成第一次登記、面積更正、編定使用地類別變更、滅失(含部分滅失)、回復、合併、分割(含逕為分割、判決分割、和解分割、調解分割)、界址調整、調整地形…等登記時，應辦理下列異動整事項：

#### (一) 第一次登記：

於重測相關系統新增該筆土地資料後，據以列印地籍調查表，並辦理地籍調查及測量作業。

#### (二) 面積更正：

修正重測相關系統該筆土地面積，並修正地籍調查表面積欄面積後，由地籍調查人員於修正處蓋章。

#### (三) 編定使用地類別變更：

1. 於地籍調查處理系統修正該筆土地之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並修正地籍調查表編定使用地類別欄後，由地籍調查人員於修正處蓋章。
2. 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已申請與毗鄰土地合併，其使用地類別變更致與毗鄰合併之土地使用性質不同時已不得合併，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地籍調查補正作業。

#### (四) 滅失：

1. 全部滅失：

於地籍調查表變更情形欄，註記滅失之日期，並由地籍調查人員於註記處蓋章。

2. 部分滅失：

(1) 於地籍調查處理系統內修正該筆宗地資料；另於地籍調查表面積欄，以滅失後面積修正之，並由地籍調查人員於修正處蓋章。

(2) 已完成地籍調查者，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地籍調查補正作業。

**(五) 回復：**

於重測相關系統新增該筆土地資料後，據以列印地籍調查表，並辦理地籍調查及測量作業。

**(六) 合併：**

1. 被合併之地號：

(1) 刪除重測相關系統該筆土地資料。

(2) 於地籍調查表變更情形欄註記登記日期，裝訂於保留地號之後。

2. 保留之地號：

(1) 修正重測相關系統該筆土地合併後面積。

(2) 於地籍調查表變更情形欄註記登記日期，並由地籍調查人員蓋章。

3. 已完成地籍調查者，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地籍調查補正作業。

**(七) 分割 (含逕為分割、判決分割、和解分割、調解分割等)：**

1. 原地號：

(1) 修正重測相關系統該筆土地分割後面積及宗地資料、地號界址、界址坐標檔。

(2) 於地籍調查表面積欄，以分割後面積修正之，並由地籍調查人員於修正處蓋章。

(3) 已完成地籍調查者，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地籍調查補正作業。

2. 分割新增之地號：

於重測相關系統新增該筆土地資料後，據以列印地籍調查表，並辦理地籍調查及測量作業。

**(八) 界址調整或調整地形：**

1. 修正重測相關系統該筆土地界址調整或調整地形後之面積及宗地資料、地號界址、界址坐標檔。

2. 已完成地籍調查者，應依調整後地籍圖形繪製補正略圖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地籍調查補正作業。

3. 尚未完成地籍調查者，應依修正後土地資料，重新列印地籍調查表及繪製略圖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地籍調查及測量作業。

**二、土地所有權變更者：**

**(一) 土地所有權人移轉 (買賣、繼承、贈與、徵收等)：**

1. 於地籍調查處理系統修正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2. 尚未完成地籍調查者，應重新編造地籍調查表。

3. 已完成地籍調查者：

(1) 於地籍調查表土地所有權人欄，以移轉後所有權人修正之，並由地籍調查人員

於修正處蓋章。

- (2) 定期通知移轉後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地籍調查，如原土地所有權人已完成地籍調查指界者，得以附具同意書（如附表 7-15）方式，同意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指認之界址結果；不同意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指認之界址者，如土地所有權人為全部移轉變更者，應重新列印地籍調查表並於變更情形欄內註明土地所有權人移轉變更登記日期後，填載其新指認之界址標示結果，原地籍調查表併於新地籍調查表之後裝訂保存；如為部分共有人者，應另新增一張地籍調查表填載其所指認之界址標示結果，再依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 土地所有權人登記資料內容（住址變更、更名、更正、信託歸屬等登記）變更：**

於地籍調查處理系統修正相關資料，另於地籍調查表變更情形欄註記變更情形，並由地籍調查人員蓋章。

### **三、他項權利設定、移轉、變更、塗銷登記者：**

- (一) 於地籍調查處理系統修正相關資料，另檢視地籍調查表他項權利設定欄是否需修正。

- (二) 已完成地籍調查，如該宗地與毗鄰宗地有合併者，應再核實檢視其異動內容，如有影響原合併指界之結果者，需再通知辦理地籍調查補正事宜。

四、地籍圖重測作業期間，土地界址爭議之案件，經調處成立或判決確定者，應於接獲其確定之結果後，據以辦理地籍調查界址標示補正，並整理訂正其施測之測量成果。

五、地籍圖重測作業期間，重測區內宗地，土地登記機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複丈之案件，應先查明地籍調查指界情形，並於排定複丈日期後，一併通知重測作業單位，俾能會同配合辦理重測作業有關事宜。

# 第十一章 計算面積與編造清冊

## 1101 概 述

重測作業單位應依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坐標計算各宗土地面積，並列印面積計算表，作為編造清冊之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段區域調整清冊、合併清冊、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未登記土地清冊。

## 1102 計算面積

- 一、依據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利用坐標法計算每一宗地之面積。宗地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即公頃後第六位小數），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 二、重測作業單位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三十日完成各類基本資料檔之建檔及檢核，以段界調整後之新段為單位，計算各宗土地面積，並按新地號及舊地號順序，分別列印面積計算表、新舊地號對照表（封面及表冊格式如附表 11-1 至 11-3）與其下列重測基本資料檔案清冊（封面及內容格式如附表 11-4 至 11-9）及電子檔各一份，於公告前十五日函送主辦機關，據以編造各類清冊及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
  - （一）宗地資料清冊。
  - （二）地號界址清冊。
  - （三）界址點坐標清冊（含參考點）。
  - （四）控制點（含加密控制點、圖根點及補助點）坐標清冊。
  - （五）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冊。（無都市計畫樁者免印）

## 1103 編造清冊

一、清冊之種類、內容及格式：

### （一）段區域調整清冊：

依重測前地段地號順序分別編造，每段各別編列頁次。本項清冊內容，不包括未登記土地；段區域調整前土地標示資料依土地登記簿記載轉錄；重測後土地標示依宗地資料檔記載重測後資料轉錄；調整原因欄註記為「地籍圖重測地段地號重編」。（段區域調整清冊之格式及內容範例見附表 11-10）。

### （二）合併清冊：

依重測前地段地號順序分別編造，每段各別編列頁次。本項清冊內容，合併前土地標示資料依土地登記簿所載地段、地號及登記面積填載；合併後土地標示依合併後地號、面積載入，其合併後地號備註欄填註「本筆重測合併○○段○○地號等○筆」；被合併地號填註「本筆重測合併於○○段○○地號」；每一合併案於合併前土地標示最後加列一行合計面積，以資檢核。（其格式及內容範例見附表 11-11）。

### （三）重測結果清冊：

依重測後地段地號順序分別編造，每段各別編列頁次。本項清冊內容，重測前土地標示資料依土地登記簿所載地段、地號及登記面積填載；合併後土地標示依合併後之地段、地號及面積載入，其合併後地號填註「本筆重測合併○○段○○地號等○筆」；被合併地號填註「本筆重測合併於○○段○○地號」。(其格式及內容範例見附表 11-12)。

**(四)未登記土地清冊：**

- 一、依重測後地段地號順序分別編造，每段各別編列頁次。本項清冊內容，依宗地資料檔有關未登記土地資料，分別編造。(其格式及內容範例見附表 11-13)。
- 二、各類清冊應加封面，由各級人員審核後加蓋職名章。(其格式見附表 11-14)。
- 三、前項各種清冊，應各造三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一份存查，二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
- 四、前項各種清冊中，應包含在法院訴訟中及界址爭議未決等依法處理中之土地，惟其重測後面積不列，並應於備註欄內註明其原因。

【附表 11-1】 新舊地號對照表及面積計算表封面格式：

\*\*\*\*\* ○○○年度 \*\*\*\*\*

舊段：○○○段（段代碼）  
新段：○○○段（段代碼）

**鄉鎮**  
**○○市、縣(市)○○市區○○段地籍圖重測〈表冊名稱〉**

列表人員	測量人員	檢查人員	測區負責人 ／課(股)長	測量隊長 ／主任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辦理測量單位名稱〉編印

\* 審核欄位得依組織職務職銜名稱調整之。

【附表 11-2】 面積計算表格式

\*\*\*\*\* 面積計算表 \*\*\*\*\*

年度別：○○○年度

地政事務所代碼：##

段代碼：####

段名：○○段

列印日期：00 年 00 月 00 日 頁次：0000

新地號： 11      新面積： 0.009024 等      則：      界址點數： 4      調查情形：調查完備  
 原地號： 1 - 7      原面積： 0.009300      原段號： 915      是否含圓弧：無      公私有：私      有  
 地目：      面積較差： -0.000300      較差百分比： -3.2258%      有無地中地：無

界址點號	縱坐標 (Y)	橫坐標 (X)	距離 (半徑)	方位角	備註
20	2541730.320	176208.410	4.015	182-51-19	
21	2541726.310	176208.210	22.633	93-55-37	
43	2541724.760	176230.790	3.972	2- 1-11	
44	2541728.730	176230.930	22.576	274-55-37	

新地號： 12      新面積： 0.009069 等      則：      界址點數： 4      調查情形：調查完備  
 原地號： 1 - 8      原面積： 0.009300      原段號： 915      是否含圓弧：無      公私有：私      有  
 地目：      面積較差： -0.000200      較差百分比： -2.1505%      有無地中地：無

界址點號	縱坐標 (Y)	橫坐標 (X)	距離 (半徑)	方位角	備註
21	2541726.310	176208.210	3.985	182-43-59	
22	2541722.330	176208.020	22.696	94- 1- 2	
42	2541720.740	176230.660	4.022	1-51- 8	
43	2541724.760	176230.790	22.633	273-55-37	

新地號： 13      新面積： 0.009072 等      則：      界址點數： 4      調查情形：調查完備  
 原地號： 1 - 9      原面積： 0.009300      原段號： 915      是否含圓弧：無      公私有：私      有  
 地目：      面積較差： -0.000200      較差百分比： -2.1505%      有無地中地：無

界址點號	縱坐標 (Y)	橫坐標 (X)	距離 (半徑)	方位角	備註
22	2541722.330	176208.020	3.995	182-52-10	
23	2541718.340	176207.820	22.756	94- 0-24	
41	2541716.750	176230.520	3.992	2- 0-34	
42	2541720.740	176230.660	22.696	274- 0- 2	

【附表 11-3】 新舊地號對照表格式：

○○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地籍圖重測新舊地號對照表

地政事務所代碼：##

段代碼：####

段名：○○段

列印日期：98年3月9日 頁次：0000

原母號	原子號	原段號	新母號	新子號	原母號	原子號	原段號	新母號	新子號	原母號	原子號	原段號	新母號	新子號
198	4	0002	17	0	214	1	0002	639	0	222	2	0002	182	0
198	5	0002	18	0	214	2	0002	599	0	222	3	0002	184	0
200	0	0002	4	0	215	1	0002	593	0	223	0	0002	563	0
200	1	0002	6	0	215	3	0002	594	0	223	1	0002	96	0
200	2	0002	3	0	216	1	0002	70	0	223	2	0002	586	0
200	3	0002	26	0	216	3	0002	69	0	223	3	0002	590	0
201	0	0002	40	0	217	0	0002	151	0	223	4	0002	591	0
201	1	0002	45	0	217	1	0002	178	0	223	5	0002	567	0
201	2	0002	39	0	217	2	0002	78	0	223	6	0002	571	0
211	0	0002	598	0	221	5	0002	170	0	223	54	0002	580	0
211	1	0002	595	0	221	6	0002	158	0	223	55	0002	97	0
211	2	0002	632	0	221	7	0002	160	0	223	56	0002	575	0
225	0	0002	139	0	237	33	0002	493	0	240	9	0002	328	0
225	1	0002	140	0	237	34	0002	490	0	240	10	0002	359	0
225	2	0002	141	0	237	36	0002	494	0	240	12	0002	363	0
225	6	0002	144	0	237	37	0002	480	0	240	13	0002	371	0
225	7	0002	143	0	237	39	0002	466	0	240	15	0002	386	0
225	8	0002	142	0	237	40	0002	528	0	240	16	0002	387	0
226	0	0002	569	0	237	41	0002	531	0	240	17	0002	370	0
236	0	0002	536	0	237	43	0002	489	0	242	2	0002	447	0
236	1	0002	537	0	237	44	0002	527	0	242	3	0002	445	0

校對： 下頁續...

【附表 11-4】 基本資料檔案清冊封面格式：

\*\*\*\*\*○○○年度\*\*\*\*\*

舊段：○○○段 ( )

新段：○○○段 ( )

**○○市、縣(市)○○鄉(鎮、市、區)地籍圖重測基本資料檔案清冊**

1. 宗地資料清冊
2. 地號界址清冊
3. 界址點坐標清冊 (含參考點)
4. 控制點坐標清冊
5.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冊

列表人員	測量人員	檢查人員	測區負責人 ／課(股)長	測量隊長 ／主任

中華民國○○年○○月○○日                      <辦理測量單位名稱>編印

\* 審核欄位得依組織職務職銜名稱調整之。



【附表 11-5】 宗地資料清冊格式：

\*\*\* 基本資料檔案清冊(宗地資料) \*\*\*

年 度 別：  
地政事務所代碼：  
段 代 碼：  
段 名：

列印日期： 00 年 00 月 00 日 頁次：0000

原 母號	原 子號	原 段號	原 登記面積	新 母號	新 子號	新 段號	重 測 新 面 積	地 目	等 則	調 查 情 形	使 用 情 形	公 私 有	建 物	所 有 權		
0000	0000	0000	000.000000	0000	0000	0000	000.000000					00	0	0	0	0000

【附表 11-6】 地號界址清冊格式：

\*\*\* 基本資料檔案清冊(地號界址) \*\*\*

年 度 別：  
地政事務所代碼：  
段 代 碼：  
段 名：

列印日期： 00 年 00 月 0 日 頁次：0000

原 母 號	原 子 號	原 段 號	序 號	圓 弧	地 點 數	點 1	點 2	點 3	點 4	點 5	點 6	點 7	點 8	點 9	點 10	點 11
0000	0000	0000	00	0	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附表 11-7】 界址坐標清冊格式：

\*\*\* 基本資料檔案清冊(界址坐標) \*\*\*

年 度 別：  
地政事務所代碼：  
段 代 碼：  
段 名：

列印日期： 00 年 00 月 00 日 頁次：0000

點 號	Y 坐 標	X 坐 標	點 號	Y 坐 標	X 坐 標	點 號	Y 坐 標	X 坐 標
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

【附表 11-8】 控制點坐標清冊格式：

\*\*\* 基本資料檔案清冊(控制點坐標) \*\*\*

測 量 完 成 日 期：  
\*\*\* 地政事務所代碼：

列印日期： 00 年 00 月 00 日 頁次：0000

點 號	Y 坐 標	X 坐 標	點 號	Y 坐 標	X 坐 標	點 號	Y 坐 標	X 坐 標
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

【附表 11-9】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冊格式：

\*\*\* 基本資料檔案清冊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 \*\*\*

測量完成日期：  
測量完成日期：  
\*\*\* 地政事務所代碼：

列印日期：00 年 00 月 00 日 頁次：0000

點 號	Y 坐 標	X 坐 標	點 號	Y 坐 標	X 坐 標	點 號	Y 坐 標	X 坐 標
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

【附表 11-10】 段區域調整清冊格式：

○○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地籍圖重測段區域調整清冊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列印 頁次：0000

重測變更前土地標示	重測變更後土地標示	調整變更原因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段別: 地 號 : 地目: 面 積 :	段別: 地 號 : 地目: 面 積 :	及日期 :	姓 名: 住 址 :	
○○:2261- 4: : 0.100000:	○○: 146- 0: : 0.100464:	地號重編:	:	:
○○:2262- 0: : 0.029400:	○○: 147- 0: : 0.071537:	地號重編:	:	:
○○:2262- 1: : 0.043000:	:	:	:	:
: 合 計 : : 0.072400:	:	0.071537:	:	:
○○:2262- 4: : 0.038800:	○○: 148- 0: : 0.038394:	地號重編:	:	:
○○:2263- 2: : 0.006500:	○○: 149- 0: : 0.006603:	地號重編:	:	:

校對： 下頁續...

【附表 11-11】 重測合併清冊格式：

○○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地籍圖重測合併清冊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列印 頁次：0000

合併前土地標示	合併後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段別: 地 號 : 地目: 面 積 :	段別: 地 號 : 地目: 面 積 :	姓 名: 持分比率: 住 址 :	
○○:2262- 0: : 0.029400:	○○:2262- 0: : 0.072400:	持權一: 1/3 : 縣鄉鎮里鄰路號 :	
○○:2262- 1: : 0.043000:	:	持權二: 1/3 : 縣鄉鎮里鄰路號 :	
: 合 計 : : 0.072400:	:	持權三: 1/3 : 縣鄉鎮里鄰路號 :	
○○:2284- 0: : 0.003500:	○○:2284- 0: : 0.015500:	全權一: 1/1 : 縣鄉鎮里鄰路號 :	
○○:2284- 5: : 0.012000:	:	:	
: 合 計 : : 0.015500:	:	:	
○○:2296- 3: : 0.006300:	○○:2296- 3: : 0.009600:	持權一: 5/9 : 縣鄉鎮里鄰路號 :	
○○:2296- 4: : 0.003300:	:	持權二: 4/9 : 縣鄉鎮里鄰路號 :	
: 合 計 : : 0.009600:	:	:	

校對： 下頁續...

【附表 11-12】 重測結果清冊格式：

○○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地籍圖重測結果清冊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列印 頁次：0000

重測前土地標示		重測後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段別	地號	地目	面積	段別	地號	地目	面積	姓名	持分比率	住址	
○○	:2261-	4	: 0.100000	○○	: 146-	0	: 0.100464	全權一	: 1/1	: 縣鄉鎮里鄰路號	
○○	:2262-	0	: 0.029400	○○	: 147-	0	: 0.071537	全權一	: 1/1	: 縣鄉鎮里鄰路號	###
○○	:2262-	1	: 0.043000					全權一	: 1/1	: 縣鄉鎮里鄰路號	###
	: 合計		: 0.072400				: 0.071537			: 縣鄉鎮里鄰路號	
○○	:2262-	4	: 0.038800	○○	: 148-	0	: 0.038394	全權一	: 1/1	: 縣鄉鎮里鄰路號	
○○	:2263-	2	: 0.006500	○○	: 149-	0	: 0.006603	全權一	: 1/1	: 縣鄉鎮里鄰路號	

校對： 下頁續...

【附表 11-13】 未登記土地清冊格式：

○○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地籍圖重測未登記土地清冊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列印 頁次：0000

土地標示				原圖	四鄰	比照地段	土地管理	使用情形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號數	地號	地號	權屬	機關	原來	現在
○○		:1546-	0	: 0.001407							
○○		:1547-	0	: 0.002630							
○○		:1573-	0	: 0.000015							
○○		:1574-	0	: 0.002328							

【附表 11-14】 重測結果各類清冊封面格式：

\*\*\*\*\*○○○年度\*\*\*\*\*

舊段：○○○段 ( )  
新段：○○○段 ( )

○○市、縣(市)○○<sup>鄉鎮</sup>市區地籍圖重測○○清冊

列 印	檢 查 人 員	主任(科隊 長)	處(局)長	市、縣(市)長
主 辦 人 員	課(股) 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市、縣(市)政府>編印

\* 審核欄位得依組織職務職銜名稱調整之。

# 第十二章 繪製地籍公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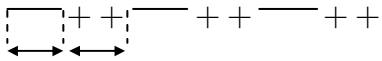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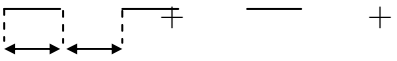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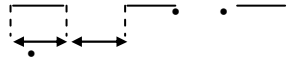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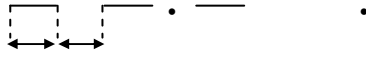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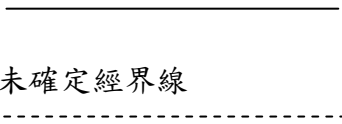
## 1201 概 述

依據控制點坐標檔、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等基本資料檔，經作必要之繪圖整飾後，利用自動繪圖儀展繪地籍藍曬底圖，複製成地籍公告圖（以下簡稱公告圖）或直接繪製於圖紙供重測結果公告之用。

## 1202 地籍公告圖內容及規格

### 一、內容：

- (一)圖名
- (二)圖廓線、圖廓坐標。
- (三)界址點號、界址線。
- (四)新地號。(必要時得加註原地號)。
- (五)各級控制點及都市計畫樁。
- (六)段名、鄰段名、段界及行政區域界。
- (七)比例尺。
- (八)圖幅號，圖幅接合表。
- (九)各級核章欄。
- (十)繪製日期。
- (十一)各種界線之圖例如圖 12-1 所示。

<p>省(市)界</p>  <p>5 毫米 5 毫米</p>	<p>縣(市)界</p>  <p>5 毫米 5 毫米</p>
<p>鄉(鎮、市、區)界</p>  <p>5 毫米 5 毫米</p>	<p>段界</p>  <p>5 毫米 5 毫米</p>
<p>小段界</p>  <p>3 毫米</p>	<p>經界線</p>  <p>未確定經界線</p>

註：1. 確定經界線以實線表示；未確定經界線以虛線表示。

2. 行政區域界、段界及小段界，線寬均為 0.5 毫米；圓點直徑均為 0.5 毫米。

3. 行政區域界、段界或小段界重疊時，繪其上級界線；其與宗地界線重疊時，則沿宗地界線外緣繪製之。

圖 12-1 各種界線之圖例

### 二、規格：

- (一)圖廓大小：橫長為八十公分，縱長為六十公分。
- (二)比例尺大小與地籍圖相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酌量縮放之。
- (三)繪圖線寬以零點二毫米為原則。
- (四)經界線（未確定之界址線以虛線表示）、圖廓線、圖廓坐標、地號、點號等，均以黑色展繪之。
- (五)三角點及衛星控制點以邊長二毫米之正三角形於其中心加一黑點表示。
- (六)精密導線點及加密控制點以直徑分別為一點五毫米及二毫米之同心圓於其中心加一黑點表示。
- (七)圖根點以直徑一點五毫米之圓圈於其中心加一黑點表示。
- (八)都市計畫樁以直徑一點五毫米之圓圈於其中心加「+」表示。

## 1203 作業方法

公告圖製作方式如下：

### 一、編定標準圖廓坐標：

- (一)公告圖之比例尺為五百分之一者，其圖廓依下列方法定之：圖廓橫坐標應能被四百公尺整除，縱坐標應能被三百公尺整除。
- (二)公告圖之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者，其圖廓依下列方法定之：圖廓橫坐標應能被八百公尺整除，縱坐標應能被六百公尺整除。

### 二、編定圖幅號：

依據公告圖標準圖廓大小，在本段界所涵蓋之範圍圖幅內，由上而下，由右而左之順序，從一起依序編定公告圖圖號。

### 三、調製地籍藍曬底圖：

- (一)依據控制點坐標檔、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等基本資料檔，按公告圖之圖廓坐標分幅，由電腦軟體產製圖幅檔，並先行編輯整飾後，用自動繪圖儀展繪之。
- (二)地籍藍曬底圖之內容無法以自動繪圖儀繪製者，均須依規定以人工方式填註之。
- (三)地籍藍曬底圖整飾完畢，經檢核無誤後，由電腦繪圖人員、地籍測量人員、檢查人員及主管逐級審核蓋職名章。

### 四、複製地籍公告圖：

- (一)依整飾後並經逐級審核蓋章之地籍藍曬底圖，複製成公告圖二份，於公告前移交土地登記機關，併同所繕造之各項清冊陳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並加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印信，以供重測結果公告及土地登記機關作業之用。
- (二)以人工或採電腦繪製界址查註圖，提供重測公告場所校對及民眾閱覽之用，公告確定後移交土地登記機關留存。

# 第十三章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 1301 概 述

辦理地籍圖重測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將該年度地籍圖重測所編造之各種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重測結果，對有異議之處，適時提出異議複丈申請，以保障其自身權益。

## 1302 通 知

### 一、通知之內容：

重測結果公告之前，應依重測結果繕造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如附表 13-1~13-4），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使其瞭解重測前後段名、地號、面積等土地標示變更情形，及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之事項。

### 二、通知書之送達：（參照 705 節第五點通知書送達方式）

## 1303 公 告

### 一、公告文內容：公告文內容（如附表 13-5）包括下列事項：

- (一)主旨。
- (二)重測範圍。
- (三)公告起迄年、月、日（始日不計）。
- (四)公告場所。
- (五)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及申請異議之手續。
- (六)公告效力。
- (七)公告陳列閱覽之圖、冊、地籍調查表等資料。
- (八)尚無重測結果，正依法處理中之土地地號。

### 二、公告文張貼場所：

- (一)土地登記機關辦公室適當處所。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之適當處所。
- (三)重測區辦公室之處所。

三、另凡重測區內已經完成查封登記之土地，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重測結果公告時，土地登記機關應即依據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規定，將其重測結果公告之情形，函知執行機關。

## 1304 閱 覽

### 一、閱覽（資料陳列）地點：

公告場所。

### 二、陳列資料：

- (一)地籍調查表。
- (二)段區域調整清冊。
- (三)合併清冊。
- (四)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 (五)未登記土地清冊。
- (六)地籍公告圖。
- (七)面積計算表。
- (八)其他。

- 三、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至公告地點閱覽時，於閱覽登記處登記後，由重測作業人員協助其閱覽及解說問題。
- 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提供便利之服務，除於公告場提供成果公開閱覽外，得於全球資訊網站提供網際網路查詢服務。



附表 13-1 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甲-存根）格式：

○○市 縣(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

(存根)

土地坐落： #####

重測前土地標示			重測後土地標示		
地	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地	段	地號 面積〔公頃〕
變更原因		地籍圖重測			
附註					
校對	檢	查	人	員	主任(隊長)
					地政處(局)長
					市/縣(市)長
主	辦	人	員	課(股)長	

\*審核欄位得依組織職務職銜名稱調整之。

郵遞區號：00000

地 址：AAAAAAAAAAAAAAAAAAAA  
 AAAAAAAAAAAAAAAAAAAAAA

受文者：BBBBBBB

編號：

附表 13-2 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乙-寄發所有權人）格式：

○○市 縣(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

土地坐落：

#####

重 測 前 土 地 標 示			重 測 後 土 地 標 示		
地 段	地 號	面積〔公頃〕	地 段	地 號	面積〔公頃〕
變 更 原 因		地籍圖重測			
附 註					

1. 台端所有土地經重測結果，標示變更如上，茲經本府
2. 如對重測結果有疑義者，可於前列公告期間內攜帶本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等前來○○地政事務所（地址：○○○○○ ○○○○電話：00-00000000）閱覽重測後之地籍公告圖及重測結果表、冊。
3. 前列標示變更之土地，倘台端認為有錯誤，應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1 條、第 205 條及第 209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向○○○○○○繳納複丈費申請異議複丈，複丈結果無誤者，所繳複丈費不予發還；惟未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經本府依照同項規定逕行施測者，依同法第 4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不得申請異議複丈。
4. 重測地籍圖冊經公告期滿無異議，即屬確定。應即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9 條第 3 款規定囑託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並於登記完畢後將以書面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換領權利書狀。重測前舊地籍圖依法即予停用，特此通知。

郵遞區號：00000

地 址：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受 文 者：B B B B B B B

市 縣(市)長 ○○○

編號：

附表 13-3 部分界址爭議未解決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甲-存根）格式：

# ○○市 縣(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

(存根)

土地坐落： #####

重 測 前 土 地 標 示			重 測 後 土 地 標 示		
地 段	地 號	面 積 [ 公 頃 ]	地 段	地 號	備 註
					本宗土地與  地號重測界址爭 議未解決。
變 更 原 因		地籍圖重測			
附 註					
校 對	檢 查 人 員	主 任 ( 隊 長 )	地 政 處 ( 局 ) 長	市 / 縣 ( 市 ) 長	
主 辦 人 員	課 ( 股 ) 長				

\* 審核欄位得依組織職務職銜名稱調整之。

郵遞區號：00000

地 址：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受 文 者：B B B B B B B

編號：\_\_\_\_\_

附表 13-4 部分界址爭議未解決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乙-寄發所有權人）格式：

○○市 縣(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

土地坐落：

#####

重 測 前 土 地 標 示			重 測 後 土 地 標 示		
地 段	地 號	面積〔公頃〕	地 段	地 號	備 註
					本宗土地與  地號重測界址爭 議未解決。
變 更 原 因		地籍圖重測			
附 註					

1. 台端所有土地經重測結果，標示變更如上，茲經本府
2. 除毗鄰指界爭議界址部分依法進行調處外，如對其他毗鄰無爭議部分界址之重測結果有疑義者，可於前列公告期間內攜帶本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等前來○○○○○○○（地址：○○○○○，電話：00-00000000）閱覽重測後之地籍公告圖及重測結果表、冊。
3. 台端所有土地與毗鄰土地，無爭議之界址，如認為有錯誤，應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1 條、第 205 條及第 209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向○○○○○○○繳納複丈費申請異議複丈，複丈結果無誤者，所繳複丈費不予發還。
4. 重測結果無爭議部合之界址，經公告期滿無異議，即屬確定。特此通知。

郵遞區號：00000

地 址：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受 文 者：B B B B B B B

市 縣(市)長 ○○○

編號：

附表 13-5 重測結果公告文參考格式：

## ○○市 縣(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主 旨：**公告本○○○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之地籍圖重測結果圖冊（含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重測各種清冊），陳列於○○○○○○○○○○○○○○○○供閱覽。

**依 據：**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99 條至第 203 條之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重測範圍：○○市 縣(市)○○<sup>鄉鎮市區</sup>○○段（見重測地籍公告圖）。
- 二、公告日期：30 日（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 三、凡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可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國民身分證、私章等，前來○○○○○○○○○○○○○○○○閱覽重測結果。
- 四、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複丈申請書（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向○○○○○○○○繳費申請複丈，逾期不受理。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不得申請異議複丈。
- 五、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即屬確定。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換發權利書狀。
- 六、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

**※附記：**下列土地無重測成果，正依法處理中。

○○○○○○○○○○○○○○○○地號等○○○筆土地。

市 縣(市)長 ○○○

# 第十四章 異議處理

## 1401 概 述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外，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申請複丈(得委任所屬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複丈結果有錯誤者，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以保障人民權益，減少爭議及訟源。

## 1402 異議處理

### 一、申請人資格：

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之規定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

### 二、申請期限：

公告期間內。

### 三、申請方式：

由申請人填具異議複丈申請書(如附表 14-1)，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任之土地登記機關提出申請，並繳納複丈費。

### 四、申請書審查：

異議複丈申請書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 (一)已逾重測結果公告期間。
- (二)未依規定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
- (三)申請異議複丈之界址，爭議未解決。

### 五、複丈作業：

- (一)經審查受理之異議複丈申請案件，應即排定複丈日期，並通知異議複丈申請人與關係鄰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重測作業單位派員會同辦理。
- (二)複丈前應先核對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界址坐標、土地面積及相關圖籍，再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辦理複丈。

### 六、複丈結果處理：

複丈結果應填具異議複丈處理結果報告表送核(如附表 14-2~附表 14-3)，並填具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如附表 14-4~附表 14-7)，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如屬部分界址爭議未解決土地，應填具附表 14-8~附表 14-12。

- (一)複丈結果無誤者(誤差在法規容許之限度以內)，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但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並重新指界者，得辦理地籍調查界址標示補正，並更正重測成果有關資料及檔案後，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二)複丈發現重測結果錯誤者，應依複丈結果更正重測成果有關資料及檔案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更正結果補繕清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函送重測作業單位據以修正相關檔案。
- (三)複丈結果無誤者，其已繳之複丈費不予退還；複丈發現重測結果錯誤者，其已繳之複丈費予以退還。

附表 14-1 異議複丈申請書格式：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複丈費		新臺幣 元	收費者章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收據號碼		字第 號	
<b>市 縣(市)</b> 政府地籍圖重測異議複丈申請書					申請書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市 政府 縣(市) (地政事務所)			申請會同地點(請申請人填寫)		
申請異議 複丈原因				複丈土地略圖		
附繳證件						
<b>申 請 異 議 複 丈 土 地 標 示</b>						
標示別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重測前						
重測後						
<b>申 請 人</b>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簽 章
出生日期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 村里 路 縣(市) 區市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鄉鎮 村里 路 縣(市) 區市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鄉鎮 村里 路 縣(市) 區市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b>關 係 之 鄰 地 號</b>						
重測前	土地所有權人	住 址				備 註
重測後	電 話					
		市 鄉鎮 村里 路 縣(市) 區市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鄉鎮 村里 路 縣(市) 區市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鄉鎮 村里 路 縣(市) 區市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鄉鎮 村里 路 縣(市) 區市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b>主 辦 機 關 辦 理 經 過</b>						
收 件	審 查	複 丈 通 知	實 地 複 丈	結 果 通 知	訂 正 圖 冊	

附表 14-2 異議複丈處理結果報告表格式：〈未委任用表〉

<b>市 縣(市) 政府地籍圖重測異議複丈處理結果報告表</b>											
複丈申請書      年    月    日    收件      字第      號											
申請人	姓名				住址						
異 議 土 地	重測前土地標示				重測後土地標示			複丈結果土地標示			
	鄉鎮 市區	段	地 號	面積 (公頃)	段	地 號	面積 (公頃)	地 號	面積 (公頃)		
		小 段			小 段						
與異 議有 關土 地											
申請異 議複丈 之原因											
處理 結果						附 註					
<b>審</b>					<b>核</b>						
地 政 事 務 所					地政處(局)			市(縣/市) 長			
複丈人員		課 長			主辦人員						
主辦人員		主 任			科(隊)長						
檢查人員					地政處(局)長						

\* 審核欄位得依組織職務職銜名稱調整之。





附表 14-4 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甲-存根）格式：〈未委任用表〉

<b>市 縣(市) 政府地籍圖重測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b>										
複丈申請書      年    月    日    收件      字第      號										
重測前土地標示				重測後土地標示			複丈後土地標示		變 更 理 由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地號	面積 (公頃)		
台端所有上列記載土地重測結果，提出異議複丈，經派員會同台端（依重測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實地複丈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並無錯誤，所繳複丈費用不予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確有錯誤，業經更正完竣（更正結果如上所列；請依規定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已繳規費，逾期不予退還）。										
以上通知										
先生 女士										
住址      市                      鄉鎮              村                      路                      巷    弄    號    樓 縣(市)                      市區                      里                      街										
審						核				
地政事務所				地政處(局)			市(縣/市)長			
複丈人員		課長		主辦人員						
主辦人員		主任		科(隊)長						
檢查人員				地政處(局)長						

\* 審核欄位得依組織職務職銜名稱調整之。

附表 14-5 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乙-寄發所有權人）格式：〈未委任用表〉

<b>市 縣(市) 政府地籍圖重測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b>									
複丈申請書      年    月    日    收件      字第      號									
重測前土地標示				重測後土地標示			複丈後土地標示		變 更 理 由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地號	面積 (公頃)	

台端所有上列記載土地重測結果，提出異議複丈，經派員會同台端（依重測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實地複丈結果：

並無錯誤，所繳複丈費用不予退還。

確有錯誤，業經更正完竣（更正結果如上所列；請依規定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已繳規費，逾期不予退還）。

以上通知

先生  
女士

住            市                    鄉鎮            村                    路                    巷    弄    號            樓  
址            縣(市)            市區            里                    街

市縣(市)長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4-6 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甲-存根）格式：〈委任所屬登記機關用表〉

<b>市 縣(市) 政府 地政事務所地籍圖重測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b>										
複丈申請書      年    月    日    收件      字第      號										
重測前土地標示				重測後土地標示			複丈後土地標示		變 更 理 由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 (公頃)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 (公頃)	地 號	面積 (公頃)		
台端所有上列記載土地重測結果，提出異議複丈，經派員會同台端（依重測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實地複丈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並無錯誤，所繳複丈費用不予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確有錯誤，業經更正完竣（更正結果如上所列；請依規定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已繳規費，逾期不予退還）。										
以 上 通 知										
先生 女士										
住址      市                      鄉鎮              村                      路                      巷 弄 號 樓 縣(市)                      市區                      里                      街										
審						核				
複丈人員				檢查人員			主      任			
主辦人員				課      長						

\* 審核欄位得依組織職務職銜名稱調整之。

附表 14-7 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乙-寄發所有權人）格式：〈委任所屬登記機關用表〉

<b>市 政府 地政事務所地籍圖重測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b> <small>複丈申請書      年    月    日    收件      字第      號</small>									
重測前土地標示				重測後土地標示			複丈後土地標示		變 更 理 由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面積 (公頃)	段 小段	地 號	面積 (公頃)	地 號	面積 (公頃)	

台端所有上列記載土地重測結果，提出異議複丈，經派員會同台端（依重測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實地複丈結果：

並無錯誤，所繳複丈費用不予退還。

確有錯誤，業經更正完竣（更正結果如上所列；請依規定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已繳規費，逾期不予退還）。

以上通知

先生  
女士

住址      市                      鄉鎮                      村                      路                      巷 弄 號                      樓  
                 縣(市)                      市區                      里                      街

主任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4-8 部分界址爭議未解決土地異議複丈處理結果報告表格式：〈未委任用表〉

市 縣(市) 政府地籍圖重測異議複丈處理結果報告表										
複丈申請書      年    月    日    收件    字第    號										
申請人	姓名				住址					
異 議 土 地	重測前土地標示				重測後土地標示			複丈結果土地標示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段 小段	地號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宗土地與鄰地○○○ 地號間之共同界址確有 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本宗土地與鄰地○○○ 地號間之共同界址並無 錯誤。		
與 異 議 有 關 土 地							本宗土 地與○ ○○地 號土地 重測界 址爭議 未解決。			
申請異 議複丈 之原因										
處理 結果							附註			
審					核					
地政事務所				地政處(局)			市(縣/市)長			
複丈人員		課長		主辦人員						
主辦人員		主任		科(隊)長						
檢查人員					地政處(局)長					

\* 審核欄位得依組織職務職銜名稱調整之。



附表 14-10 部分界址爭議未解決土地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甲-存根）格式：〈未委任用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市 縣(市)</span> <span>政府地籍圖重測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span> </div>						
複丈申請書      年    月    日    收件    字第    號						
重測前土地標示			重測後土地標示			附 註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段 小段	地號	
						本宗土地與○○○○地號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
<p>台端所有上列記載土地無爭議之界址，提出異議複丈，經派員會同台端（依重測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實地複丈結果與鄰地○○○○地號毗鄰之共同界址：</p> <p><input type="checkbox"/> 並無錯誤，所繳複丈費用不予退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確有錯誤，業經更正完竣（更正結果如上所列；請依規定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已繳規費，逾期不予退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生 女士</p> <p>住            市            鄉鎮            村            路 址            縣(市)          市區            里            鄰            街            巷 弄 號    樓</p>						
審			核			
地政事務所			地政處(局)		市(縣/市) 長	
複丈人員		課 長		主辦人員		
主辦人員		主 任		科(隊)長		
檢查人員				地政處(局)長		

\* 審核欄位得依組織職務職銜名稱調整之。



附表 14-11 部分界址爭議未解決土地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乙-寄發所有權人）格式：〈未委任用表〉

<b>市</b> <b>縣(市)</b>							<b>政府地籍圖重測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b>		
複丈申請書      年    月    日    收件      字第      號									
重測前土地標示				重測後土地標示		附  註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段  小段	地號				
							本宗土地與○○○○地號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		

台端所有上列記載土地無爭議之界址，提出異議複丈，經派員會同台端（依重測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實地複丈結果與鄰地○○○○地號毗鄰之共同界址：

並無錯誤，所繳複丈費用不予退還。

確有錯誤，業經更正完竣（更正結果如上所列；請依規定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已繳規費，逾期不予退還）。

以上通知

先生  
 女士

住            市                    鄉鎮            村                    路                    巷 弄 號    樓  
 址            縣(市)                市區            里                    街

**市縣(市)長**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4-12 部分界址爭議未解決土地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甲-存根）格式：〈委任所屬登記機關用表〉

<b>市 政府 地政事務所地籍圖重測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b> <small>縣(市)</small>						
複丈申請書      年   月   日   收件      字第      號						
重測前土地標示				重測後土地標示		附  註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 (公頃)	段  小 段	地 號	
<p>台端所有上列記載土地無爭議之界址，提出異議複丈，經派員會同台端（依重測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實地複丈結果與鄰地○○○○地號毗鄰之共同界址：</p> <p><input type="checkbox"/> 並無錯誤，所繳複丈費用不予退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確有錯誤，業經更正完竣（更正結果如上所列；請依規定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已繳規費，逾期不予退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生 女士</p> <p>住            市                            鄉鎮            村                            路                            巷 弄 號 樓 址            縣(市)                            市區            里                            街</p>						
審			核			
複丈人員			檢查人員		主      任	
主辦人員			課      長			

\* 審核欄位得依組織職務職銜名稱調整之。

附表 14-13 部分界址爭議未解決土地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乙-寄發所有權人）格式：〈委任所屬登記機關用表〉

<b>市 政府 地政事務所地籍圖重測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b> <small>縣(市)</small>						
複丈申請書      年    月    日    收件      字第      號						
重測前土地標示			重測後土地標示			附                      註
鄉鎮 市區	段	地 號	面積 (公頃)	段	地 號	
	小 段			小 段		
						本宗土地與○○○○地號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

台端所有上列記載土地無爭議之界址，提出異議複丈，經派員會同台端（依重測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實地複丈結果與鄰地○○○○地號毗鄰之共同界址：

並無錯誤，所繳複丈費用不予退還。

確有錯誤，業經更正完竣（更正結果如上所列；請依規定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已繳規費，逾期不予退還）。

以上通知

先生  
女士

住            市                      鄉鎮            村                      路                      巷 弄 號    樓  
址            縣(市)                      市區            里                      街

主任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第十五章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1501 概 述

- 一、地籍圖重測之結果，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規定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逾公告期間未申請異議複丈，或經複丈結果無誤，或複丈發現錯誤而經更正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重測結果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
- 二、建築改良物之基地標示，因實施地籍圖重測而變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明逕為辦理建物基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建物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

## 1502 公告期間土地登記案件之處理

- 一、重測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分割、合併複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除權利關係人附具同意書（如附表 15-1），同意以重測成果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者，得予受理外，應俟重測成果公告確定後受理。凡以同意書同意以重測成果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而申辦土地合併、分割之土地案件，應俟重測公告確定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隨即作土地合併、分割之標示登記處理。
- 二、重測區內已經完成查封登記之土地，土地登記機關於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時，應即依據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規定，將其標示變更登記之情形，函知執行機關。

## 1503 審查及登記

- 一、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後，應將重測結果清冊（含合併清冊）及電子檔移送登記。
- 二、於重測登記前及登記後，各產製「重測前地籍整理清冊」及「重測後地籍整理清冊」，以取代原人工登記簿供查詢之用，另產製「地籍異動清冊」視同登記簿永久保存。
- 三、重測土地如有地上建物，應於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逕為辦理基地號變更登記。
- 四、於重測前之段、地號辦理「截止記載」登記。
- 五、依送交之電子檔做電腦批次轉檔登記，產生重測前後對照表。
- 六、於重測後之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由電腦自動註記「重測前之段、地號」，其餘部分均維持原記載事項。
- 七、兩宗以上土地合併，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但已設定之他項權利為內容完全一致之抵押權者，得免經抵押權人之同意。
- 八、重測界址爭議（含地籍誤謬）未解決土地之登記：

(一)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重測前面積000，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爭議(含地籍誤謬)未解決」，俟解決後再行辦理登記。

(二)界址爭議(含地籍誤謬)未解決之土地有地上建物時，應於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本建物基地涉及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或地籍誤謬尚未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 1504 校對與發狀

- 一、登記完畢後，應即依規定校對是否與重測結果相符；如發現地號有重複、錯誤或遺漏情事，應查明處理。
- 二、於校對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並依土地法第七十五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繕造新土地所有權狀，並應附地段圖。
- 三、建物經完成基地標示變更登記者，於登記完畢後，應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加註建物所有權狀。
- 四、重測前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於登記完畢後通知他項權利人。
- 五、權利人經通知限期檢附原權利書狀換發，如原權利書狀未能提出者，應檢附切結書換發新書狀。依切結書換發或經通知限期應換發而逾期未換發者，均應將重測前權利書狀公告作廢。

## 1505 異動通知

因重測致土地標示變更及建築改良物之基地標示變更者，其建物位置圖、建物平面圖及其他有關簿冊圖卡，應依據變更登記結果訂正轉繪之，並將登記後之重測結果清冊(或電子檔)送稅捐等有關機關。

附表 15-1 重測成果公告期間申請土地分割、合併、移轉之同意書：

分割複丈  
 合併複丈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重測成果公告期間申請  同意以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之同意書)

# 同 意 書

坐落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縣(市)

分割複丈 經於 年 月 日  
 合併複丈  
 所有權移轉登記

申請土地 \_\_\_\_\_，因該土地刻於實施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期間，茲同意以重測成果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具同意書屬實。

此 具  
(土地登記機關)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第十六章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1601 概 述

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後，依據異議處理後之基本資料檔，繪製地籍圖(或直接修正已繪製之地籍藍曬底圖)、段接續一覽圖及地段圖，以供地籍管理之用。

## 1602 繪製內容、規格及比例尺

### 一、內容：

- (一)圖名。
- (二)圖廓線、圖廓坐標。
- (三)界址點號、地籍線。
- (四)新地號。
- (五)各級控制點及都市計畫樁。
- (六)段名、鄰段名、區段界線及重要道路、河流名稱等。
- (七)比例尺。
- (八)圖幅號、圖幅接合表。
- (九)各級核章欄。
- (十)繪製日期。

### 二、規格：繪製地籍圖使用膠片圖紙，規格如下：

類 別	展 繪 圖 廓 範 圍	圖 紙 大 小	備 註
地 籍 圖	60 公分×80 公分	74 公分×92 公分	移交土地登記機關保管使用(繪製之圖幅僅能擇一)
	30 公分×40 公分	40 公分×50 公分	
段接續一覽圖	60 公分×80 公分	74 公分×92 公分	
	30 公分×40 公分	40 公分×50 公分	

### 三、比例尺：

- (一)地籍圖：繪製比例尺以五百分之一為原則，有特殊情形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條規定辦理。惟同一地段各幅地籍圖繪製之比例尺應一致。
- (二)段接續一覽圖：依地籍圖繪製比例尺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必要時其比例尺分母應為一千之倍數調整之。

## 1603 繪製地籍圖作業方法

一、地籍圖之繪製：地籍圖應按所需比例尺標準圖廓，依測量成果基本資料檔，逐幅展繪圖廓、圖廓坐標、地籍線、界址點號、地號、標註控制點(含都市計畫樁)、點號(樁號)、行政區域界、段界、毗鄰地段名、重要道路及河流名稱，並於圖廓外標註圖名、圖幅號、比例尺、繪製年月、接圖表及審核欄位。

### (一)編定標準圖廓坐標：

地籍圖之比例尺為五百分之一者，其圖廓依下列方法定之：

1. 圖廓橫長四十公分×縱長三十公分之圖幅：其橫坐標數值應能被二百公尺整除，縱坐標數值應能被一百五十公尺整除。
2. 圖廓橫長八十公分×縱長六十公分之圖幅：其橫坐標數值應能被四百公尺整除，縱坐標數值應能被三百公尺整除。

- (二) **圖幅編號**：依繪製圖紙規格就本段宗地涵蓋於其標準圖廓範圍之圖幅，先由上而下，次由右至左之順序，逐幅編定圖幅號。
- (三) **圖廓坐標**：每幅圖應用高三毫米寬一點五毫米字體於圖廓外右上及左下方沿圖廓線標註其坐標值。
- (四) **圖名**：每幅地籍圖應於圖廓外上方中央處，用九至十毫米字體，距圖廓上緣線十五毫米，由左至右標註行政區域地籍圖名（縣市名＋鄉鎮市區名＋地籍圖），其字距間隔五毫米。
- (五) **比例尺標註**：每幅圖應於圖廓外下方中央處，用五毫米字體，距圖廓下緣線十五毫米，由左至右標註繪製比例尺，其字距間隔五毫米。
- (六) **樁位標註**：地籍圖內各類控制點（含都市計畫樁）位，按下列規定展繪標註之：
1. 三角點及衛星控制點：點位繪邊長二毫米之正三角形，並於其中心繪一黑點。
  2. 精密導線點及加密控制點：分別以一點五毫米及二毫米之直徑繪同心圓，並於其中心繪一黑點。
  3. 圖根點：繪直徑一點五毫米之圓圈，並於其中心繪一黑點。
  4. 都市計畫樁：繪直徑一點五毫米之圓圈，並於其中心繪十字。
- 上開各類樁點繪製後，應於點位之上方或右方以高三毫米寬一點五毫米字，標註其樁號。
- (七) **圖線、字列**：各類地籍圖均以黑色繪製，宗地界線以實線繪製、未確定之界線暫以虛線繪製，標註之字列，應由左至右或由上而下。
- (八) **界址點號**：宗地使用之界址點號用高一至一點五毫米阿拉伯數字，標註於其點位右側。
- (九) **地號**：地籍圖各宗土地之地號用高一點五毫米至二點五毫米阿拉伯數字，註記於該宗土地內部中央處，如宗地界址狹長或細小其標註因而與地籍線重疊或有困難時，得引出標註於適當位置。
- (十) **段界**：國界、行政區域界、段界之標示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圖例及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繪製之，並應將毗鄰地段名稱於適當位置，用七至八毫米字體予以標註，毗鄰地段若屬不同行政區域者，其段名上方或左方應再加註至同等之行政區域文字標註。
- (十一) **道路、河流**：地籍圖幅內重要之道路、河流名稱，用三至五毫米文字（雁行字列）於適當位置加註標示，河流並應加繪長二十毫米之「↓」流水方向。
- (十二) **圖幅號**：每幅地籍圖應於圖廓外右側距圖廓外右緣線十五毫米，用七至八毫米字體，字距間隔三毫米，首字與圖廓上緣線切齊，由上至下書寫「(縣市名)＋(鄉鎮市區名)＋(地段名)＋地籍圖＋(圖幅號總數)＋之內第○號」；圖幅號數之文字以採用「法律統一用語」語法表示之。(如：『第十八幅』，不寫為『第一十八幅』、『第九十八幅』，不寫為『第九八幅』、『第一百幅』，不寫為『第一〇〇幅』、



『第一百十八幅』，不寫為『第一百一十八幅』、『一、二、三……』，不寫為『壹、貳、參……』)。

(十三)接圖表：每幅地籍圖應於左上方圖廓外繪製縱二十毫米、橫二十五毫米外框之九宮接圖表，以中間宮格塗繪斜線表示本幅位置，並以阿拉伯數字填註其毗鄰之圖號，接圖表左框與圖廓左緣線切齊，接圖表下緣與圖廓上緣線相距十五毫米。

(十四)審核欄位：地籍圖繪製完成後，應逐幅於圖廓外左下方處標註測繪機關(構)名稱、測量開始及完成日期，並於其審核欄位內蓋職名章審核(如附圖 16-1 至 16-6)。

二、段接續一覽圖：每段均應分別繪製段接續一覽圖一幅(與地籍圖圖幅規格相同)；其繪製應依地籍原圖縮製，並繪製本段範圍內各幅標準圖廓線、圖廓坐標、圖號、重要道路、河流及繪製年月(如附圖 16-7)。

(一)標準圖廓、圖號之標註：以六十公分×八十公分標準圖廓線之圖幅以實線繪製，圖幅號以七至八毫米中文字體標註於該幅內中央處；以三十公分×四十公分標準圖廓線之圖幅以虛線繪製，圖幅號以高四至五毫米阿拉伯數字於該幅內適當位置標註；標準圖廓線用高三毫米寬一點五毫米字體於圖廓外下方及左方沿圖廓線標註其坐標值。

(二)毗鄰段界、段名：同地籍圖之繪製方式。

(三)道路、河流：同地籍圖之繪製方式。

(四)繪製年月：採用七至八毫米字，於圖幅外左下方距圖廓下緣線二十毫米，由左至右書寫「中華民國○○○年○月繪製」文字，第一字上頭與圖廓左緣線切齊，其字距間隔三毫米。

三、地段圖：重測結果確定後，該管土地登記機關應依規定繪製地段圖，每一張土地所有權狀併附一張地段圖。

(一)依據公告確定之基本資料檔以自動繪圖儀繪製或雷射印表機印製或影印地籍圖。

(二)地段圖應繪明本號地之地籍線及相鄰土地之界址，如各宗地過大或過小時，得按地籍圖比例尺酌量放大或縮小。

(三)繪製完成後，應加註土地坐落、土地所有權狀字號、繪製日期，並加蓋土地登記機關印信。

【附圖 16-1】-由國土測繪中心執行測繪完成之地籍圖審核欄位格式：

↙(圖廓下緣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開始測量	測量人員	檢查人員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電腦繪圖人員	測量隊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完成繪製			

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附圖 16-2】-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測繪完成之地籍圖審核欄位格式：

↙(圖廓下緣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開始測量	測量人員	檢查人員	○○市(縣)政府 地政處(局)長
				電腦繪圖人員	測量科(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完成繪製			

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審核欄位得依組織職務職銜名稱調整之。

【附圖 16-3】-由地政事務所執行測繪完成之地籍圖審核欄位格式：

↙(圖廓下緣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開始測量	測量人員	檢查人員	○○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電腦繪圖人員	測量課(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完成繪製			

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 審核欄位得依組織職務職銜名稱調整之。

【附圖 16-4】-委託測繪業執行測繪完成之地籍圖審核欄位格式：

↙(圖廓下緣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開始測量	測繪業名稱	檢查人員	(執業測量 技師圖記)
				測量人員	簽證技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完成繪製			

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附圖 16-5】 - 30 公分×40 公分地籍圖繪製範例：

15	6	2
16		
17	8	

苗栗縣南庄鄉地籍圖



苗栗縣南庄鄉南埔段地籍圖七十幅之內第七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測量 至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完成 繪製	測量人員	檢查人員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電腦繪圖人員	測量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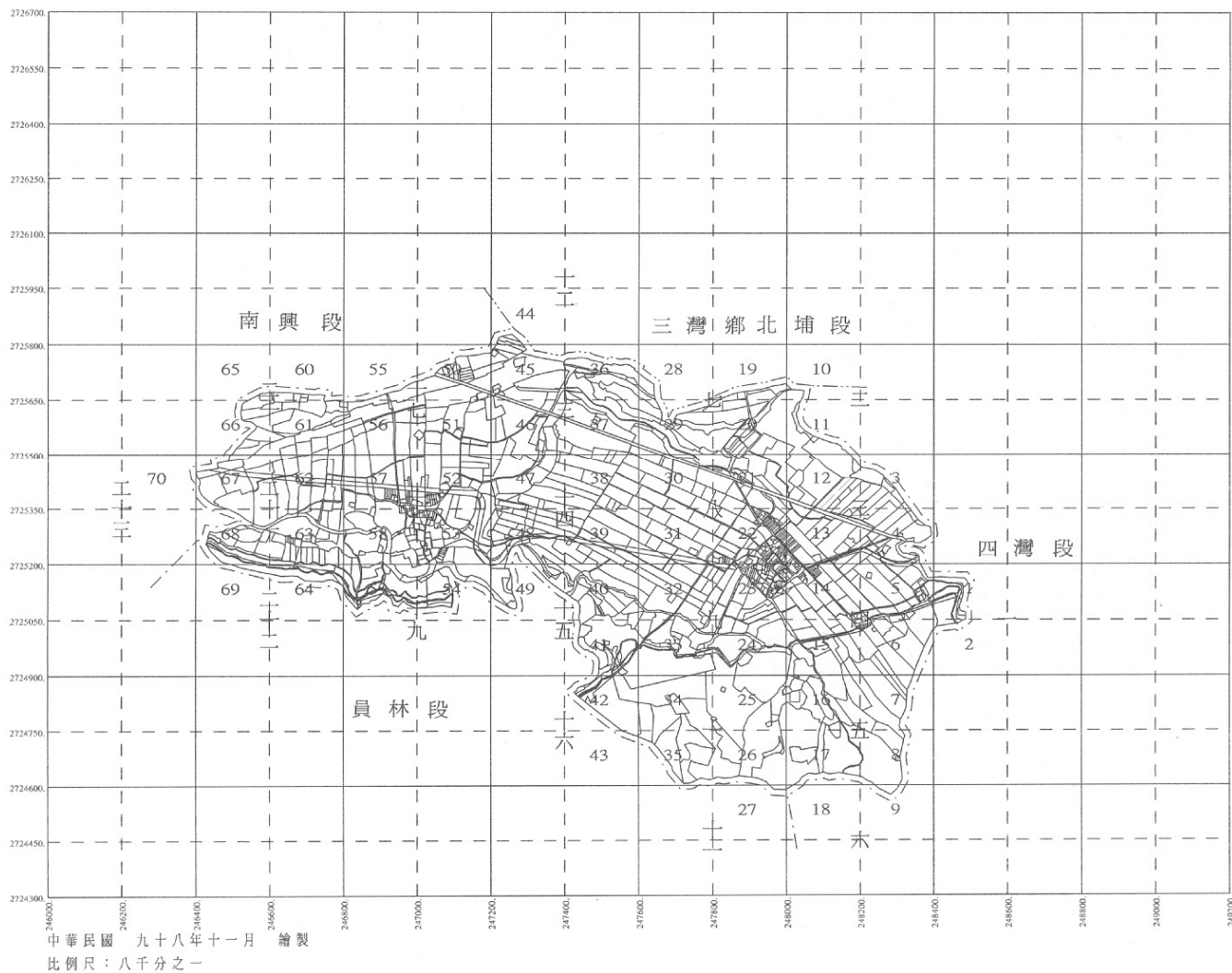
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附圖 16-6】 - 60 公分×80 公分地籍圖繪製範例：



【附圖 16-7】-接續一覽圖繪製範例：

苗栗縣南庄鄉南埔段地籍圖接續一覽圖



# 第十七章 成果統計及成果移交

## 1701 概 述

實施地籍圖重測作業期間之各項測量成果圖冊及基本資料檔，應分類彙整，分階段移交或點交相關單位依權責管理、維護及使用，並就年度各階段執行成果彙整統計分析。

## 1702 成果統計

為確實掌握地籍圖重測成果統計資料，年度核定執行地籍圖重測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重測作業期間及年度成果完成後，彙整統計下列各種重測成果統計報表(如附表17-1~17-13)，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彙整編製年度重測工作總報告。

- 一、指界情形統計分析表(B02表)
- 二、重測前後面積增減統計表(B04表)
- 三、控制測量及都市計畫樁清理情形(B06表)
- 四、重測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報表(B07表)
- 五、重測成果統計分析表(B08表)
- 六、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B09表)
- 七、戶地測量班人員配置圖(B12表)
- 八、爭議異議未決案件分析統計表(B13表)
- 九、天候統計表(B14表)
- 十、埋設土地界標數量統計表(B15表)
- 十一、地籍調查指界暨界址爭議處理統計表(B16表)
- 十二、異議複丈錯誤原因分析統計表(B17表)
- 十三、地籍圖重測指標性資料調查表(B18表)

## 1703 成果移交

- 一、由重測作業單位將重測各項成果資料分階段函送有關機關保管使用，並作成移交清冊。各機關應保管資料項目詳如成果資料保管機關一覽表(附表17-14)；繳交內容、期限如各階段成果繳交期限明細表(附表17-15)；各項成果移交清單及點交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表17-16至17-31。地籍測量成果移交之電子檔並需轉成複丈系統輸入檔供土地登記機關使用，重測區加密控制測量成果並複製一份送國土測繪中心保存。
- 二、重測作業所測設之加密控制點、圖根點等樁標，應實地點交所轄土地登記機關並作成點交紀錄表後，由土地登記機關依有關規定查對維護與管理，並適時補建。
- 三、有關重測區部分土地因界址爭議或地籍誤謬，未能於重測結果公告前處理完竣而無法如期公告者，重測單位應以案為單位，將案由、現況測量成果、指界情形、舊地籍圖套合分析圖及相關分析表報，移交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後續調處及補辦重測事宜。

## 1704 成果管理維護

- 一、重測後有關界址爭議未決及地籍誤謬土地之補辦重測或重測成果錯誤之更正案件，應由土地登記機關依據地籍調查表(含補正表)所載界址辦理。
- 二、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時，應詳實核對地籍調查表，查對重測成果無誤後始可

辦理，如發現錯誤應即查明更正。

三、土地登記機關應妥善管理維護測量成果及地籍調查表等資料，並適時辦理圖根點補建及界址查註電子資料檔案之維護更新。

四、重測各類圖冊資料應分類存放，妥為保管，並編造索引簿以供查對；電子檔應轉入電腦配合土地複丈管理維護，並定期備份保存。



【附表 17-1】

地籍圖重測區〔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

表號 B02

區分	班 別															合計
個人所有土地之指界	(1)親自指界															
	(2)委託他人指界															
	(3)繼承人指界															
	(4)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由法定代理人指界															
	(5)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權利人指界															
	(6)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辦理															
(7)小計=(1)+(2)+(3)+(4)+(5)+(6)																
共有土地之指界	(8)全體到場指界(含委託指界)															
	(9)部分到場，部分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辦理															
	(10)全部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辦理															
(11)小計=(8)+(9)+(10)																
公有土地之指界	(12)到場指界															
	(13)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辦理															
(14)小計=(12)+(13)																
(15)未登記土地																
(16)合計=(7)+(11)+(14)+(15)																

備註：一、公私共有土地之指界併入共有土地之指界內填載。

二、本表(6)，(9)，(10)，(13)係指逕行施測者，本表(6)+(9)+(10)+(13)=B10表(11)。

三、本表(16)=B08表(5)=B16表(3)。

四、本表(16)=B08表(9)=B16表(4)。

製表人：

測區負責人：

隊長：

課長：

王任：

【附表 17—2】

地籍圖重測區[重測前後面積增減]統計表

表號B04

面積增減% 及筆數	2%以下			2.1%-5%			5.1%-10%			10.1%-20%			20.1%-50%			50%以上			合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原面積																					
0.0050公頃以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51- 0.0100公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01- 0.0500公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501- 0.1000公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001- 0.5000公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001- 1.0000公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1- 2.0000公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1公頃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1.本統計表中不含未登記土地筆數。

2.重測後面積計算至公頃以下六位數，惟面積增減比較時，重測前後面積均取至公頃以下四位數(四位以下四捨五入)，分別統計增加、減少及相符筆數。

製表人：

測區負責人：  
課長：

隊長：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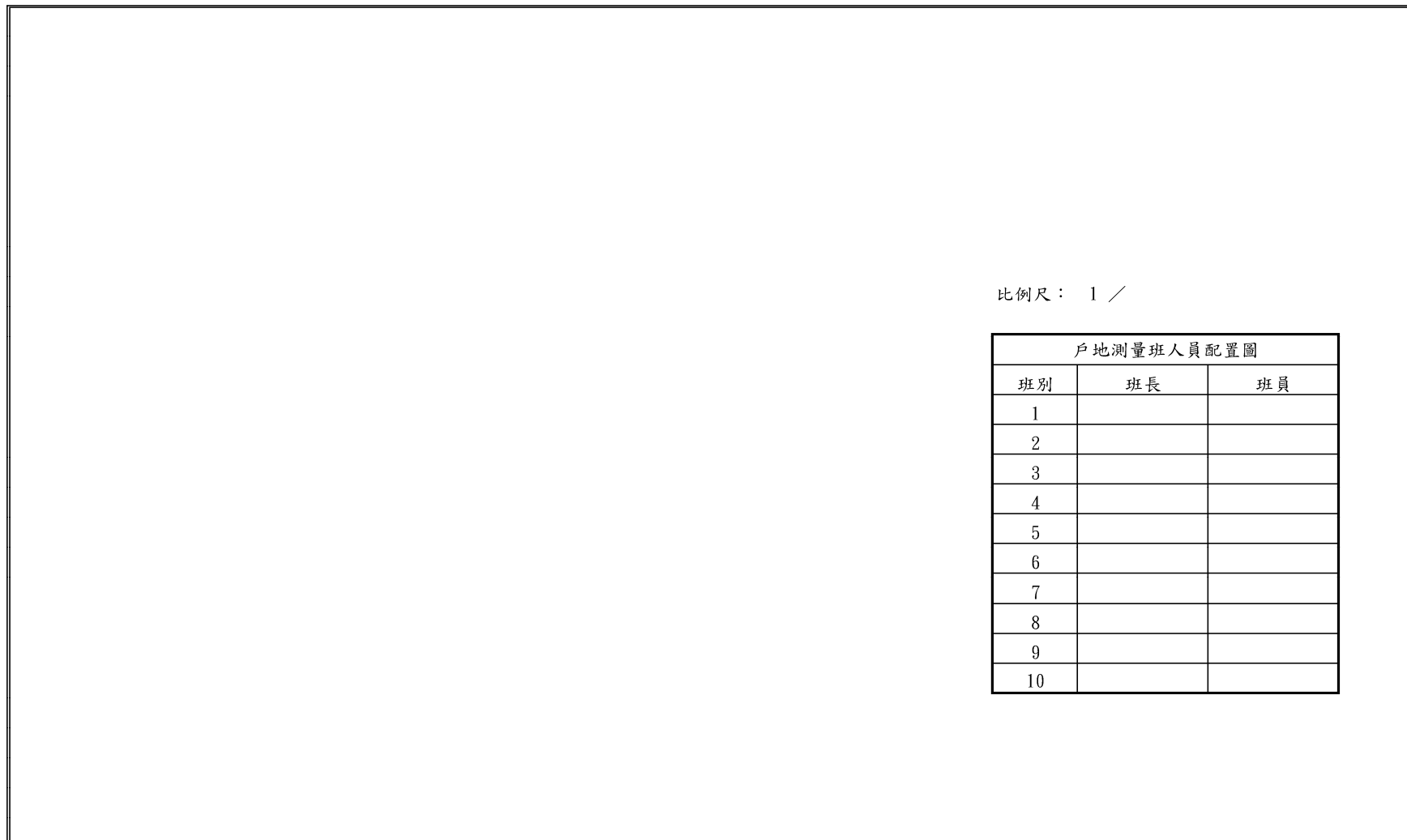




【附表 17—7】

地籍圖重測區[戶地測量班人員]配置圖

表號bB12







【附表 17—9】

地籍圖重測區[天候]統計表

○：晴    △：陰    ●：雨    ■：颱風    表號B1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製表人：

測區負責人：

隊長：

課長：

主任：

【附表 17—10】

地籍圖重測區[埋設土地界標數量]統計表

表號B15

段別	(1)重測 後界址點 數	埋設土地界標數量(支)						(8)埋設 比率%
		(2)小計	(3)水泥樁	(4)塑膠樁	(5)鋼釘	(6)銅帽	(7)其他	
合計								

(2)=(3)+(4)+(5)+(6)+(7)

(8)=(2)/(1)

製表人：

測區負責人：

隊長：

課長：

主任：

【附表 17—11】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調查指界暨界址爭議處理]統計表

表號 B16

項目	重測後段名															合計	
調查筆數	(1)重測前筆數																
	(2)新增分割筆數																
	(3)未登記土地筆數																
	(4)重測合計筆數=(1)+(2)+(3)																
	(5)重測被合併筆數																
	(6)重測後筆數=(4)-(5)																
	測區外筆數																
指界情形	(7)指界確定者																
	辦理協助指界者	(8)同意															
		(9)不同意															
		(10)小計=(8)+(9)															
	(11)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辦理逕行施測者																
	發生界址爭議者	(12)已決															
		未決	(13)待協調解決者														
			(14)訴之於法														
			(15)小計=(13)+(14)														
	(16)小計=(12)+(15)																
	地籍誤謬	(17)已決															
(18)未決																	
(19)=(17)+(18)																	
(20)合計=(7)+(10)+(11)+(16)+(19)-(9)=(4)																	

製表人：

測區負責人：

隊長：

課長：

主任：



【附表 17-13】

地籍圖重測區「指標性資料」調查表

重測區內土地共有人數最多？	
(一)集合住宅基地：共有人 人；郵資花費 元；到場指界 人。	
(二)非集合住宅基地(單筆)：共有人 人；郵資花費 元；到場指界 人。	
二、持分最小 分之一；地號：	
三、界址點最多 點；地號：	
四、單筆地號重測後面積增減最多？(扣除新登記與逕為分割情形)	
(一)增加 公頃；地號： ；主要原因：	
(二)減少 公頃；地號： ；主要原因：	
五、面積最大 公頃；地號：	
六、母號最大 公頃；地號：	
七、子號最大 公頃；地號：	

八、曾辦地籍整理地段  
請打◎以示辦理

段名	曾辦農地重劃	曾辦市地重劃	曾辦重測	其他	筆數	面積(公頃)

製表人：

測區負責人：

隊長：

課長：

主任：

【附表 17—14】成果資料保管機關一覽表

作業名稱	資 料 項 目	保 管 機 關			
		國土測繪中心	直轄市、縣(市)政 府		土地登 記機關
			(地政)	(都計)	
地籍調查	地籍調查表(含補正表)				√
	*地籍調查界址查註電子檔				√
	*地籍調查系統電子檔(測區基本資料檔、地段資料檔、代碼資料檔、土地資料檔、權利人資料檔、權利人與土地關係資料檔、合併關係資料檔、土地標示變更異動資料檔)				√
加密控制 測量成果	控制點調查表(含點之記及點位相片)		√	√#	
	控制測量測設作業說明		√	√#	
	已知控制點檢測成果報表		√		
	衛星定位測量與地測角度距離比較表				
	強制附合平差(含基線精度)成果報表		√		
	*觀測(含檢測)紀錄(含電子檔)		√		
	加密控制測量網絡圖		√		
	加密控制點坐標成果表		√	√#	
	加密控制測量電子檔(控制點調查表、控制點測設作業說明、已知控制點檢測成果檔、加密控制點坐標檔、加密控制測量網絡圖檔、單基線計算成果檔、加密控制測量平差相關資料檔、單基線計算成果檔、原始觀測資料檔、外業觀測時段檔)	√	√		√
圖根測量 成果	*觀測紀錄(觀測手簿或觀測資料檔)				
	圖根點點之記				√△
	圖根點坐標成果表			√#	√
	圖根測量網狀平差報表				√
	圖根測量單導線計算報表				√
	圖根測量網絡圖			√#	√
	已知控制點檢測果報表				√
		圖根測量電子檔(圖根測量導線資料檔、圖根測量網狀平差資料檔、圖根測量網狀平差報表檔、圖根點坐標成果檔、圖根測量網絡圖檔、RTK 圖根測量相關資料檔)	√		
都市計畫	*原都市計畫圖、樁位圖、樁位坐標成果表				

	*都市計畫樁之測量紀錄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說明			√△	
	都市計畫樁位圖(底圖)			√△	
	都市計畫樁位圖(藍曬圖)			√	
	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			√	
	*樁位偏差研討案及公文			√	
	*新舊坐標對照表			√	
	*坐標成果表			√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文字檔、圖形檔			√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電子檔(原都市計畫樁位資料檔、新都市計畫樁位資料檔、樁位連線及參考點位等相關資料檔、成果圖編圖檔、外業自動化觀測資料檔)				
界址測量 成果	*觀測紀錄(觀測手簿或觀測資料檔)				
	*界址測量電子檔(宗地資料檔、地中地關係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圖根補點資料檔、測量資料紀錄檔、舊地籍圖數位化檔、繪圖檔等、RTK界址測量相關資料檔等)	√	√ (不含舊地籍圖數位化檔)		
	面積計算表		√		
	宗地面積計算清冊		√		
	新舊地號對照表		√		
	重測結果清冊		√		
	合併清冊		√		
	(未登記土地清冊)		√		
	段區域調整清冊		√		
	宗地資料清冊		√		
	地號界址清冊		√		
	界址點坐標清冊(含參考點)		√		
繪製公告 圖	地籍藍曬底圖		√		
	地籍公告圖(藍曬圖)		√		

繪製地籍圖	地籍圖（含一覽圖）				√
-------	-----------	--	--	--	---

註：

1. △係點交資料包含電子檔；#係都市計畫區需檢送非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成果之資料項目；\*係由重測作業單位保存之資料項目。
2. 重測區內有未登記土地清冊者，重測作業單位應併含有未登記土地之藍曬地籍圖幅各一份，移送土地所在管轄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轄屬之分處。



【附表 17—15】各階段成果資料移交期限明細表

名稱	移送期限	送繳單位	繳交內容	明細
<b>第一階段：</b>				
加密控制測量成果	辦竣第二級成果檢查後一個月內點交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土地登記機關及國土測繪中心	控制點調查表(含點之記及點位相片) 控制測量測設作業說明 已知控制點檢測成果報表 衛星定位測量與地測角度、距離檢核表 強制附合平差(含基線精度)成果報表 加密控制測量網絡圖 加密控制點坐標成果表 電子檔(控制點調查表、控制點測設作業說明、已知控制點檢測成果檔、加密控制點坐標檔、加密控制測量網絡圖檔、單基線計算成果檔、加密控制測量平差相關資料檔、單基線計算成果檔、原始觀測資料檔、外業觀測時段檔)	
圖根測量成果	重測結果公告前二月個起開始點交	土地登記機關	圖根點點之記 圖根點坐標成果表(含加密控制點) 圖根測量計算報表(網狀平差及單導線計算) 圖根測量網絡圖(含加密控制點) 圖根測量電子檔(圖根測量導線資料檔、圖根測量網狀平差資料檔、圖根測量網狀平差報表檔、圖根點坐標成果檔、圖根測量網絡圖檔、RTK 圖根測量相關資料檔)	
<b>第二階段：</b>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成果	重測結果公告前四十五日完成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計單位)	加密控制測量相關成果(控制點調查表、測設作業說明及坐標成果表) 圖根測量相關成果(圖根點坐標成果表及網絡圖) 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僅辦聯測者免附)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說明(附含使用之控制點坐標成果表及網絡圖) 樁位偏差研討案、公文 新舊坐標對照表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表 都市計畫樁位圖(底圖及藍曬圖)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文字檔	
<b>第三階段：</b>				
1. 界址測量	公告前十五日完成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	重測成果圖冊(宗地面積計算清冊、新舊地號對照表、未登記土地清冊、段區域調整清冊、宗地資料清冊、地號界址清冊、界址點坐標清冊【含參考點】、地籍藍曬圖) 電子檔(界址坐標檔、參考點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圖幅索引檔、RTK 圖根測量相關資料檔)	
2. 地籍調查	公告前十五日完成	土地登記機關	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含區外) 調查界址查註圖(含界址查註電子檔) 地籍調查系統電子檔(測區基本資料檔、地段資料檔、代碼資料檔、宗地資料檔、權利人資料檔、權利人與土地關係資料檔、合併關係資料檔)	
<b>第四階段：</b>				
製圖	公告完竣四十五日完成	土地登記機關	地籍圖(含一覽圖)、藍曬底圖	

【附表 17—16】地籍圖重測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移交清單格式

製製作二聯：一聯移交單位存，一聯送點收單位

年度 <b>市</b> <b>縣(市)</b> <b>鄉鎮市區</b> 地籍圖重測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移交清單			
(一)圖冊類：			
作業項目	成果資料名稱	數量	備註
加密控制測量	1. 控制點調查表(含點之記及點位相片)	冊	冊(合訂)
	2. 控制測量測設作業說明		
	3. 已知控制點檢測成果報表		
	4. 衛星定位測量與地測角度、距離檢核表		
	5. 強制附合平差(含基線精度)成果報表		
	6. 加密控制點網絡圖		
	7. 加密控制點坐標成果表		
(二)電子檔：			
儲存媒體標記： ，數量：			
	資料名稱(副檔名)	檔名	檔案容量
	備註		
	1. 已知控制點檢測成果檔(.CMP)		
	2. 單基線計算成果檔(.BSE)		
	3. 強制附合平差基線精度成果檔(.PPM 及 .BIG)		
	4. 加密控制點坐標檔(.CTL)		
	5. 加密控制測量網絡圖檔(.DWG 內含已知及加密控制點)		
	6. 加密控制測量強制附合平差檔(.FIC 及 .FIO)		
	7. 自由網平差成果檔(.FRC 或 .FRO)		
	8. GPS 原始觀測資料檔(.XXO、.XXN 或 .DAT、.EPH、.ION、.MES)		
	9. 外業觀測時段表檔(.SEN 含儀器高)		
	10. GPSURVEY 平差資料檔(壓縮成 a1 檔)		
成果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實地點位業於 年 月 日完成點交)。			
移交單位	<移交單位全銜>	移交人員	
		測區負責人員 科、課、股長	
		單位主管	
點收單位	<點收單位全銜>	點收人員	
		單位主管	

【第一階段(1)控制測量成果】



【附表 17—18】地籍圖重測加密控制點實地點交紀錄表格式—續頁

年度 市 鄉鎮市 縣(市) 區 地籍圖重測加密控制點實地點交紀錄表							
(接上頁) 加 密 控 制 點 點 號							
備 註							

製作二聯：一聯移交單位存，一聯送點收單位

【附表 17—19】加密控制測量成果檔案檢查紀錄表

製作二聯：一聯移交單位存，另一聯送點收單位

年度 市 鄉鎮市區重測區加密控制測量成果檔案檢查紀錄表			
▲儲存媒體標記 (label):			
資料名稱 (副檔名)	檔案正確	讀取正常	容量大小或檔案數量
1. 控制點調查表(含點之記及點位相片)(. DOC)			
2. 控制測量測設作業說明(. DOC)			
3. 加密控制測量強制附合平差檔(. FIC 及. FIO)			
4. 已知控制點檢測成果檔(. CMP)			
5. 單基線計算成果檔(. BSE)			
6. 強制附合平差基線精度成果檔(. PPM 及. BIG)			
7. 加密控制點坐標檔 (. CTL)			
8. 自由網平差成果檔(. FRC 或. FRO)			
9. 加密控制測量網絡圖檔(. DWG)			
10. GPS 原始觀測資料檔(. XXO、. XXN 或. DAT、. EPH、. ION、. MES)			請填測站數量
11. 外業觀測時段表檔(. SEN 含儀器高)			
12. GPSURVEY 平差資料檔(壓縮成 a1 檔)			
作業單位	承 辦 人		
	測 區 負 責 人 科、課、股長		
	單 位 主 管		

【繳國土測繪中心用表：檔案檢查紀錄表】

◎ 注意事項：以每一重測區為單位，將加密控制測量電子檔存入同一儲存媒體，與「檔案檢查紀錄表」所列逐項檢核確認，並逐級核章後，將該儲存媒體及紀錄表，連同各項成果一併繳交國土測繪中心；至於儲存媒體目錄建立原則如下：

- 加密控制測量：成果檔：第 1. 項至第 9. 項。  
 原始資料檔：第 10.、11 項。  
 平差壓縮檔：第 12 項。

【附表 17—20】地籍圖重測圖根測量成果移交清單格式

製  
作  
二  
聯  
：  
一  
聯  
移  
交  
單  
位  
存  
，  
一  
聯  
送  
點  
收  
單  
位

年度 <b>市</b> <b>縣(市)</b> <b>鄉鎮市區</b> 地籍圖重測圖根測量成果移交清單			
(一)圖冊類：			
作業項目	成果資料名稱	數量	備註
圖根測量	1. 圖根點點之記影本	冊	未辦加密控制測量時應繳已知控制點檢測成果報表
	2. 圖根點坐標成果表	冊(合訂)	
	3. 圖根測量網狀平差報表		
	4. 圖根測量單導線計算報表		
	5. 圖根測量網絡圖(一份)		
	6. 已知控制點檢測成果報表		
(二)磁性檔：			
儲存媒體標記： _____ ，數量： _____			
資料名稱(副檔名)	檔名	檔案容量	備註
1. 圖根測量導線資料檔(.TRO 或 .TR1、.TR2)			
2. 圖根測量網狀平差資料檔(.DAT)			
3. 圖根測量網狀平差報表檔(.LST)			
4. 控制點坐標檔(.CTL 內含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			
5. 控制點繪圖檔(.DWG 內含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			
6. 已知點檢測成果檔(.CMP)			未辦加密控制測量時應繳
7. RTK 成果資料檔(.XLS)			非 RTK 作業者免。
成果移交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實地點位業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點交)。			
移交單位	<移交單位全銜>	移交人員	
		測區負責人員 科、課、股長	
		單位主管	
點收單位	地政事務所	點收人員	
		測量課長	
		主任	

【第一階段(1) 圖根測量成果】







【附表 17—23】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移交清單格式

製作二聯：一聯移交單位存，一聯送點收單位

年度 市 鄉鎮市區 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移交清單				
成 果	資 料	名 稱	數 量	備 註
1.	測設作業說明		一 份	
2.	加密控制測量坐標成果表		一 份	
3.	控制點調查表 (含點之記及點位相片)		一 份	
4.	圖根測量坐標成果表		一 份	
5.	圖根測量網絡圖		一 份	
6.	都市計畫樁位圖 (底圖)		一 份	共 計 幅
7.	都市計畫樁位圖 (藍曬圖)		四 份	共 計 幅
8.	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		四 份	僅辦理聯測者免交。
9.	新舊坐標對照表		四 份	
10.	樁位偏差研討案及公文		四 份	
11.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表		四 份	
12.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文字檔(CENCOR.TXT & CENCMP.TXT)、圖形檔(.DXF)		一 份	
成果移交日期： 年 月 日〈實地樁位業於 年 月 日完成點交〉。				
移 交 單 位	<移交單位全銜>	移 交 人 員		
		測 區 負 責 人 科、課、股長		
		單 位 主 管		
點 收 單 位	市、縣(市)政府 處(局) 科	點 收 人 員		
		科 長		

【第二階段(1)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移交點收欄位應列明移交單位全銜





【附表 17—26】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成果移交清單格式

製製作二聯：一聯移交單位存，一一聯送點收單位

年度 市 鄉鎮市區 地籍圖重測 段界址測量成果移交清單				
(一)圖冊類：(重測結果、合併清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繕造不列)				
成果資料名稱	數量	成果資料名稱	數量	
1. 面積計算表	一份	6. 地籍公告圖(藍曬圖)	二份	
2. 宗地面積計算清冊	一份	7. 段區域調整清冊	三份	
3. 新舊地號對照表(新地號順)	三份	8. 宗地資料清冊(新地號順)	一份	
4. 新舊地號對照表(舊地號順)	三份	9. 地號界址清冊(舊地號順)	一份	
5. 未登記土地清冊	一份	10. 界址點坐標清冊(含參考點)	一份	
(二)電子檔：				
地政事務所代碼： ，段代碼： ，儲存媒體標記： ，數量：				
資料名稱(副檔名)	檔名	檔案容量	日期時間	備註
1. 界址坐標檔(.COA)				
2. 參考坐標檔(.RCO)				
3. 宗地資料檔(.PAR)				
4. 地號界址檔(.BNP)				
5. 圖幅索引檔(.MAP)				
6. 都市計畫樁檔(.CEN)				
成果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移交單位	<移交單位全銜>	移交人員		
		測區負責人 科、課、股長		
		單位主管		
點收單位	市、縣(市)政府 處(局) 科	點收人員		
		科 長		

【第三階段(1)-界址測量成果，逐段填載】

共 頁第 頁

【附表 17—27】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成果移交清單格式

製製作二聯：一聯移交單位存，一聯送點收單位

年度 <span style="font-size: 1.2em;">市</span> <span style="font-size: 1.2em;">縣(市)</span> <span style="font-size: 1.2em;">鄉鎮市</span>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成果移交清單						
(一)地籍調查表：						
段別	筆數	冊數	地號 (新地號順)	頁次		備註
				測區內	測區外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合計			-----			
(二)電子檔：						
儲存媒體標記 (label)： _____ ，數量：						
1. 測區基本資料檔		2. 地段資料檔		3. 代碼資料檔		
4. 宗地資料檔		5. 權利人資料檔		6. 權利人與土地關係資料檔		
7. 合併關係資料檔						
成果移交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移交單位	<移交單位全銜>		移交人員			
			測區負責人 科、課、股長			
			單位主管			
點收單位	地政事務所		點收人員			
			測量課長			
			主任			

【第三階段(2)-地籍調查表移交】



【附表 17—29】重測區未登記土地測量成果移交清單格式(1)

製製作二聯：一聯移交單位存，一聯送點收單位

年度 <b>市</b> <b>縣(市)</b> <b>鄉鎮</b> <b>市區</b> 重測區未登記土地測量成果移交清單			
段 別	藍 曬 地 籍 圖 60 cm×80 cm (含有未登記土地 之圖幅) 一份	未 登 記 土 地 清 冊 ( 三 份 )	備 註
段	幅	冊 (合訂)	重測區若無未登記土地不必檢送。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合 計	幅	冊	
成果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移 交 單 位	<移交單位全銜>	移 交 人 員	
		測 區 負 責 人 科、課、股 長	
		單 位 主 管	
點 收 單 位	地 政 事 務 所	點 收 人 員	
		測 量 課 長	
		主 任	

【未登記土地(1)-送地政事務所】

【附表 17—30】重測區未登記土地測量成果移交清單格式 (2)

製作二聯：一聯移交單位存，一聯送點收單位

年度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重測區未登記土地測量成果移交清單	
段	別	藍曬地籍圖 60 cm×80 cm (含有未登記土地之 圖幅)一份		未登記土地 清冊(一份)	備註
	段		幅	冊(合訂)	重測區若無未登記 土地不必檢送。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合計		幅	冊	
成果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移交 單位	<移交單位全銜>			移交人員	
				測區負責人 科、課、股長	
				單位主管	
點 收 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臺灣區辦事處分處			點收人員	
				單位主管	

【未登記土地(2)-送國有財產局分處】



【附表 17—31】地籍圖重測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測量及戶地測量成果檔案檢查紀錄表

製作二聯：一聯移交單位存，另一聯送點收單位

年度 市縣(市) 鄉鎮市區地籍圖重測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測量及戶地測量成果檔案檢查紀錄表			
▲儲存媒體標記 (label):			
資料名稱 (副檔名)	檔案正確	讀取正常	容量大小或檔案數量
一、圖根測量：			
(一) 以電子測距經緯儀施測部分：			
1. 圖根測量導線資料檔(.TR0 或 .TR1、.TR2)			
2. 圖根測量網狀平差報表檔(.LST)			
3. 圖根測量網狀平差資料檔(.DAT)			
4. 圖根點坐標成果檔(.CTL 內含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			
5. 圖根測量網絡圖檔(.DWG 內含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			
(二) 以即時動態定位測量(RTK)施測部分 (採衛星定位測量者比照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繳交方式辦理)：			
1. RTK 圖根測量成果資料檔(.XLS)			
2. RTK 原始觀測資料(觀測資料目錄或專案目錄)			請填檔案數量
二、都市計畫樁測量：			
1. 原都市計畫樁位資料檔(.T00)			
2. 新都市計畫樁位資料檔(.T01)			
3. 樁位連線資料檔(.T02)			
4. 街廓點、參考點位資料檔(.T03)			
5. 街廓線、參考線資料檔(.T04)			
6. 成果圖編圖檔(.M00)			
7. 樁位連線關係檔(.LIK)			
8. 外業自動化觀測資料檔(.RAW)			
三、戶地測量：			
(一) 地籍調查：			
1. 測區基本資料檔(STATION. DBF)			
2. 地段資料檔(SEC_NAME. DBF)			
3. 代碼資料檔(COUNTY, CITY, OFFICE 等. DBF)			
4. 土地資料檔(LAND. DBF)			
5. 權利人資料檔(OWNER、OWNER1、OWNER_ID 等. DBF)			
6. 權利人與土地關係資料檔(LAND_OWN. DBF)			
7. 合併關係資料檔(DIV_MER. DBF)			
8. 土地標示變更異動資料檔(LAND2TAX. DAT)			

(二) 界址測量：(請檢附單位主管核章後之 NECHECK 檢核報表)			
1. 宗地資料檔(.D11)			
2. 地中地關係檔(.D12)			
3. 地號界址檔(.D13)			
4. 界址坐標檔(.D14)			
5. 圖根補點資料檔(.D20)			
6. 經界線資料檔〔須含查註資料〕(.D21)			
7. 圖幅號索引檔(.D22)			
8. 測量資料記錄檔(.D25)			
9. 外業自動化戶地測量觀測資料檔(.RAW)			
10. 60 cm×80 cm繪圖暫存檔(.D26)			
11. 30 cm×40 cm繪圖暫存檔(.D27)			填寫各段之圖幅數
12. 段接續一覽圖暫存檔(.D28)			
13. 參考線段(.D29)			
14. 舊地籍圖數化檔(.D2B, .D2C, .D2D)			
15. RTK 界址測量成果資料檔(.XLS)			
16. RTK 原始觀測資料(觀測資料目錄或專案目錄)			請填檔案數量
作 業 單 位	<作業單位全銜>	承 辦 人	
		測 區 負 責 人 科、課、股長	
		單 位 主 管	

【繳國土測繪中心用表：檔案檢查紀錄表】

◎注意事項：以每一重測區為單位，將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測量、戶地測量電子檔存入同一儲存媒體，與「檔案檢查紀錄表」所列逐項檢核確認，並逐級核章後，將該儲存媒體及紀錄表，連同各項成果一併繳交國土測繪中心；至於儲存媒體目錄建立原則如下：

(一)圖根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施測方式辦理者，繳交成果檔第1~5項、以即時動態定位測量(RTK)施測方式辦理者，繳交成果檔第6、7項，採衛星定位測量者比照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繳交方式辦理。

(二)都市計畫樁測量：如表列各檔。

(三)戶地測量：地籍調查如表列各檔；界址測量磁性檔，以各段區分目錄。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100年修正本) / 蕭輔導  
總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內政部, 民  
100. 10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3-0376-6(平裝)

1. 地籍圖 2. 測量 3. 手冊

554.281026

100025038

## 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100年修正本)

發行人：江宜樺

總編輯：蕭輔導

副總編輯：劉正倫

編輯：簡長清、許金泉、高祥雯、袁克中、陳渙栓、  
王建得、林志一、周文育、黃國良、楊曉娟

總編審：李彥弘

副總編審：陳杰宗、何定遠

編審：朱金水、朱杏修、鄔守中

出版者：內政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電話：02-23565000

工本費：新臺幣 150 元整

網址：<http://www.land.moi.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初版

展售處：

一、五南文化廣場（地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郵政劃撥：22255688

戶名：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地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e-book.aspx>

GPN：1010003666

ISBN：978-986-03-0376-6（平裝）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